

共和平議

16653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9242B

共和平議第一卷

南海康有爲更牲撰

導言

求共和適得其反而得帝制

求共和適得其反而得專制

求共和爲慕美國適得其反而爲墨西哥

求共和若法今制適得其反而遞演爭亂復行專制如法革命之初

民國求共和設政府爲保人民和平安寧幸福權利生命財產而適得其反生命財

產權利安寧皆不能保並民意不能達

求共和爲自強自立自由一躍爲頭等國而適得其反乃得美日協約之保護如高

麗且直設民政如屬地於是求得宣布中國死刑之日

代議員絕非民意



號民國而無分毫民影

民國六年未嘗開國民大會所有約法參議院國會行政會議約法會議憲法皆爲

一人或少數武人專制之意而非四萬萬民意

中國共和根本之誤在約法爲十七省都督代表所定而非四萬萬人之民意

民國政府明行專制必不開國民大會故中國憲法永不成而無共和之望

中國即成共和之憲法亦虛文而不能行

中國武人干政鐵道未通銀行聽政府盜支無能監理與共和成鴻溝絕流無通至

之理

中國武力專制永無入共和軌道之望不能專歸罪於袁世凱一人

武人只有爲君主之翼戴或自爲君主而與民主相反不相容

中國若行民主雖有雄傑亦必釀亂而不能救國

中國必行民主則國必分裂

中國若仍行民主始于大分裂漸成小分裂終遂滅亡

第二卷

民國兩年已失蒙藏遼地二萬里

民國之內亂如麻川粵慘劇將演于各省而國民日危

民國之兵只可自亂

民國之兵費必亡國

民國數年之外債過于清室百年若再增一倍半倍即可如埃及之亡國

民國苛歛數倍清室加喪亂頻仍致民生凋敝四海困窮

民國之官方只同盜妓

民國之賢才必隱淪擢棄

民國高談法治而法律賞罰皆顛倒奇謬甚于野蠻無法

民國之物質掃地同於野蠻

民國之媚外類於尼固黑奴

民國之學術只導昧亡

民國之教化崇尚無良無耻無恆淪于禽獸

民主政府內爭者必一切不顧甘賣國而競當前之權利而吾國民聽其鬻若南洋之猪仔

凡共和政府必甘心賣國若近者軍器同盟及鳳皇山鐵鑛其一端
民國之政俗壞亂人莫不厭之憤之憂之怒之

第三卷

中南美廿民國除智利阿根廷外皆大亂

俄改民主共和必內亂今已分裂九國苟不改漸或致亡

民主政體可行於小國不可行於大國

民主能行于大國只有一美然美有特因

天下古今民主國無強者

羅馬與英皆由民主改君主而後盛強

吾三十年前著大同書先發民主共和之義爲中國人最先

美國共和之盛而與中國七相反無能取法誤慕師之故致亂

法國取法美國尙致亂何況中國相反之極

中南美洲廿共和國全師美國尙致亂何況中國去美之遠

法共和制不良中國不可行

葡制與中國不同不能行且今又革命大亂

瑞士制爲小國聯邦與中國相反尤不能行

吾有自創之共和制亦慮不能行

中國古今無民主國民不識共和而妄行故敗

吾舊論中國行民主必不能免美洲墨國印度亂慘分立之軌道不幸而言中



共和平議第一卷

南海康有爲更姓撰

吾二十七歲箸大同書。創議行大同者。吾兩年居美墨。加七遊法。五居瑞士。一遊葡。八遊英。頻遊意比丹那。久居瑞典。十六年於外。無所事事。考政治。乃吾專業也。于世所謂共和。于中國宜否。思之爛熟矣。其得失。關中國存亡。至重也。不揣愚謬。以爲邦人君子。百爾所思。不如我所知。以所見聞。草成共和平議四卷。數十篇。昔呂氏淮南之成。懸之國門。有能易一字者。予以千金。吾今亦懸此論于國門。甚望國人補我不逮。加以詰難。有能證據堅礪。破吾論文一篇者。酬以千圓。

導言

噫。噓。嘻。甚矣。殆哉。六年來。中國之數亂且危也。夫以專制之害也。一旦撥而去之。以土地人民爲一國之公。有一國之政治。以一國之人民公議之。又舉其才者。賢者行之。豈非至公之理。至善之制哉。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某未之逮。而有志焉。鄙人。

(一)

昔發明春秋。太平世無天子之義。禮運大同。公天下之制。與夫遙望瑞士美法共和之俗。未常不慨然神往。想望治平鄙人。既然吾國人之心理。豈不同然乎。孟子者。口口專稱堯舜者也。及子噲讓于子之。則孟子期期以爲不可。嘗疑孟子曰。以堯舜導人。及其實行堯舜之道者。則詰難之出。爾反爾何爲。若是及讀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上。論終篇曰。時哉。時哉。中庸曰。溥博淵泉而時出之。故孟子稱孔子爲聖之時者。寒暑不同。五月披裘而當暑。九月衣葛而履霜。苟不得其時。反以爲害者矣。衣服既爾。爲政更然。苟失時。宜其害劇烈。孟子以噲之二人。時非禪讓之時。俗非禪讓之俗。但強行之。徒以亂國。強燕遂亡。大呂移于齊台。毛倪執爲齊隸。嗚呼。不知時而妄慕高名。則爲亡燕之續。寧不懼哉。寧不戒哉。夫政治猶藥方也。藥無美惡。惟愈病之是求。政無美惡。惟治安之爲尙。故古之言治者曰。宜民宜人。又曰。宜其家室。宜其國人。詩曰。宜民宜人。受祿于天。若于人民。不宜。祇有受戮于天而已。嗚呼。今中國六年來。爲民主共和之政。行天下爲公之道。豈不高美哉。當辛亥以前。未得共和也。望之若天上。及辛亥冬。居然得之。以爲國家救寧。人民富

盛教化普及。德禮風行。則可追瑞士。媲美法。可躋于上治。而永爲萬年有道之長矣。豈非吾人之至望至樂。嗟乎。寧知適得其反耶。

求共和適得其反而得帝制

吾國人民。本無民主共和之念。全國士夫。皆無民主共和之學也。袁世凱與南方之魁傑。皆是帝制專制之心。絕無民主共和之志者也。南方之魁傑。假共和之美名。而誘吾民曰。貧富共產也。人人可得爲總統議員也。若入吾黨。可得富貴也。甚至謂改民主共和後。米價可賤也。可不納稅也。此與迎闖王可免糧。何異哉。愚民樂其便已也。信而從之。強豪桀頡者。輟耕墾上。倚嘯東門。平糶已久。無從發憤。藉爲亂具。以遂其子女金帛之欲。適當亂后臨朝。親貴用事。朝政不綱。吏治糝僻。內政不修。外交失敗。外羨歐美之富強。內託種族之殊異。于是怨怒並起。革命之風。盛于光宣之際矣。然武昌雖起。各省相應。兵力寡薄。無能爲也。袁世凱有窺竊神器之心。因機乘會。欲竊有天下。乃詭遂南方民主之說。以行其篡盜之謀。先迫令南方立國。以恐嚇宮廷。而得其禪讓。南方黨人。明知其欺。僞惟握有八

鎮之兵。雄視全國。南方無如之。何不得。不以總統讓之。而又日思制之。無如力實不逮也。故癸丑之役。南方兵敗。國會遂廢。帝制遂興。蓋竭三年內之草菅人命。困窮四海。削蹙疆土。以行共和民主。實僅成袁世凱之篡帝而已。此其共和之成效。適得其反一也。

求共和適得其反而得專制

以政體言之。中國土地之大。人民之多。道路未通。種族不一。非有強力之政府。必不能統治之。若行美國總統制。則腹心爪牙。徧於全國。庶能弭亂而收統一之效。然總統既有腹心爪牙。爲之將帥長吏。以安內攘外。則必復於專制。專制既久。則必復於帝制。籌安之開會。洪憲之改元。乃自然之勢也。今鑒總統制之害。矯行法責任內閣之制。則經年府院爭權之後。擾攘半年。卒歸于專制。天下豈有號稱共和國。無憲法。無國會。而可自組內閣。自借外債。且專行宣戰者哉。而今之號擁護共和者。以之。今心腹爪牙。漸布全國矣。則未帝制乎。專制則已極矣。夫我國民。豈非欲民主而怨專制乎。乃其成效。反得總統之專制。或總理之專制。此其成效。適得其反二也。

求共和爲慕美國適得其反而爲墨西哥

吾國人之慕共和也。以慕美之富樂而力行之。惟美總統之制。僅統內閣之羣吏。于各州自治無預也。中國之總統。則統各省之行政。其事權之大。百倍于美總統遠矣。然中南美之總統也。必以兵爭。墨西哥九十年來。凡易五十六總統。自辛亥革命來。亦已六易總統矣。然五將軍之爭。立未已。舉國塗炭。亂無寧日。其南美十餘國。無不皆然。若吾所游者。秘魯。掘地馬拉。蓋耶。位爾基。與所聞之祕魯。阿拉圭。厄爾瓜多。是也。譬甲有百萬人之黨魁。而得舉。則乙爲九十萬人之黨魁者。必與戰。乙若勝甲。則丙爲八十萬人之黨魁。又戰之。丙若勝乙。則七十萬人之黨魁。又起而戰之。推而至戊己庚辛壬癸。亦戰之。遞代力爭。爭無已。戰亦無已。譬以衆鶴。置一籠中。必互爭互殺。至于僅餘一雄。而後止。以其雄者。再入他籠。亦互爭互殺。亦至一雄而後止焉。其幸得總統者。一歲數月。亦不能久。其所得之成效。則舉國民受其塗炭而已。頃月墨一統矣。然不久又亂矣。夫以南美諸小國。國土之小。總統之權之小。而爭者如此。况吾國土地之大。而總統之權之大。其爭者如何乎。今粵

滇。川。黔。之。分。裂。適。成。墨。五。將。軍。之。例。欲。求。美。國。共。和。而。所。得。者。適。得。其。反。三。也。

求共和若法今制適得其反而遞演爭亂復行專制如法革命之初

吾國責任內閣之制。取之于法。慕法今制之美也。令總統垂拱畫諾。此爲約法之意。蓋以制袁世凱也。然袁世凱既擁八鎮之兵。必不受約法空文之所制。故至去年袁死而實行之。遂釀府院爭權之變。卒至總理忽走天津。督軍團北開大會。一方假宣戰以結外交。一方圍議院以迫議員。一方直黜總理而京師戒嚴。一方各省獨立而迫散國會。及其終也。破敗復辟矣。雖能託于擁護共和。更養成專制焉。總統之印璽已南。而北方忽能自命總理。國會之議員已散。而自組內閣。竟能專行宣戰。專行借款。故奧使不受出境之文書。謂無國會公許之宣戰。等於滑稽。且夫使今政府爲專制之君主。而專行宣戰。則可也。若立憲之君主。已無宣戰權矣。必待國會而後能之。今號爲民國政府。共和宣戰大事。國家存亡所關焉。安有不待國會之公決。而可以政府數人專斷行之者乎。非特行專制。而何而尙僞蒙擁護共和之面。以欺國人。國人皆信之。曰恢復共和也。然試問古今萬國有如此

之。共和否乎。法拿破侖父子尙僞託國會。而吾國且明棄國會。其專制過于拿破侖父子遠矣。近者數月之爭。乃大類法大革命之初。各竭其無道之力。以爭專制之實而已。夫法責任內閣之制。乃鑒于革命八十三年之亂。不敢復行舊總統制也。見英行虛君共和制之安樂也。乃仿行之。以總統爲虛君也。豈知英之虛君。世襲而非選舉。論門第而不論才能。故不與總理爭權。故能行之而安也。法之虛總統。由選舉而論才望。故日與總理爭權。而法不能治。強其制已不能行矣。幸道路已通。制度久定。故不致大亂。然葡不肯師之吾國人。無遠識。乃反用法制。而道路未通。制度未定。人心未安。故適得其反。乃類法大革命之初。復歸于專制也。

民國求共和設政府爲保人民和平安寧幸福權利生命財產而適得其反生命財產權利安寧皆不能保並民意不能達

共和爲治。非以民爲主耶。考美國憲法最重之權利法典。爲保人民身體之自由。及財產之安固。各國同之。美各州憲法。尤重此義。皆首舉之。有二十六州明定之。曰人民皆享受

保護其生命自由。與天然權利。又曰。凡自由政府。以人民之權威爲基礎。政府爲謀人民平和安寧幸福。及保護財產而設之者。南州路易詩烟拿之憲法。尤深切著明。曰。凡政府自人民而起。本人民之意志。因人民之幸福而設立。其唯一之正的。在保護人民。使享有生命自由財產。此數語乎。眞共和國之天經地義矣。

今中國豈非已爲民國耶。其約法不云主權在國民全體乎。吾今問四萬萬全體國民。各人自問。有主權否乎。有一人能達分毫之意志否乎。何況權威乎。自數百議員。行政官。有權。有威。有意。外無一人能達分毫之意志也。豈獨不能達意志而已。諸將爭權。若無政府。鎗。礮。亂。發。壁。壘。競。爭。吾。民。託。庇。其。下。者。骨。折。肉。飛。父。母。死。亡。妻。子。流。離。載。道。皆。是。也。則。祇。有。被。殺。傷。被。蹂。躪。戮。辱。而。已。市。肆。皆。空。田。宅。不。保。商。賈。停。廢。農。工。並。輟。試。問。吾。國。民。生。命。財。產。誰。保。護。之。所。謂。天。然。權。利。平。和。安。寧。幸。福。誰。保。護。之。則。吾。民。祇。有。絕。業。絕。生。聽。人。專。制。而。已。然。則。設。立。民。國。政。府。惟。一。之。目。的。大。反。矣。則。吾。四。萬。萬。人。之。意。如。何。洪。憲。皇。帝。我。民。意。所。不。欲。也。然。長。吏。強。迫。議。員。簽。名。布。告。中。外。則。以。爲。我。全。體。國。民。意。所。戴。矣。故。昔。者。

君主矯誣上天。以布告於下。今者民國矯誣民意。以布令於上。頃烟土之案。以大吏法官而辱國。吾民意甚憤。而不能一言上達也。共和以來。借外債幾十萬萬。鹽者中國之大利也。而令盡屬於外人。而未嘗爲一國利民福之事。吾民之怒甚矣。試問吾四萬萬全體國民主權之意。能達否乎。雜稅加征。公債強迫。增數萬萬。吾民朝不食夕不食。悉索供億。妻子衣褐不完。父母流離溝壑。無以供子職。吾民之怒極矣。試問四萬萬全體國民主權之意。能達否乎。共和以來。六年四亂。商務大敗。銀行停止兌現。紙幣因此低折。致吾民商務折閱。富者貧。貧者極。吾民之恨甚矣。試問四萬萬全體國民主權之意。能達否乎。川粵之間。羣盜滿山。或劫或擄。良家不安。舟車不停。道路不行。鄉縣不能居。無地可遷。奔走流離。身家子女財產什器皆難免焉。吾民之苦極矣。試問四萬萬全體國民主權之意。能一達否乎。吾民數千年來。從孔子之教。讀孔子之經。拜跪馨香。尊而敬之。而今之當途者。乃欲特廢孔教。禁讀孔經。禁拜孔聖。盡反吾民之心。吾民強者怒於言。弱者怒於色。吾民之憤甚矣。而試問四萬萬人全體國民主權之意。能達分毫否乎。惟諸督軍擁強兵。乃敢發

憤以進一言。然言雖已發。而終不得行也。或強行之。則僱兵而內爭。徒毒我民而已。則仍謂之四萬萬人之民意不得達也。或者吾四萬萬人其非民乎。或非人乎。乃不意號爲民國。而主權既無。生命財產權利不保。且蓄意不得達也。向以爲君主國則專制而無民權。民意不得達耳。今既號民主國。豈別有專制。以奪吾民權。且令吾民意不得達耶。嗟乎。國民全體乎。豈盡無知識者乎。豈皆無意志者乎。國民無不欲發舒懷抱。宣達憤抑者也。吾民向者怒專制。乃發憤以求共和。而乃反得六年四亂之苦難。四萬萬人破財產無算。斷頭流血無算。骨肉流離戕害無算。失去外蒙西藏道里物產無算。所翹足企頸以望共和者。以吾民可保其權利。發達其意志也。今少數專制者。橫厲暴肆。壓制禁抑。遠過昔者。一人專制之時。試問四萬萬人全體國民。甘受此橫厲暴肆壓抑之專制乎。夫吾國民之權威安在。吾國民之天然權利和平安寧幸福安在。吾國民之生命財產安在。若言應有則無之。若言應無則亦民國也。果宜有民意否乎。若言應無。是非民國也。若言宜有。則又無之。若言仍有。請指所在。願告四萬萬同胞。其有以語我來。

求共和爲自強自自由一躍爲頭等國而適得其反乃得美日協約之保護如高麗且直設民政如屬地于是求得宣布中國死刑之日

今之言共和者豈不曰不受異族專制者之壓制也。遂妄引法國革命之說曰。不自由無寧死也。故排滿革命而欣欣于復漢共和。且敢戰德奧以媚同盟。以一躍爲頭等國也。乃今者日美訂協約。許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地位矣。甚者在山東設民政署矣。石井宣言以保中國爲亞洲孟祿義。吾留東學生千數人激發義憤。既責公使而昌言。吾敬之重之。其泣告書感慨激昂至矣。今錄如左。

日特使石井於本年七月間使美。其任務表面雖爲祝賀參戰及協議太平洋防禦之事。最關重要者。乃在美使承認日本在華特殊之地位。故石井渡美以來。將東方情事任意僞造。引線穿針。見好於美國政府。美大總統威爾遜亦周旋玉帛。遇以禮貌。九月廿六日日使使命完結之後。即於次日午前九時由華府出發。下午三時抵紐約。廿九日晚於紐約市長歡迎席上。將對華意見宣出頃刻間新聞揭示。電報飛傳。始揭破日

人數年以來所要求各國承認彼在華特殊地位之野心。冷評熱嘲。半譏半賀。而東亞五千年文明古國。爲日使一夕話。席捲而囊括之矣。嗚呼同胞聞此。其亦有所感動於中否。耶警電傳來。留東同人。異常憤慨。或曰中華民國儼然獨立之國家也。防護之謂何。保全之謂何。東亞們羅主義。又謂何。日使此言。是欲侵害我國家之主權也。剝奪我國家之名譽也。污辱我國家之面目也。並奴視我黃帝神靈。遺胃使爲印度波蘭朝鮮民族之續也。是可忍。孰不可忍。即糾合留日學生總會。評幹各部。及在東宿學鉅子。開特別緊急會議。酌商對付方策。討論至再。後經決議三項。(一)對內國電文及警告書。(二)對僑美洲學商同胞之電文。及發佈國際宣言。(三)派遣代表赴滬開國民大會。右述諸項。首欲喚醒同胞。以抗彼凡屬中華民國一份子者。甯爲民國抗強權而死。勿受異族侵侮。淹淹而生。甯爲男性國民而蹈東海。勿爲女性國民而貪富貴也。羣情憤激。幾欲破範爲之。於是老成者力主沈靜。與日人爲持久之鑿戰。爭最後之勝利。預訂於雙十節國慶紀念大會。對我在日京五千中華學生。發佈決議。然後電致海內外。啓發祖國國

發祖國國民之自覺。促進親愛各友邦之同情。枕戈以待。與日人周旋於太平洋上。則又我四億同胞所應有之責任也。

惟同人等身居敵邦。諸不自由。日警偵察嚴密。形影相伴。不離左右。十日國慶紀念大會。無故被日警拘去數人。施種種侮辱。詰問反對石井宣言理由。同人愈接愈厲。抗談不屈。面斥日使狂言。爲東亞之禍水。彼乃赧顏辭窮。始允釋放。嗚呼東亞們羅主義。初出諸日使口中。苟不鳴其狂悖。將見次第實行。吾親愛同胞。曾安南朝鮮之不若矣。同人等悲憤之餘。乃集數千學子。於慶祝國慶大會閉會後。向中華駐日公使館。請求章公使。向日外務部。提出嚴重抗議詳情。曾見本報。並一面由本會電告海內外同胞。以張撻伐。不圖電報爲日人阻止。謂非經日內務部檢查。不准發寄。且派日警到留日學生總會。大高俱樂部。及各學生處。執行檢查家屋之強制警權。嗚呼同胞。夫復何言哉。同胞身在內國。得日使宣言之警耗。其目皆髮。指耳驚心。悸感想當何如耶。其憤氣填胸。曲鬱不伸。又當何如耶。同人等僑學日京。目擊身受悲憤之情。較更千百焉。然而此

刻電報警告書。受日警之差押。家屋書籍。被日警所檢搜。居住言語之自由。盡被奪去。橫暴蹂躪之苦狀。痛不忍言。吾親愛同胞。清夜以思。能不代灑同情之淚耶。雖然古人訓我矣。陽光所至。金石爲鏤。精神一到。無事不成。國之爲國。端賴百折不回之民氣耳。幸蒙天之休。是書得達左右。希即揭載報端。將日人野心。一一披露。祖國民氣。努力鼓獎。則中華國民一人。尙在一息。尙存。絕不使他人鼾睡臥榻。以擾我黃帝神胄也。何東亞們羅之足言哉。身居敵邦。心懷祖國。風雨飄零。何以爲家。謹和淚與墨。馳書相告。匹夫有責。諸希爲國自愛。除決議各項設法辦理外。敬達愚忱。全國父老昆季諸姑伯姊。實圖利之。中華報記者曰。日使石井之宣言。已視我國爲彼保護國。此種侮辱。誠願我國奮勵振作。一雪斯恥也。惟彼之所宣言。不過其名。苟我國不予其實。究於我無傷。然而我政府。方且日就彼國之保護。以成其經濟的侵略政策。如各種借款。及近傳之軍器同盟。合辦鳳凰山鐵礦等等。彼既遣各方面之人來華。而我亦有靳雲鵬曲同豐等。與彼密商。若唯彼宣言之不即實現也者。我留日學生不考其實。顧於其空名奮臂爭。

之抑何所見之淺耶。吾願國人宜知所本矣。

按美日宣言保護之本。固在政府之媚外。以內爭。而吾國所以啓南北之爭者。在非法內閣。夫內閣何以非法。在責任內閣。必釀府院之爭。而行總統制。又必復于帝制。而生亂政。本不甯故。年年生亂。其本皆由誤行民主共和。致之。國人不知探其禍水之源。而恨外憾內。皆不中病根。既不知病根。則藥不中病。國無由救也。吾留學諸生乎。無憾石井。無憾章使。憾民國可矣。若民國不改日事內爭。政府藉外來之械。以殺同胞。豈能禦侮。將來待君等。有臺灣人之例。在豈止如今警察乎。高麗之民氣。忠義拚死。豈不盛哉。果何濟乎。

上海新聞報論日美協同宣言深切矣。其言如下

自石井赴美。稍有識者。咸知其銜有重要。使命吾人亦嘗一再警告國人。然而爭權奪利者。毫不覺悟也。改組內閣。解散國會。在他國皆尋常事耳。乃必促起飯碗戰爭。督軍團跋扈於前。西南割據於後。引起川湘之戰。紛紜詭詐。內訌不暇。戶外風雲。熟視無覩。於是石

井乃得從容樽俎之間。大功告成。所謂日美協同宣言者。既定。今日發表。日使亦以美國承認彼之特別利益。通告外部。嗚呼。自今以後。中國之厄運。乃真日逼日近矣。宣言尙未見內容。誠不能知。然即此特別權利一語。已足令人悚懼。中華民國果爲獨立國家否乎。苟爲獨立國家。奈何他人竟得特別權利。且得自由處分。而不一徵同意耶。況中國之存本恃均勢。既有居特別地位者。均勢之破。寧俟贅言。行見自由處分之風。旣開。無所不施。其伎倆矣。嗚呼。事已至此。危殆萬分。若當局於此。猶不肯罷其飲鳩止渴之政策。而督軍議員。以及北洋國民進步。交通諸系。猶不能感發同國同族救危急難之誠。而必以自殘同類。造成他人機會爲快者。中國乃真不可救藥矣。

日人既有特殊利益。並在山東設立民政署。並於濟南坊子張店設立民政分署。此爲先試特殊之萌芽。浸假徧設民政署于各省矣。東省人民極爲憤激。魯省議會致政府電曰。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教育會商會各報館鑒。日本於青島一役。戰勝之後。日事擴張。其利權於山東。初則弋取鐵道附近之警察權。繼則藉口于歐戰。未終

長駐憲兵于沿路。我政府囿於外交之孱弱。未與力爭。我人民感於中日親善之美名。暫爲隱忍。彼遂得寸進尺。變本加厲。寢假而設置民政署於青島。寢假而設置民政署於坊子。張店。濟南。違背條約。蔑視國交。以言繼承德人之權利。則德人當日應享權利之限度。之範圍。固未至是也。日人之於青島。繼承問題。中日互換條約。當歐戰未結束以前。日人能承受德人之權利。與否。尙在未定之天。萬不能於膠州灣租借條約以外。更有所擴張也。言管理僑居山東之日人。則濟南坊子等處。爲中國完全領土。彼國有領事。在設置民政署。將司何事耶。似此舉動。實已視公法。若弁髦。置邦交于不顧。我政府若再忍辱含垢。任彼宰割。不與之嚴重交涉。將來列強效尤。主權喪失。茫茫神州。直無我炎黃子孫立足地矣。爲牛爲馬。誰尸其咎。日來全省人民。聞此消息。均奔走駭汗。涕泣告語。大有甯化虫沙。不受日人魚肉之戚。本會爲代表民意機關。深恐演成劇烈風潮。爲此不敢緘默。據實直陳。伏懇我大總統。速飭外交部。依據公法條約。向日本政府交涉。務令取銷已設置之民政署。以平民氣。而保國權。各省休戚相關。更望一致主持。聯電力爭。合口陳詞。伏惟矜

察山東省議會張介禮王采廷孔祥柯等叩庚

謹按留東學生雖義憤填膺。山東人士雖愛國憤切。然共和政府只事內爭。既無暇經國。以備禦侮。及內爭之極。則有敗績之恐。苟患敗績。則保權位。保身家。之不暇。方將賣國以紓禍。故軍器同盟。猶敢爲之。況於保護國之樂乎。故夫日美之宣言。民政之設官也。彼等甯爲李完用者。它日同得封侯之尊。勝于今日見敗于西南。則將爲亡虜之苦。夫封侯之與亡虜。固遠矣。若中國之亡。子孫之禍。則與彼如秦越人相視。肥瘠何關焉。孟子所謂安其危而利其災。樂其所以亡之者。貪于目前之權利。遂賣五千年之中國。而不恤及夫千夫所指。不疾而死。其卒也。權利不可得。而身命隨之。雖然。此非袁段一二人之罪也。共和之制。有以教其內爭。而致然也。辛亥吾共和論不云乎。行總統制。則由專制而復于帝制。人心必不服。而復內亂。責任內閣制。則府院內爭。必鼓各省以內亂。凡內亂。則必借外力。以除內患。則必資漁人之利。而鸚蚌俱亡。凡百君子。今之憤然攻政府者。豈知民國之制。無論何人任政府。必蹈斯轍。非其人之願。爲李完用也。乃內爭之迫。使然也。觀今北政府

之賣國媚外。可憤。然南政府之呼籲于外。亦同耳。然則吾國民欲救其禍。必先知由。共和之禍。爲之不去。民國不能救國也。

代議員絕非民意

夫民意乎。豈非民國之主體乎。試問之四萬萬之人。則皆無分毫之意能達也。則誠不知民意之所在也。咸曰國會之代議員。則代表民意者也。故代議員由民選舉。即民之意也。代議員之言論。即民之言論也。此爲歐美通行之大義。立憲國之成法。幾於金科玉律。天經地義矣。四萬萬人之意。即寓於數百議員之中。其四萬萬人。安得人人自發其意乎。應之曰。嗟夫。然則吾四萬萬人。信無發其意之時乎。夫號稱共和者。乃凡在國民。人人得發其意。之謂。故必如瑞士列非。牽。泵。制。凡。人。民。皆。爲。議。員。然。後。爲。共。和。之。正。軌。也。若。美。法。諸。國。設。代。議。士。而。號。稱。民。意。而。選。舉。之。時。皆。以。金。錢。酒。食。買。之。不。過。得。一。金。錢。一。酒。食。之。權。云。爾。非。出。真。知。灼。見。是。非。好。惡。之。公。也。何。民。意。之。足。云。然。美。尚。有。全。國。民。舉。總。統。權。法。並。此。無。之。吾。國。民。更。何。有。且。其。選。舉。之。時。則。曰。代。表。民。也。及。其。選。得。之。後。則。又。立。一。義。曰。議。

員。祇。爲。國。家。而。非。爲。地。方。也。是。明。明。非。代。民。意。之。議。矣。而。外。蒙。代。議。之。名。以。自。居。於。民。主。之。實。狙。公。賦。茅。朝。三。暮。四。直。欺。吾。民。云。爾。始。則。假。其。名。于。吾。民。繼。則。專。其。權。於。國。此。歐。美。爭。政。權。者。之。以。美。名。市。之。也。吾。國。奈。何。而。師。之。且。代。議。云。者。代。表。之。謂。也。代。表。云。者。如。拓。影。之。謂。也。夫。以。吸。鏡。攝。人。之。影。面。目。畢。肖。神。態。備。露。矣。而。光。陰。之。明。暗。顏。色。之。紅。白。終。不。得。以。全。見。焉。夫。以。攝。影。而。不。能。得。人。身。之。全。况。以。代。議。而。得。本。人。之。意。之。全。乎。以。一。人。代。一。人。之。議。其。性。情。之。剛。柔。不。同。其。知。識。之。高。下。有。別。其。學。問。記。誦。才。辯。長。短。不。一。則。以。一。人。代。一。人。之。議。且。不。得。其。肖。焉。况。以。一。人。代。多。數。人。之。議。其。可。得。乎。况。復。代。不。可。思。議。之。多。數。乎。且。夫。代。議。員。之。意。欲。令。全。國。民。情。民。意。皆。得。達。露。欲。密。而。不。欲。疏。欲。發。而。不。欲。隱。懼。其。少。有。遺。缺。也。以。列。國。考。之。德。之。聯。邦。伯。雷。間。罕。伯。雷。以。數。百。人。而。選。一。議。員。烏。拉。圭。以。三。千。人。而。選。一。議。員。巴。拉。圭。漢。堡。以。六。千。人。而。選。一。議。員。比。利。士。瑞。典。羅。馬。尼。亞。以。萬。人。而。選。一。議。員。丹。墨。以。萬。六。千。人。而。選。一。議。員。掘。地。馬。來。以。二。萬。人。而。選。一。議。員。智。利。荷。蘭。巴。登。以。三。萬。人。而。選。一。議。員。塞。維。阿。根。庭。以。三。萬。三。千。人。而。選。一。議。員。委。內。瑞。拉。以。四。

萬人而選一議員。然彼諸國猶後起之小國也。若英爲文明之強國。代議士之祖師矣。而僅以四萬五千人而選一議員。蓋欲密攝國人之心影如此。法與德奧意匈牙利選舉至疏闊。亦不過十萬人而選一議員矣。若美國曠大。亦不過十九萬人選一議員。斯爲極矣。我國代議士乎。則以八十萬人而選一議員。比於英則二十倍。比于瑞典丹墨比利時羅馬尼亞皆八十倍焉。其疏若此。夫以八十萬人其數多於罕伯雷等之一國。其土地之利害不同。其風俗之好惡不同。若其心思意態迥迥不同。不待言也。然則以一議員代八十八萬人之意。其必不可得不待言矣。况今又惡議員之囂且多。而咸欲大減其額乎。然無論減之增之。則須以二百萬人選一人。是與瑞士那威全國等矣。以瑞士那威全國而出一議員。而謂之有民權。雖欲自欺可乎。以中國人民之多。而建民主之國。以民權民意。號召於國人曰。民權民意。而實民權民意。必不得。然乃大聲疾呼曰。民權民意。非愚則誣也。

號民國而無分毫民影

夫所謂國民意者。必如古之雅典斯巴達。今如瑞士。令人人皆可預議。凡民意皆可自

達。然。後。庶。幾。其。可。也。然。美。法。猶。不。能。行。之。况。中。國。國。土。之。大。人。民。之。多。道。路。未。通。乎。其。必。不。能。若。雅。典。斯。巴。達。瑞。士。令。人。人。皆。得。預。議。固。也。於。是。無。可。如。何。而。代。議。士。出。焉。亦。不。得。已。之。法。耶。蓋。國。會。之。於。國。民。如。攝。影。然。必。令。其。情。勢。全。現。既。爲。代。議。公。選。其。才。秀。以。爲。民。代。達。然。格。於。地。域。與。政。黨。之。種。種。故。各。國。之。國。會。亦。以。全。攝。爲。難。若。以。一。人。而。攝。八。十。萬。人。之。影。或。二。百。萬。人。之。影。必。不。能。攝。甚。矣。夫。凡。人。之。攝。影。者。於。面。目。莫。不。欲。其。畢。見。也。於。堂。室。器。物。莫。不。欲。其。畢。露。也。若。攝。影。而。面。目。不。明。堂。室。器。物。不。辨。雖。爲。攝。而。必。非。攝。者。之。意。也。若。以。攝。影。號。於。人。而。藥。水。漫。漶。一。片。純。黑。人。影。之。不。見。堂。室。之。不。知。而。大。號。於。人。曰。此。攝。影。也。莫。不。大。笑。以。爲。奇。謬。若。有。信。其。爲。攝。影。者。則。爲。奇。愚。蓋。影。不。能。攝。則。不。能。冒。爲。影。片。矣。今。我。國。以。八。十。萬。人。或。二。百。萬。人。而。選。一。議。員。地。方。情。形。皆。不。可。見。民。間。風。俗。皆。不。可。得。惟。此。數。百。議。員。浩。浩。同。一。聲。而。已。以。爲。能。攝。中。國。四。萬。萬。人。之。影。乎。以。爲。能。達。中。國。四。萬。萬。人。之。意。乎。人。人。皆。知。其。非。然。矣。既。名。爲。攝。影。實。非。攝。影。名。爲。國。會。實。非。國。會。名。爲。民。權。實。無。民。權。名。爲。民。意。實。非。民。意。夫。國。會。至。大。義。也。民。意。民。權。至。美。名。也。歐。洲。諸。國。

流盡無量血而後得之。即吾國廿年來。經無量委曲艱難。舉國人望之求之。要而索之。流血力爭而後得之。而乃名爲國會。而非一國之所會。託爲民權。民意而非四萬萬人之同意。四萬萬人之無權也。且今國會之選舉法。定于十七省之都督代表。而非四萬萬全體國民之代表也。故國民不公認之。其選舉之員。皆一黨以其勢力金錢營私舞弊得之。而非全體國民之公意也。質而言之。民意者。不過數百人之意而已。國會者。不過數百人之會而已。行於道途。遇於舟車。聚於堂室。自士農工商至卿大夫相與言相與問。此國會數百人者之議。當汝意否乎。則無不搖首蹙額曰。非吾意也。問其有選舉權者。汝之所選之議員。以爲賢否也。則變色疾聲曰。非吾意也。非吾意也。每議員一論之出。自朝至市井。莫不非之刺之。或深恨而大攻之。蓋自廢祭天尊孔之案。及近者外交無長之事。致召鄭家屯老西開之變。皆數百議員之爲之也。於是乎民意無由達。民怒之至深矣。怒者何。怒國會議員大反乎民意。而託於民意以箝制吾民也。雖然。議員豈無賢者乎。無如少數之賢者。不敵亂者之多也。然且議員倚勢作威。倚法以削。實則少數暴民。橫以專制。以亂國而

已上之非表民意。下之徒以亂國。然則國民所日望得民意民權者。亦何得焉。然乃日望共和。日號民國。何從得之。自欺欺人。實則自誤而已。

民國六年未嘗開國民大會。所有約法參議院國會行政會議約法會議憲法皆爲一人或少數武人專制之意。而非四萬萬民意。

吾國人日慕民主共和。日言擁護民主共和。然不獨瑞士眞共和之列。非牽泵之制。未嘗聞之。更未嘗求之。並於美法之以金錢酒食買選舉權之民意。亦未得一大享之也。乃舉國人空口而言慕共和。擁護共和。豈不大異哉。雖然。美法之民權民意。本于憲法。而美法之憲法。皆頻開國民大會以議之。今吾民國六年矣。豈有國民大會之夢發現乎。鄙人以民主爲然也。然自鄙人頻言開國民大會外。舉國人未見一言之也。其號稱民黨。大譁以呼于衆曰。擁護共和。擁護約法。曰此民意民權也。然袁世凱及今之狡者爲政。皆令其長吏授意。舉其私人爲議員。或曰行政會議。再申約法會議。臨時參議院。亦大號于國民曰。此共和之民權民意也。二者互攻。迭爲盛衰。時爲帝云爾。參議院出自各省長吏所

舉。不。過。長。吏。之。權。政。府。之。意。云。爾。與。我。四。萬。萬。國。民。何。與。焉。舉。國。人。皆。知。其。僞。而。尙。爲。此。塗。飾。耳。目。益。見。專。制。之。心。肝。耳。即。元。年。之。約。法。亦。不。過。十。七。省。督。軍。代。表。所。定。是。十。七。督。軍。之。權。之。意。云。爾。與。我。四。萬。萬。國。民。何。與。焉。

中國共和根本之誤在約法爲十七省都督代表所定而非四萬萬人之民意

今。民。黨。動。據。約。法。以。爭。以。攻。政。府。固。宜。矣。蓋。政。府。者。忽。而。從。約。法。忽。而。棄。約。法。便。於。己。則。從。之。不。便。於。己。則。棄。之。有。可。攻。之。道。也。

然。約。法。之。謬。固。多。而。巨。謬。有。三。其。一。以。制。法。之。重。不。開。國。民。大。會。議。之。而。獨。付。國。會。議。之。也。夫。憲。法。以。三。權。鼎。立。爲。治。行。政。立。法。與。司。法。同。隸。於。憲。法。之。下。故。必。特。開。國。民。大。會。議。之。然。後。得。其。平。今。以。立。法。一。機。關。獨。專。制。憲。之。權。其。必。剝。行。政。司。法。之。權。而。不。得。其。平。其。害。將。不。可。思。議。也。其。二。用。閣。員。必。須。國。會。同。意。也。此。制。萬。國。未。之。有。美。雖。有。之。而。未。嘗。行。也。夫。無。論。何。人。雖。大。聖。賢。安。有。國。會。數。百。人。能。同。意。之。理。同。意。既。必。不。可。得。則。用。閣。員。出。自。勉。強。而。非。同。心。可。見。也。閣。員。既。強。用。而。非。出。自。同。心。則。必。一。政。不。能。行。而。惟。日。事。內。攻。

若段黨之牽攻陳錦濤。而黎黨又令檢察廳先拿許世英。紛紛總長之尊。忽則無辜而下獄。忽則運烟而就職。甚則內外總長。數月虛懸。有鄭家屯之大案。而外長無人焉。內爭經年。禍民害國。無一事能行。惟演至府院爭權而已。始則總理走津。繼則督軍閱團。始則總統援外交以抗德議。繼則總理圍議院而迫宣戰。終則派大使而鬻銀行與兵工廠。忍賣國以固權位而已。總統不能忍。則黜總理。督軍團不能忍。則迫散國會。以致廢總統。皆約法不良自致之。其三。則國會無解散之例也。則聽數百人專制之。夫立法與行政對立。行政之閣員有倒改與立法之有解散相對也。今國會無解散。則聽數百人專制之。同於帝王縱橫行暴。無所不可。而吾四萬萬國民。應歛手低心。甘受其魚肉也。所謂共和。有是理乎。況今國會議員。選自金錢勢力。久騰笑柄者乎。

約法若是。其爲必不可行。而釀今春之敗。不待言也。即強聽命焉。其再釀去年之政局。府院爭權。百政不行。其爲無效。而須改作。又不待言也。而民黨既力持約法。高談擁護。視若神聖焉。夫似此害國禍民不可行之約法。而擁護之。何爲也哉。是有病而擁毒藥也。假令

此毒藥。眞爲四萬萬人所公共。開方是自鳩也。然猶不可當以國爲重。而迅易改革之。況約法只爲十七省督軍代表所議之毒方。並非四萬萬國民權民意所議及所代議者。故黨人據之攻一時政府可也。據之以欲成中國之眞共和。則却行而求及前。南轅而北其轍也。造端大誤。故後之改良爲難也。故六年來甘受約法專制之毒。其禍大矣。而無人擁護眞共和。眞民權。眞民意。以攻而去之。豈不異哉。豈惟不攻。舉國人奉之爲金科玉律。洪範大典。而不求救國之本原。烏得不亂乎。

吾國憲法之始。已壞於南北相爭相控之勢。故約法之創始。已不得公平矣。夫以不公平平之法。而欲以空名強全國人久行之。必不可得也。況制此憲法。出自十七省都督之代表。而非出自四萬萬人之公意。則何民意之可稱。亦何民國之有乎。故此不公之約法。謬種相傳。自產此不良之國會。以制不良之憲法。勢固已不能行矣。

夫吾國人之能革命。非人民爲之。實袁世凱挾八鎮之兵力。藉民主之美名。行其篡帝之初級而已。其始勉徇南方人之心。而強奉行此約法。已即散國會。召行參議院。而廢約法。

矣。若使討袁軍成功之後。勿挾海軍爲要行約法之具。大會國民會議。而議定憲法。猶有改良之望也。乃計不出此。鳩合南方海陸之兵力。而要行此不良之約法。吾令門人徐勤走告政府。則已無及矣。於是但爲閣員同意權一事。大政一不能行。遂釀十四省督軍之變。以再散國會矣。政府又再召參議院。令各省長官再舉以議憲法焉。然此兩次參議之議員。乃政府之議員。與十七省之都督之代表。無以異焉。豈能公平乎。既皆非四萬萬人之意。豈能謂之民意。豈能謂之共和民國乎。今吾之政府。非武人強有力者。不能得政。則必自用其私人。以制憲法。其憲法不能不己也。故即制成憲法。不過武人專制政府之欽定憲法。必非四萬萬民意公製之憲法。可服人者也。然則今號稱民主共和國者。不過少數武人專制國云爾。少數黨人依附武人者云爾。其武人之專制者。假多數武人專制國云爾。其武人之專制者。假少數黨人以定憲法。開國會云爾。全中國四萬萬人民。何有焉。實只數十武人。數百黨人。專制而戴假面曰。吾共和國也。其然乎。其不然乎。

民國政府明行專制必不開國民大會故中國憲法永不成而無共和之望

自希臘至美法。凡共和國必有國民大會。俄之共和數月耳。今已開國民大會二千五百人。以議憲法。必若是。庶幾國民之公焉。甚矣吾國民無共和之望也。袁段政府恨約法至矣。於其利己也。則尊之從之。於其不利己也。則率軍人而攻之。改之廢之。而又師十七省都督派人議約法之意。亦令長吏舉人而議立法焉。以便於己而已。故民黨不問約法可行與否。於國利民福如何。惟力持約法以攻政府。亦不得已之宜也。而兩者相持互攻。而皆必不肯開國民大會以定之。要之民國以來。無論何政府。何黨人。若有撰造擁護之憲法。必不令吾四萬萬人稍得有分毫之民意。分毫之民權而已。質而言之。六年以來。未嘗一。提。議。開。國。民。大。會。號。稱。民。國。號。稱。共。和。號。稱。民。權。不。過。一。二。武。人。執。政。專。制。之。意。之。權。數。十。百。暴。民。之。意。之。權。而。已。何。嘗。爲。民。國。何。嘗。爲。共。和。故。政。府。一。二。人。率。軍。人。以。攻。約。法。而。圍。散。國。會。也。可。政。府。一。二。人。私。借。大。債。也。可。專。制。稱。帝。也。可。私。割。疆。土。也。可。直。行。宣。戰。也。可。試。問。天。下。古。今。有。若。斯。之。民。國。乎。有。若。斯。之。共。和。乎。然。其。揭。黷。於。衆。曰。吾。爲。民。國。

也。吾擁護共和也。以其頭銜尙爲總統總理而未稱皇帝則國民信之。夫英民自收其民權之實而於虛銜皇帝則容之。吾民無權而僞受共和之名而於專制皇帝之實則戴之。何吾民之愚易受人欺一至於此耶。昔袁世凱之稱帝也。湯化龍范源濂大攻之。吾詰之曰。二子皆嘗爲閣員與彼久共事者。何至今乃知之。湯范曰。爾時誠不料其爲帝也。吾笑曰。有君等之愚若此。彼自宜行專制而無人誰何。彼日布其腹心爪牙而無人知之。何所爲而不爲帝也。後之爲總統總理者。何莫不然。彼外蒙共和之皮。內行專制之計。而吾民甘受其欺。或頌美之。是實導之爲帝也。然吾民乃日慕共和。日稱民國。以培成專制之帝。豈不大可笑哉。以是之人。而望其有真共和也。猶與虎而謀其皮也。必無是理矣。不必作是望也。

中國即成共和之憲法亦虛文而不能行

吾嘗游於墨西哥矣。考其憲法。非不彬彬美備。與美國略同也。惟其選舉也。皆政府授意於長吏。而長吏授意於黨人。而舉其私人。徒察其開場投票也。其至嚴至公。無不與美同。

也。而實則相反矣。卽其選舉總統。何嘗不全襲美國法哉。惟憲法自憲法。兵爭自兵爭。九十年來。五十六易總統。此六年來。五總統。皆以兵強戰勝者得之。而非以選法合法得之。以力相勝。以暴繼暴。作法不良。後人展轉師之。莫能改也。已。蓋強力者。以其便己也。豈肯改之。令其不便己也。

夫中國以武人專制之局。必無開國民大會。以議憲法也。可斷斷也。吾姑進言之。曰。假令今開國民大會。吾四萬萬人。公議憲法。而後頒行之。已。吾敢斷之。曰。此憲法議定。亦必不行。非不行也。其行之。亦如墨西哥。然政府派其私人。出其金錢。授意長吏。以行其選舉。云爾。不見袁世凱乎。豈不事事託於議員。事事出於民意乎。而實則袁世凱一人之意云爾。旣以武人迭代執政。則一袁世凱倒。而無量之袁世凱復生。則吾民之術窮。不見於今政府乎。號稱民國。然無國會而借款。甚且宣戰矣。

中國武人干政。鐵道未通。銀行聽政府盜支。無能監理。與共和成鴻溝絕流。無通至之理。

或曰各國共和之治皆未易一蹴而幾也積之久而稍變化焉鑒其敝而漸改良焉吾國共和今雖未善猶冀他日之漸而改進也應之曰天下爲公孔子大同之道吾大同書所力主于大同世者假令中國有一線可希望能致真共和也吾猶將拔螯弧以先登爲諸公倡而豈忍自攻之無如中國與共和立于隔海異星之地位如參商之不相見如墨令海峽之不相通盈盈一水欲濟無梁鴻溝隔絕無通至之理何中南美二十國自阿根庭智利外百年大亂不能定也法累亂八十三年而後定即今失十州於德墨亂九十年易五十六總統而至今大亂日甚也吾國爲列強環伺必不能令吾若法待八十三年而後定若墨易五十六總統而不定而吾武人專制實現中南美之亂狀無術以改良救正之也故中國欲行民主共和則永絕望而無可致且每況愈下而已何也以武人執政道路未通銀行聽政府盜支而國民不能監理故也

凡共和之國必須道路交通而後民情可達又必道路交通而後無恃險阻兵以釀戰事法八十年之亂也爲鐵道未開開而未通故可內亂也近五十年之安也爲鐵道四達故

無從釀亂也。即美南北之戰，亦由鐵道未開之故。若如今鐵道四達，亦無南北美之爭矣。今吾國創造鐵道，南不能至川滇黔粵，北不能通新疆甘肅陝西，故西南得以負險而僭兵。政府亦不能陳兵旅拒之。其初敢抗拒政府者，肇于僻遠之雲南，漸及負險之四川，因以釀成分裂。于是凡鐵道未達之地，可處處分裂。夫分裂愈甚，兵爭愈多矣。夫凡戒嚴之地，必改行專制。兵爭多，則武人執政。時時戒嚴，日日專制。雖欲至共和，如何至共和？故共和有待于物質，而不盡在政治也。蓋共和者，太平之極治，而與爭亂最相反者也。

凡共和之國，必在財政與國民共之，而政府不能分毫妄支焉。今中國交通兩銀行，皆爲政府所欲爲。國民雖有資本，國民雖有貯金，而政府妄支以養私人，以行暗殺，以戰敵黨，而國民不能知其數，更不能監理之。坐聽其虧空，停止支兌，現而已。國民旣不信，則銀行無從發達。即全國公私困窮，破產乏絕，而政府總統總理，日日盜取銀行，以內爭而不顧也。政府有盜支銀行之權，即有行內爭內戰，以求專制。帝制之事，然則國民無力監理。銀行則政府內爭內戰，以求專制。帝制不絕。政府內爭內戰，以求專制。帝制不絕。雖欲共

和如何而能至共和。

今藩鎮成聯邦亦出各省欲自立則自立矣欲聯合則聯合矣。樓諸侯以伐諸侯之局亦見矣。近京之督軍或敢因事而易之遠省督軍不敢過問也。豈徒不問四川之羅劉戴內訌流血成河滇黔之率軍伐川有若敵國漸而西南政策與北對立相與共亂惟力是視豈有所謂共和者哉。雖有國會苟政府與督軍聯合一言立解散矣。豈有所謂民權者哉。雖有憲法苟武人執政者以爲便於已則行之以爲不便於已則易之或開參議院以攻之豈有所謂憲法者哉。吾國四萬萬之人民昔惡一姓之專制而發憤倒之今日號共和民國不過增多十數人之專制者以共亂而已。此豈復有絲毫近于共和國者乎。豈復有絲毫可望共和國者乎。故猶有武人預政萬無能行民主之理。吾國人欲行共和先去武人專政而後可否則勿妄冀之。嗚呼中國之于共和猶科倫布前歐人之望美洲也。猶秦始皇派方士入海求神山也。猶欲往星架坡而北乘西伯利亞汽車也。猶乘飛機以登天也。

中國武力專制永無入共和軌道之望不能專歸罪于袁世凱一人

或謂今共和之不入軌道也惟袁世凱一人之故他日執政者漸得其人則可入真共和之軌矣應之曰否否中國永無入共和軌道之理亦不能專歸罪袁世凱一人也孟德斯鳩之言曰共和所重者道德吾國權貴及有力之偉人其道德何如乎錐刀之利皆盡爭之吾不欲一斥之昔美之開國也皆清教徒有道之士也華盛頓之仁讓遮非順之儉吾國有之乎其人心若此也昔美開國百年不設一兵至同治五六年南北美戰後林肯乃定養兵一萬至近十數年前麥堅尼東定古巴西收呂宋乃增兵至六萬羅斯福增至八萬故美國五十年前無將無兵豈有武人干政之事故得行共和之正軌而無人兵爭其後則政體定矣然以羅斯福之才雄又日言自募兵以戰德然美人不敢舉爲總統並不聽其自募兵者恐開武人干政之漸則共和可亂也然美所以不養兵者介於兩海四無強隣乃天然之幸事得以成武人不干政之良果耳假令地如吾國四界強隣自華盛頓時養兵八十師團則華盛頓身後諸將之稱兵跋扈者正恐不免也若法國武人干政

十改憲法。拿破侖父子更迭爲帝。拿破侖第三稱帝時。陳兵五十萬。下三千名士于獄。有何憲法可奉。而何共和可言乎。若謂法近五十年來。民政順軌。則吾國武人方張之時。亦須待八十三年之後。乃有順軌之望。不識吾國有八十三年之命否乎。吾國人心如此。武力如此。永無可望入共和軌道之理。公等若欲吾國速入共和正軌也。公等先正權貴及偉人之心。而剷除全國軍人。先不設一兵。或僅養兵一萬而後可也。中國強隣四邇。羣盜滿山。有不設一兵。僅設萬兵之理否乎。然則中國人不必望入共和之正軌矣。而望之者非愚則妄也。

武人只有爲君主之翼戴。或自爲君主。而與民主相反。不相容。

今天下之憲政國。有一公例曰。武人不得干預政治。與君主不負責任。同煌煌大義矣。人略知之。吾今舉一公例曰。武人干政與民主共和不相容。有民主不可有武人。干政有武人不能。有民主共和。此吾國人所未知者。請徵其例。

羅馬愷撒殺縑標屋大維殺恩德尼列比鐸後。則稱帝一也。

徧中南美廿國。歲月舉兵。爭總統者。皆武人也。非無憲法也。而必不從二也。

法拿破侖父子。既握兵權。則稱帝。拿破侖第三。且陳兵五十萬而下。三千名士于獄。三也。

袁世凱既握兵權。則稱帝。四也。

墨爹亞士。既由將軍舉總統。則連八任三十年。自爲之。非無憲法。及兩任之限也。然必不聽。卒以專制爲馬爹羅所逐。釀亂至今。大亂如麻。五也。

華盛頓固賢。然力不能爲王。非必退讓爲民主也。觀其拒英之後。以八年之力。乃能聯十三州爲一國。可見也。然武人之能與民主相容者。只此一人耳。今法國用兵未勝也。若一將勝德。則大勢或變矣。凡力獨勝。則爲王力相敵。則分立法。自我立何法。可畏國會必不能束縛之。故號召督軍團以圍國會。可也不待國會而宣戰。可也。召參議院開政治會議。約法會議。可也。令長吏開會以僞託民意。可也。是皆與民主治之民權民意。必不相容者。夫君主之國。必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又王家。故君王神武。駕馭英雄。奔走後先。禦侮靖難。力征經營。四征不庭。風起雲飛。漢高所由思猛士也。蓋武人性雄而直。以恩待之。

則易忠于主。解衣推食。此漢祖所以得韓信也。君主有高爵榮之厚祿養之。世襲以延其子孫。史傳以耀其名譽。此武人所以甘肝腦塗地。舍家報主也。

更有進者。君主國之制。自上及下。故將校得藉君主之威靈而馭下。而後其下懍威而聽命焉。民主國之制。自下以及上。故將校藉士卒之力而後其上畏威而聽命焉。無世爵之延以結其不叛之心。無忠義之名以鼓其報效之氣。故不足以收武人之用。而反以成跋扈之風也。

吾觀德皇之大閱兵也。世爵三十萬。戎容暨暨。揚休山立。吾觀日東藩閥之擁天皇也。激厲忠義。誓死不渝。觀乃木之殉明治天皇也。而知日本所由強也。夫立國非美國也。既不能無武人也。而不善用之。徒大聲疾呼曰。武人不能干政。武人答之曰。吾亦國民也。豈可坐視國以失政而危亡。而不一過問也。則法律辨士亦無能持空文之法以難之。然欲爲民主共和也。則背道而馳。不相容哉。吾國民乎。能令中國不養一兵。盡舉武人而去之乎。否則宜思其反矣。反是不思。亦已焉哉。無能爲共和也。

中國若行民主雖有雄傑亦必釀亂而不能救國

中國今之不治。而大亂。咸咎于人才之乏也。人心之壞也。國勢之貧弱也。或專罪袁世凱。而一切歸之。或盼望雄才居政府。以救中國。然皆非也。蓋以中國之大道。路不通。人心不一。非強有力之政府。不能弭亂。而興治也。然有力之政府。徧布其心腹爪牙。則必復歸於專制。則人心惡之。或盼望於有雄才以救國。以吾環遊百國所親接之。而熟見之者。則莫如墨西哥之爹亞士矣。墨亂三百年矣。近九十年。易五十總統矣。外失萬里之地。於美內之人民。室如懸磬。野無青草。及爹亞士治之三十年。八任總統。墨以大治。土地開闢。文治修明。墨京宮室之美。道路之盛。等於柏林巴黎。且有可爭勝焉。其搜巖剔穴。訪古圖書。器物亦特設專司。歲費百萬。遊墨時。特以花車導吾遊。並贈我以墨古圖書十餘冊。延吾大閱兵焉。吾始遊墨。詩有曰。專制猶存亂。豈平本甚疑之。既而信其才能治國。乃開銀行。建鐵道焉。爹亞士告我曰。予二十爲兵。廿八爲將。五十爲總統。吾譽其治象。爹亞士曰。不過法歐美耳。非有他長也。夫其起布衣。百戰定亂。而有國土百度。並修論其武功。焜耀文

治。光。明。若。在。中。土。雖。唐。太。宗。宋。藝。祖。明。太。祖。何。以。加。焉。不。幸。生。於。墨。西。哥。爲。民。主。之。國。而。以。專。制。治。夫。以。墨。積。亂。三。百。年。非。專。制。不。能。爲。治。然。既。爲。民。主。國。而。專。制。即。大。悖。乎。共。和。之。法。而。大。失。乎。人。心。矣。故。馬。爹。羅。振。臂。夜。呼。而。攻。之。爹。亞。士。即。敗。而。出。奔。尙。幸。鎗。法。極。精。能。下。車。而。退。千。餘。敵。卒。否。則。國。亡。且。身。死。然。自。是。五。易。總。統。今。亦。五。將。軍。爭。立。大。亂。未。已。吾。銀。行。鐵。路。因。之。倒。敗。至。今。無。人。敢。入。墨。焉。假。令。唐。太。宗。宋。藝。祖。明。太。祖。生。於。墨。而。爲。民。主。既。以。專。制。爲。治。亦。不。能。免。馬。爹。羅。專。制。之。攻。亦。當。身。死。國。亡。英。名。掃。地。矣。中。國。之。廣。土。衆。民。遠。過。於。墨。鑒。於。去。年。府。院。爭。權。尤。非。專。制。不。能。定。亂。然。以。民。主。而。行。專。制。必。再。召。馬。爹。羅。之。攻。功。名。不。終。身。死。爲。戮。笑。復。釀。巨。亂。如。今。墨。焉。至。今。毀。民。主。之。專。制。之。罪。尙。以。爹。亞。士。爲。稱。首。乃。與。袁。世。凱。并。稱。豈。不。冤。哉。吾。身。親。經。墨。西。哥。爹。亞。士。之。事。故。以。謂。中。國。即。有。人。才。即。有。雄。傑。而。行。民。主。之。法。亦。不。能。救。中。國。之。危。且。徒。以。亂。共。和。之。法。而。已。且。爹。亞。士。鞠躬。盡。瘁。以。身。殉。墨。雖。專。制。也。亦。未。嘗。稱。君。主。也。心。術。亦。至。純。矣。夫。無。人。才。無。人。心。固。不。可。救。中。國。然。有。人。才。有。人。心。中。國。今。亦。無。用。之。故。仍。泥。守。民。主。之。制。則。救。中。國。之。道。已。

窮。夫爲政者。必慮終知敝。然後可行。不能徒徇目前也。吾國民乎。閱歷于共和甚淺。不知其變也。未知爹亞士之故也。若知之乎。則知民主無救濟中國之道也。吾國民乎。未知愛民主之政體乎。抑愛中國乎。若無中國。則民主政體烏乎存。吾國人其甘亡中國。以保此亡國之具之民主共和乎。若以爲不然。其有以語我來。

中國必行民主制國必分裂

吾國必行民主乎。國必分裂。夫虛君之國。猶有君臣之名。則有義以定之。君臣有天澤之分。故以齊桓之強霸。對於東周虛王。猶凜天威之咫尺。日本大將軍。猶敬虛君之天皇。不敢犯上叛逆。若罪爲不敬。或叛逆。則人惡之。自不輕妄叛逆也。今法大革命後。君臣義破。然觀日英可考也。雖爲虛君。而羣臣敬畏。不妄亂叛。不敢狎侮焉。英自戮渣里。逐占士後。行虛君共和制。內亂遂止。若民主也。無君臣之名義。則叛亂自立。不爲逆。無天威之敬畏。則語言侮慢。不爲悖。夫國人於叛逆視爲無事。則以何物束其心志乎。夫人之情。固不樂受制于一人。且所謂一人行政。必私不公也。大半矣。心旣不服。情又不便。則惟有畏勢而

不敢動。若勢不足畏。則安得不分裂而自立乎。乃欲高談空文之法治。怵令權強以恪守。彼勢無可畏。法何必守耶。故導之以德。以大畏民志。令其自不踰規則。無法可也。若束之以法。則法者以待兩無力人之爭。國家藉以折衷之耳。若兩有力人。則以法爲不便于我。只有去之。豈肯守之。故法者在勢之下。言之有勢。則有法。無勢。則無法。復辟可反攻。以討逆。舊君之義可廢。何有于法。某某在父喪而爲總長。父子之親可廢。何有于法。國會既迫散矣。今政府將召參議院矣。南方斤斤持約法以爭。北政府豈恤之哉。故墨西哥自辛亥革命以還。五將軍爭立。分裂至今。雖名有總統。無能統之。美昔南北之戰。徒以意見不同。遂決分立。若非林肯決戰而勝。美今分南北外。或裂爲數小國矣。吾國四川羅劉戴。何敢互攻。黔滇軍。何敢與川大戰。攻征伐其鄰。以自封其國云爾。粵何以不認內閣於前。滇何以不認內閣於後。各省督軍。何以自立於前。忽而銷除於後。海軍忽而自立。忽而銷除。政府若爲不見聞也者。何有法乎。今西南之立國與否。皆視四川能取與否。分裂之形。皆與墨西哥五將軍爭立同矣。今分裂兵爭致此慘也。則不知歐美之政體。只爭國爲公有。而

不爭。君主。民主。爲之也。

今四川鄉邑城市盡燬矣。廣東李烈鈞之攻龍濟光也。粵境塗炭矣。粵人將從川之後。而演其慘劇。各省將從粵之後。而演其慘劇矣。嗟乎。千年統一之中國。孰令之分裂。兵爭至此。豈不痛哉。其亂無已。其慘無已。其分裂後。不過鸚蚌相持。徒利漁人而已。吾民何辜。甘受荼毒。追原禍始。則不知歐美政體之徒爭國爲公有。而不爭民主。君主之虛名。致之嗚呼。國人不通政學。宜受此慘禍也。

中國若仍行民主。始于大分裂。漸成小分裂。終遂滅亡。

今雲南宣布獨立。明布攻川矣。兩粵早布獨立。且開國會。並議攻湘矣。四川已嚴兵守峽。以拒北兵矣。蒙古綏遠。則明獨立而大戰矣。貴州雖未布獨立。而分兵伐川。政府不敢過問。與獨立無異矣。浙江自蔣尊簋朱瑞屈映光呂公望以來。皆浙人獨立。政府不敢過問。惟楊善德入浙。乃始統一。然浙人謀起兵者如麻。而日起。一旦有變。浙仍獨立而已。今爭川。爭湘。勝敗之勢未決也。假令川湘爲南軍所勝。則南北之分國遂成。就令勝敗難分。然

以。今。政。府。之。力。無。由。取。滇。粵。而。統。一。之。也。諸。將。諸。校。爭。效。川。滇。粵。之。所。爲。又。獨。立。相。攻。而。無。事。也。必。將。紛。紛。起。矣。或。以。軍。將。而。逐。其。長。或。諸。校。互。討。而。爭。立。或。鄰。省。互。攻。如。春。秋。戰。國。如。三。國。六。朝。五。代。焉。必。至。之。事。勢。也。無。能。逃。者。也。且。昔。者。袁。世。凱。雖。篡。盜。僭。帝。然。全。北。洋。軍。隊。皆。由。其。卵。育。故。猶。能。統。一。之。故。中。國。不。致。分。裂。及。袁。世。凱。死。則。張。勳。段。琪。瑞。馮。國。璋。王。士。珍。各。比。肩。並。立。已。無。能。統。一。北。軍。之。人。故。諸。將。妒。張。勳。之。復。辟。而。獨。攬。大。權。也。乃。攻。而。去。之。王。士。珍。亦。退。讓。矣。今。惟。餘。馮。段。二。人。資。格。較。高。出。於。諸。將。之。上。尙。可。暫。領。之。若。馮。段。二。人。而。去。也。則。北。軍。諸。將。人。人。平。等。誰。能。服。衆。者。誰。可。統。馭。者。李。純。王。占。元。陳。光。遠。爲。馮。屬。者。也。靳。雲。鵬。傅。良。佐。徐。樹。錚。爲。段。屬。者。也。某。派。執。政。則。某。派。不。服。各。私。聯。合。而。相。攻。若。今。粵。派。之。不。容。傅。良。佐。然。于。是。遠。結。南。方。近。結。同。盟。各。謀。自。立。北。洋。軍。派。分。爲。十。餘。國。可。也。于。是。爲。六。朝。之。二。趙。三。秦。四。燕。五。涼。乎。爲。五。代。之。十。國。乎。混。沌。瀕。洞。日。月。變。滅。郡。縣。分。立。其。微。弱。不。復。可。言。矣。因。分。立。之。故。于。是。內。爭。日。亟。內。爭。積。忿。之。後。一。切。不。顧。且。各。求。成。功。而。慮。敗。有。可。以。助。成。功。者。亦。一。切。不。顧。也。無。論。何。派。何。人。平。日。若。何。才。望。若。何。愛。

國。至。是。時。也。甘。賣。國。而。不。顧。矣。夫。印。度。所。以。不。戰。而。滅。於。英。者。以。內。亂。故。裂。爲。多。國。日。事。內。爭。乃。借。餉。械。于。英。英。遂。不。費。一。兵。一。矢。取。而。臣。服。之。故。吾。國。仍。行。民。主。必。由。大。分。裂。而。小。分。裂。遂。行。印。度。之。覆。轍。而。亡。吾。于。辛。丑。年。梁。啓。超。等。初。言。革。命。時。作。政。見。書。述。印。事。以。戒。之。今。分。裂。之。禍。不。幸。予。言。已。中。矣。無。使。小。分。裂。再。見。而。爲。印。度。使。吾。言。再。驗。也。凡。此。政。象。皆。如。水。流。沙。轉。必。致。之。理。無。能。幸。免。者。吾。國。四。萬。萬。同。胞。乎。凡。事。不。能。以。空。言。宜。責。于。實。徵。試。取。吾。前。書。考。之。也。

吾國民乎。欲中國之亡乎。則行民主勿改也。若欲中國不亡乎。則分裂之現象。亦可驚心動魄。而思其反矣。

吾國民之妄想共和也。如飲狂泉。若服迷藥。語之以必無共和之望。而彼仍望也。語之以中國與共和隔絕。如渡水無梁。渡海無舟。乘飛機登天。而終不可致。非徒不可致。且將遇颶風而墜。折骨而死。而迷共和者。仍恐不悟也。且有民國偉人。以革命立功。以革命得名。若謂共和不成。則舍其家具。安有舍而從我之理。此則有中國可亡。而民主不可改之心。

矣。雖然此負氣之心耳。彼又不信中國真因民主共和而亡耳。果真因民主之亡。且亡亦不遠。念及他日。其身家流離親爲奴隸。妻妾田園。見奪千人。子孫永奴。種族將絕。爲台灣人。爲印度人。爲緬甸人。必將有翻然改日者。次第實徵已見矣。及今改之事勢已遲。猶或可望也。但過是時。大分裂已成。他日已難統一。鵲蚌相持。徒供漁人之利。雖欲發憤。其可得哉。

試觀日本每日新聞論中國政局之支離滅裂。蹈俄國波斯突厥之覆轍。

新內閣倒壞後之中國。政局四分五裂。無憲法。無議會。紛紛擾擾。與現時俄國無異。其所不做者。惟馮氏尙擁總統之虛位而已。事勢至此。不可盡歸咎於段派。亦不宜專責馮派。又非由孫陸及其他民黨各派之所爲。第一革命以來。反動政策。與民主政策之屢次相戰。不外朋黨餘流所致。然此朋黨的爭亂。不得僅視爲中國一國內爭之事。此中國軍人及政治家所當反省者也。今次之政局破壞。以民本主義爲動機。在反抗舊式之軍人政治。固屬大有可觀。然此民主運動。乃引彼等所欲排斥之舊式軍人爲助。仰其鼻息。而甘

受其勢力之支配於不知不識之間。竟至承認舊式軍人之施設。其結果之良否。誠未可知。使所謂民本主義之運動者。亦如英國法國或美國之對抗德意志。則前途必可慶幸。然國民缺乏英法美諸國人之要素。而欲效其國人。或做其國政。反釀成亡國之機會者。已多。前例波斯之革命。亦爲民本主義活動之結果。然而今竟如何。土耳其之革命。亦爲民主運動之收場。然其後因政權爭奪。所變化之政局。及其國家之位置。又如何。更觀大總統爹亞士被逐後墨西哥之狀況。所謂理想的民本政治。尙未見其萌芽。依然變爲賊黨首領割據之形勢。而此等形勢。非單由彼等之自由意思所馴致。其背後隱有種種勢力爲之操縱。此盡人能知者也。中國若立於內外各種勢力錯綜之間。繼續黨爭。不肯達觀大局。顧念其國家處於極東之位置如何。而暫忍須臾之苦痛。務開發其國富。養成其國力。進展其國運。則不免終爲與極東安危無直接利害者所乘。吾恐求爲英美法。不得已早蹈波斯土耳其墨西哥之覆轍。而累及鄰邦。亦未可知。此吾人所爲不暇置重中國黨爭之勝敗如何。而先憂慮中國關係前途如何也。中國之政局。既歸支離破裂。恰如俄

國之形狀。結果最蒙其弊者。即爲日本。日本既有日英同盟。日美協約。當不能長此袖手旁觀。中國人宜顧中日親善之大主義。而有對於極東亂源。負擔責任之覺悟也。

吾國人醉於民本義以爲萬應丸藥。無人知其非者。俄波突厥亦然甚矣。醉藥之易於殺人也。日本此文指陳明切。末語忍俊不禁。吾國人若不醒悟。猶泥民本義。旁人將代治之矣。而民國偉人草文乃專待他人拯救。則吳三桂而已。復何言哉。

共和平議第二卷

南海康有爲更牲撰

民國兩年已失蒙藏遼地二萬里

吾每覽墨西哥地圖而悲不自勝也。墨爲北美最大國。縱橫萬餘里。華盛頓之建美。十三州地不過海西一隅耳。今自新藟以東至三藩息士高邊海萬里之地。皆故墨壤也。墨革命九十年。易民主五十六日。事內爭內亂。遂失此萬里之壤而入美。今亂未已。豈徒割地已哉。非終併於美。亂不得止也。又嘗考英以三島國至小也。其得盛大也。賴立荷蘭侯威廉第三而致之。于是荷蘭海外之殖民地皆歸隸于英。今南洋海門一帶猶是也。英用以富強。清朝之入關也。舉八旗兵所平定之四十國。盡歸之于中國。後定外蒙土爾扈特青海西藏二萬餘里之土。皆不費內地一兵而吾中國得之。今東三省率皆山東人而蒙古新疆川藏爲吾漢族所移居。墾闢者不可量數。且是二萬里之疆皆在岡底斯山杭愛山之下。崑崙發脉之始。故金礦彌滿焉。清室之爲功莫此爲大。美國與坤士蘭之金皆盡南

非谷士當及波國之金。開礦亦久而漸盡。則金礦萬里大地無我比焉。其他百產之精華不勝縷數人之垂涎。東三省一隅。誇爲天府。亦可見矣。

然自民國元年。遂失外蒙西藏萬里之地。外蒙名爲獨立。而實隸于俄。西藏名爲保護。而實隸於英。若東三省則袁世凱之以十五條。易帝制。聽設警察。無異割讓矣。若夫青島。控制燕齊。片馬與遼夷。野人山深入滇邊。其失割尙不暇數矣。昔者清室數十年之弱。不過割香港。租膠州。威海衛。廣州灣。旅順。大連。各不過百數十里地。即奕山。誤割烏蘇里。江東。域于俄。亦僅三數千里。荒絕之地。豈有一年而割讓二萬餘里。金城與人者哉。此則遠過於墨。而古今天下所未聞者矣。吾不師英。因威廉而收荷蘭。數萬里之地。乃師墨。革命內亂而失新藟。以東萬里之地。何其顛倒哉。聞民國偉人之論。但以爲能保內地十八省。則可矣。豈知西北旣失。東南亦不能保。且內地割裂。則十八省亦不保也。又聞貴要某公之論曰。凡改革則必失地。此必不能逃之數。然誰使必革命而至失地者。今俄德之爭。里加一城。敵兵數百萬。大戰三年。而後得之。吾乃以無端之革命。而甘失二萬里之金壤。國人

視之。亦不甚愛惜。豈不異哉。故夫亡國有道。非其國人盡盲盡昧盡狂。誰得而取之哉。嗟夫。吾國民。

民國之內亂如麻。川粵湘鄂慘劇將演於各省。而國民日危。

今共和爲治。以民爲主。姑舍保國之重。而先求保民之法乎。考美國憲法最重之權利法典。爲保人民身體之自由。及財產之安固。各國同之。美各州憲法。尤重此義。皆首舉之。有二十六州明定之。曰人民皆享受保護其生命自由。與天然權利。又曰凡自由政府。以人民之權威爲基礎。政府爲謀人民之平安甯幸福。及保護財產而設之者。南者路易詩烟拿之憲法。尤深切著明。曰凡政府自人民而起。本人民之意志。因人民之幸福而設立。其唯一之正的在保護人民。使享有生命自由財產。此數語乎。真共和國之天經地義矣。今共和以來。所聞于耳。觸于目者。悍將驕兵之日變也。都督之日爭也。土農工商之失業也。小民之流離餓斃也。紀綱盡廢。法典皆無。長吏豪猾。土匪強盜。各自橫行。相望成風。搜括則擇肥擄噬。仇害則焚殺盈村。暗殺則伏血載途。明亂則連城陳戰。搶掠于白晝。勒贖

于大都。脅擊于公會。騷擾于城市。以至私抽賦稅。妄刑無辜。兵變相望。叛立日聞。莫之過問也。烽火一驚。民逃無所。但觀元年京津之變。損失逾萬萬矣。武昌南京。更迭告變。若江西。貴州。四川。廣東。陝西。新疆。福建。山東。之爭亂接踵。各省皆是。粵黔最甚。士夫豪富。走之上海。避匿租界。而上海租界。達官某某。亦無免焉。炸彈日鳴于社會。手鎗公行于朝堂。爭地鑿兵。風塵徧地。政府隱忍而痴聾。大官畏縮而被脅。四萬萬人無所控訴。婦弱惟轉溝壑。壯者只行劫盜。土田不耕。塵肆皆閉。杼軸既空。租稅無入。于是各省擁兵而仰食于政府。日騰呼號之函電。政府仰屋而乞食于外人。甘受監理之脅章也。即此已不國甚矣。哀哉吾民。

及民國周年。各省仍各自割據。微獨楚粵湘贛。今者顯謀。即最效忠之滇黔川桂。亦豈政府用人行政之所及。甚至河東肘腋。亦敢變叛。而燕齊遼豫。號稱大總統範圍之地。而大總統用人行政。多起而抗阻。蓋周之列國。漢之七國。唐之藩鎮。德國之封建。合而鑄形。政府號令。不出國門。豈獨不敢號令其都督。即派鹽運使。派海關監督。派民政長。亦旋拒之。

政府則澳忍瑟縮。畏蜀如虎。各都督則跋扈狎侮。輕玩中央。蓋閱歷經年。窺政府之無能。無力熟矣。故始尚陽爲奉命。旣則顯然負嵎。蓋民政府有以養成之也。及憤欲誅勦。亦已晚矣。豈獨萬里之蒙藏公然竊帝號。以自娛哉。蓋在內地已有五代十國之實矣。人未來瓜分而已。先瓜分之。人未來豆剖而已。先豆剖之。譬如人壯佼完好。七尺之軀。而先自割裂其肢體手足焉。於是有癸丑年江贛粵楚之戰。死民無數。南京幾空。而後少定。及袁世凱之稱帝也。滇黔桂興兵而攻之。大蹂大躪于川。競鑿于湘者半歲。及袁已死。而吾粵尙蒙其餘災。龍濟光受命於政府。而李烈鈞乃能肆其兵力。以攻我粵。陣壘徧吾鄉數百里。大戰相持者累數月。以號稱豪富之粵。爲之空虛。粵人二百六十年。不覩兵革。至是粵民生命財產。皆不能保。死喪蕩析。慘不可言。吾親友鄉族。親受其災。然則民國名爲保護生命財產者。實則民國只能殘國民之生命財產而已。若各省已成藩鎮。政權不能統一。中央命吏拒而不受。如近者煙酒鹽關教育實業之拒派遣。已成事實。不必計及矣。今者督軍團之起。四川之爭亂。西南之分裂。亦因而起。始則羅劉之互攻。焚以煤油。死者

千人。川城燒其半。繼而戴劉互攻。全城幾焚。死民逾萬人。焚民家數萬。爲時十日。居民晝夜奔避者數十萬。去民財產數千萬。父子夫婦兄弟死亡離散。哀哭之慘。讀愛智廬日記所述四川慘狀。雖昔排滿者動引楊州十日嘉定屠城。何以過之。今錄川人士曾鑑駱成驥電文如左。

何謂西南政策。即以滇黔吞併四川之謂也。羅佩金抱此政策而來。故與劉軍同爲再造民國。而必欲去劉。其陰謀毒計。有迥出乎恆情萬萬者。外間不知。以爲羅劉等之衝突。此表面非內容也。今請揭破其黑幕。一一爲我國人敬陳之。蜀以富庶居上游。久爲奸人所涎羨。民國成立以後。滇黔屢至。每至一次。則飽掠一次。乙卯之役。羅等隨蔡松坡入蜀。其後各盜得督軍之位置。心滿意足。以爲可以制蜀之死命矣。於是日日行用其瘠川肥滇黔之毒計。丁巳四月。羅佩金獮然解散四師。四師旣去。又欲去二師。若二師亦去。自然一三五師。陸續不保。務令川兵全去。盡用滇兵。以遂其子孫萬世之蠢思想。孰知天道惡盈。人心助順。二師未去。羅佩金已去。羅在省。日以殺人放火搶錢爲事。

出省門一步。以至叙府七百里之間。八十日之中。仍日日殺人。日日搶錢。此則羅佩金之爲也。羅去戴繼。軍民兩政。完全在握。前三四星期。附近皇城。居民有以黔軍買洋油鑄短刀告者。人皆以爲妄。七月五日。尙召集紳商。開茶會一次。表明川黔攜手。意甚融洽。詎料六日夜間。突以砲擊二師守西北兩門之兵。一面於省城各街。以洋油放火。七日午前。燒去大街四十餘處。二師倉卒入城。救火拒戰。擊敗東校場之黔軍。八日擊敗西校場之黔軍。各處敗兵。退入皇城。城小而堅。負固不下。十一日黔軍糧缺。欲整隊退去。詎料甫出皇城。即礮擊我軍。又向南門一帶放火。共燒三十餘處。我軍大憤。圍攻愈急。十六日地雷爆發。黔軍盡沒。乃於十七日退出省城。向南門迤東而去。猶復焚我石羊場。蹂躪我中興場。盤据我百合寺。此次之亂。勝前十倍。前後共燒大街七十餘處。屠殺人民。劫掠金銀。則不可以數計。近復聯合滇軍。三路由寇。一出簡陽。一出嘉定。一出仁壽。幸三師入援。力戰資簡之間。二師出防。嚴守仁壽嘉定各處。彼三路之計不行。五路之策又起。鑑等痛定思痛。血淚皆枯。左傳曰。竊人之財。猶謂之盜。尙書曰。虐我則仇。

則今之滇黔非盜與仇歟。平民殺一人。罪死。焚一屋。罪死。今以一省長官殺數萬人。焚數十萬家。其罪又當如何。平民盜一錢。有罪。掠一物。有罪。今以一省長官搶錢數千萬。掠物數萬萬。其罪又當如何。就中有最慘毒者二事。特爲表出。以誌悲表痛。羅之禍川也。殺人如麻。東城外有衣斬衰送葬者。歸。滇軍曰。汝尙欲歸乎。胡不從爾父以死。殺之。其子駭而啼。滇軍曰。汝尙欲啼乎。胡不從爾祖若父以死。又殺之。此次黔軍燒城。有難民數十人避火至。滇軍曰。汝恃川軍保護汝乎。吾今日亦保護汝。有空院。汝其入。難民甫入。即開鎗盡斃之。有一幼孩。甫歲許。母死。猶銜乳未去。黔軍又以鎗斃之。每一念及。痛徹心髓。其他楚痛。雖罄南山之竹。不能悉書也。我民國。倘欲立國。恐賞罰不能全廢。紀綱不能全弛。此蜀人之所望於中央者也。我民國。倘欲圖存。恐清議不容。盡亡公論。不容盡泯。此蜀人之所望於全國者也。我蜀人。倘欲自保。黨見不得不化。私忿不得不捐。此蜀人之所望於蜀人者也。猶憶前清開國以來。我四川歲以巨金協濟滇黔兩省。二百六十年來。如一日也。滇黔之祖若宗。待我以生。乃滇黔之子若孫。蹙我以死。天道

神明如何如何。然後知所謂西南政策者。即破壞民國統一之政策也。即奴隸牛馬我川人之政策也。即虎豹豺狼磨牙吮血之政策也。即藍大順李短搭姦淫擄殺之政策也。其殺人也。所以箝制言論也。其造謠也。所以朦蔽全國也。彼等之相仇也。所謂見利則爭也。彼等之相合也。所謂同惡相濟也。以凶橫殘忍之心。行夷狄禽獸之事。德教習李特普氏。聞而歎曰。歐人待亡國奴。不若是之慘也。誠哉其慘無人理矣。抑尤有感者。曾文正有言曰。亂世之所以彌亂者。第一在黑白混淆。今淆亂黑白者。衆矣。前檢查使至蜀。不分黑白而去。今查辦使至蜀。又不分黑白而去。敷衍一次。禍深一次。又敷衍一次。禍又深一次。禍至今日。屍骸成邱。茹痛含冤。無所控訴。携手復携手。調停復調停。將七千萬人。永無瞧類矣。公理乎。強權乎。彼蒼者天。曷此其極。海內仁人。尙其聞而悲憫之。援救之。

又藍志芸論川亂本末曰。川亂禍源不外三端。一在中央之放任也。民國成立以來。川亂凡九。除袁世凱心熱皇帝簡陳宦帶兵入川。稍示權力以後。任川亂達何極點。均放任自

主若迫於不能卸却之時。勉強設法。或派檢察使。或查辦使。至再至三。因循敷衍。試問檢察使到川。有何人服從中央。命令乎。查辦使蒞蜀。更有何人而甘肯悻心。畏罰乎。掩耳盜鈴。自欺自哄。大好河山。不被外人豆剖。而自己三分四裂矣。若中央果能實行積極集權。一有亂因。即行重兵鎮攝。如寧如鄂。任以老成。坐以勁旅。威足以服。德足以惠。而川省變亂。尙能拖延今日。有如斯之劇烈者。余未敢以爲信也。故從董筆切論。我政府固無能辭養亂之責。二因權利之攘奪也。民國自辛亥迄今。四川軍省兩長之易。如蒲殿俊。朱慶瀾。尹昌衡。羅綸。張培爵。胡文瀾。陳廷傑。劉瑩澤。陳宦。羅佩金。戴戡。劉存厚。及今之周道剛。十餘人矣。豈四川權位果易換耶。抑有他故耶。追本溯源。多爲攘權而起。辛亥。尹胡交惡。爲權利也。壬子。胡熊交綏。爲權利也。丙辰。陳周交閔。爲權利也。丁巳。羅戴交戰。爲權利也。以及現今蹂躪全蜀之唐劉羅周。無一而非權利。所謂愈攘奪而愈亂。愈亂而權位愈易換。然究彼輩之心。所以肆攘奪而無憚者。蓋因明識中央。百政待舉。鞭長莫及。趁此時機。正好逐鹿。故隳城殺人在所不計。敗名喪譽亦所不惜。爾來攻之。我必禦之。敗者出之。勝

者入之。一凌一替。一走一來。循環演亂。終無已時。是亦爲肇亂之階。變亂之原也。三因川人之排外也。不有朱慶瀾之副督。不有成都之變。不有雲貴軍之援助。不有重慶之亂。不有羅戴之督川。不有劉存厚之稱兵。三事皆出於各省變亂之後。又皆川人排外而起。一因一果。遙遙相對。蓋一方面非侵略權利不可。而一方面非排斥出外不可。雙方對持。難期和平。此所以構成辛亥壬子丙辰丁巳之亂事矣。他如殺趙爾豐。擒徐廷楨。退近畿之衆。敗雲貴之師。種種無非親己異外而已。猶憶陳宦入川之時。漢口新聞報載四川道尹客藉者凡二人。一爲東川道尹劉體乾。一爲永寧道尹修漢卿。縣知事凡五人。一爲巴縣周詢。一爲巫山馮淦。其三人。則余忘之。於此見川省之排外。較他省爲尤甚矣。有此三端。爲召亂禍水有餘矣。况川人好亂俗成。十人而九入袍。(即哥老會)千家而百戶通匪。岷江自邛灌發源。合金沙沱洙等江。而達長江上流。經成嘉叙重夔五府流域。蜿蜒四千餘里。至鄂之歸巴縣境。始劃界綫。江之上流者爲川西。如龍安四屬。及成都所轄之金新漢什等縣。江之下流者爲川東。如忠涪六屬。及酉季黔彭等縣。江之右者爲川南。如瀘天六

屬。及古雅夾石等縣。江之左者爲川北。如順慶八屬。及儀隴隣水等縣。皆盜賊滿地。野無人行。商賈裹足。十室九空。以天富之四川。盡變爲匪世界矣。尤可異者。川無戰亂。則已。若有戰亂。則遍野是兵。遍省是戰。民國元年之同志軍。民國五年之護國軍。其先例也。其統衆者。不屬賊頭。便是匪首。藉此名義。徒滋搶掠。及兵戈息。不但無罪。並且有功。若近日川西之孫澤沛。吳慶熙。川東之石清揚。湯紫謨。皆前日殺戮搶劫之窮兇。今一躍而爲旅長團長。誠如小說所談之水滸瓦崗。其悖謬不相上下。是等之人。反優以厚祿。寵以兵權。狼子野心。不爲川亂者幾希矣。嗚呼。川患如斯。川亂如斯。川民如斯。川政如斯。吾不識係安危者將何術以治之耶。其論可謂深切著明矣。惟中央政府。何以肯放任川地。以內爭而無力及川故也。政府何以內爭。以欲篡位與專權故也。政府何以篡位爭權。以民國之制。非行總統制。則行責任內閣制。行總統制。則總統篡位。行責任內閣制。則府院爭權。以一二人之私。遂致四川七千萬人之慘。是則誤行民主制之所致也。西南各省。隨之嗚呼。不解藥性而妄服藥。其致死也甯有救乎。二文讀之慘慘。非惟四川也。行將延禍各省矣。六

年來川粵人蒙禍最深。不必怨羅戴龍李也。自怨其唱革命行民主之愚妄可矣。今猶未也。若亡國後。雖欲怨而歸咎。不可得矣。

今滇已自立。思力行其西南政策。則更以攻川爲事。黔爲報戴戡之仇。亦利行西南政策。亦以攻川爲事。羅佩金據鹽井而收其稅。其餘繼爲榮威萬青神仁壽資州叙州之互攻互復。未有已也。而北軍吳光新又將入川。熊克武已收兵輪。嚴砲壘于巫峽。白帝之間。將來大戰。方興未艾。嗟我川民。何以堪此。夫共和國者。以保護國民之生命財產者也。吾粵桂滇粵兵互競于內。滇兵則李烈鈞與龍濟光兵。又相視而不發。與陳炳焜又相惡而不諧。火藥徧伏。待風而發。亦既大開舊國會。立元帥。攻北方而自立矣。潮汕又自立。與閩中日聞告急。請兵之電。陳光遠入贛。則本與段仇者也。未知與南軍合否也。若湖南則北軍之傳良佐已行。而粵軍已決大舉入湘矣。浙因趙禪被刺後。亂機徧伏。民不安堵矣。昔者袁世凱之力。猶易統之。而內亂已如此。今者資望誰能統之。分裂益甚。因此以推將來。四川者內亂之師。歟。粵者內亂之傳。歟。滇者內亂之保。歟。湘者內亂必爭之虎。宰。歟。各省。

內亂漸起而從之將來全國分裂全國相仇兄弟交友相殺全國人民生命財產不保而慘難如此嗟夫共和國者以保護國民生命財產者也今全國人生命財產不保豈非爲共和國之故四川七千萬同胞乎盍求其本不必怒黔滇滇爲護法舉兵更不必怨唐繼堯也是皆民國所貽也怒民國可也民國則政府必日內亂安暇及川也故民國常存則川粵常亂無可救矣無可救矣若民國不改而望內亂之弭川粵望安猶乘汽車以渡海也豈惟不渡瀕海愈速

頃者南方戰禍慘矣自湘沅驚波長法內變衡永則千里蕭條鄂岳則風鶴日驚及石黎獨立荆襄變動於是重慶失守河南戒嚴北軍日擬南下王天縱又復自立矣吾粵則惠潮塗炭高雷騷諸軍爭廣砲震五羊海艦馳奔震搖嶺海而閩中備兵矣自餘寧波變於南秦逐帥於西盧占魁舉於北英巴動於東瓜豆分割鷓蚌相持禍民甚矣痛心疾首南北互詈然吾謂此非段祺瑞傅良佐王汝賢劉建藩龍濟光莫榮新方聲濤爲之也民國共和召之也鄂湘粵人憾共和國可矣蓋行總統制則必由專制而復於帝制人民

不服必復亂。行責任內閣制。則府院不和。必各擁各省督軍。以內亂。故由今民國之制。亂無已也。湘粵之人。好言共和。故兩省之亂。尤亟。亟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者。非耶。今湘粵之人。厭亂甚矣。若人知民國之召亂。則知病即藥。及早回頭。中國猶有望乎。若吾川湘粵人。人悔禍而不亂。其復誰亂也。

頃有曹王陳李四督最後忠告之通電。其言亦哀痛矣。錄如下

自政變發生。共和復活。當百政待理之際。忽起操戈同室之爭。溯厥原因。固由各方政見參差。情形隔閡。以致生齟齬。繼積猜嫌。亦由二三私利之徒。意在竊社。憑城遂乃乘機構釁。而黨派爭樹。因得以利用之術。爲挑撥之辭。逞攘奪之野心。洩報復之私忿。名爲政見。實爲意見。名爲救國。實爲禍國。於是閹牆煮豆。一發難收。銀等數月以來。中夜徬徨。焦思達日。竊虞覆亡。無日破卵。同悲熱血。填膺憂痛。並集。蓋我國外交地位。無可諱言。歐戰將終。亞禍方始。及今補救。勢猶恐後。至財政困難。尤達極點。鳩酒止渴。漏脯療饑。比於自戕。奚堪。終日南北災禍。西南兵爭。人民流離。商業停滯。凡諸險狀。更僕難忘。大廈將傾。而內

闕不己亡在眉睫而罔肯犧牲每一思維不寒而慄中心憤激無淚可揮夫兵猶火也不
 戢自煑如項城覆轍可鑒矧同種相殘寧足爲勇鵲蚌相持寧足爲智即使累戰克捷已
 足騰笑隣邦若復兩敗俱傷勢且同歸一燼今者北倚湘而湘不合倚南圖蜀而蜀未可
 圖仁人君子忍復驅父老兄弟於冰天雪地鎗林彈雨之中乎戰局延長一日即多傷一
 日元氣展伸一處即多貽一處痛苦公等誠心衛國偉略匡時其於利害禍福所關固已
 洞若觀火況爭點起於政治知悲憫本有同情錕等不才抱甯人息事之心存排難解紛
 之志奔走涕泣慘慘叫號而誠信未孚終鮮末效俯仰愧怍無地自容希望之殷始終弗
 懈故自政爭以來默察真正之民意仰體元首不忍人之心委曲求全千回百折必求達
 於和平目的以拯國家之危難而固統一之宏基區區愚忱當邀共諒現在時勢危迫萬
 難再緩不得不再申前說爲四百兆人民請命於公等之前伏願念亡國之慘禍哀生靈
 之痛苦即日先行停戰各安區界毋再衝突俾得熟商大計迅釋糾紛魯仲連之職錕等
 願擔任之更祈開誠布公敬示一切既屬家人骨肉但以國家爲前提無事不可相商無

事不可解決。若彼此之隱。未克盡宣。則和平之局。詎復可冀。公等位置。中外具瞻輿論。一時信史。萬世是非。功過自有所歸。而旋乾轉坤。亦惟公等是賴。反手之間。利害立判。舉足之際。輕重攸分。救國救民。千鈞一髮。臨電迫切。不知所云。按此電懇切矣。然難爲南北咎。蓋行總統制。則必復帝制。人必不服。將兵爭。行責任內閣制。府院必不和。各挾諸將爭。若行共和。兵爭無已。恐四督與全國皆牽入漩渦。待漁人來而甘爲高麗也。印度之亡。由諸侯革蒙古帝命而內爭。遂資英人。吾昔遊印度。作政見書。戒國民。不期真見於吾國也。噫。

民國之兵只可自亂

清末之兵。上下相維。指臂相使。士皆畏威。將猶用命。雖於國防之大。不足當列強精練之兵。然等威節制。猶復能軍。蓋其賞罰皆出于上。賞則知恩。罰則畏威。故能驅而之死地也。民國以來。賞罰不出于上。苟有一旅之兵。則政府畏之。聽其無道。不敢誰何。但以高爵厚祿。撫綏而羈縻之。諸將知政府之畏己也。故爲跋扈驕蹇。以探上意。或聯鄰封諸將。或託部下列校。偃蹇無禮。要素頻煩。或就地割據而收稅。或專用私人而拒外相習成風。幾類

藩鎮。然諸將之敢于跋扈者。以其部下之擁戴。故偏裨諸校。知主將恃我自立而畏我。又相率連結跋扈。驕蹇不聽命令。主將誠畏其連結跋扈以叛已逐已也。且忌且畏。且媚且媚。至賞罰妄施。號令不行。兵士之於將校亦然。蓋知將校恃我而後敢縱橫矣。故諸卒亦連結跋扈。不聽命令。相習成風。動輒譁變。長吏諸將。宿知其然。且畏且媚。其或激至兵變。或叩首搶地以謝過。或歸罪他人而斥責。屈體隱氣不敢過問。豈獨不敢嚴辦。故浙江五逐其長。而近者黑龍江之逐朱慶瀾。畢桂芳。陝西之逐陸建章。已成故事。李烈鈞之攻廣東。滇軍之攻四川。且成敵國。二將相爭。流血成河。此皆近事。若民國元二年間。諸將爭亂。或忽而揭竿獨立。或忽而倒戈內攻。不勝數也。夫兵者死事也。非威嚴不行。慈母無鞭笞。不能令愛子就學。下既不畏上。且謂其上者藉我力而後能自立也。平居賞罰既窮。命令不行。何能督之使戰。蓋民國之俗。不媚于天子而媚于庶人。既以庶人爲主。則下級爲主。此于政治。或能便民。施之軍略。最爲相反。故大地民。國無強者。中國四千年之兵制。至今而大變。至今而適盡。加以袁世凱善用金錢。專行收買。無論何人。抗而不順者。一揮金錢。

無不俯首受撫。累試累效。習而成風。其收買海軍。費六十萬。乃至每卒三百。民軍亦復仿而效之。倒袁之役。以三十萬買海軍。亦復翻然獨立。蓋上既不能令下。而指揮之。且畏其譁變。逐己也。除以金錢買外。更有何術。海軍將卒。習爲成例。民國彼此本無是非。故海軍每一遇變。輒居爲奇貨。視金錢之多寡。爲艦礮之向背。即陸軍將卒。亦何獨不然。癸丑之役。袁世凱之定南方也。即挾萬萬之借款。以收買南軍。或以若干金。而收買某礮台。以若干金。而收買某師旅。逐陳炯明之役。袁世凱令某携十五萬金。令粵城之兵。能以砲反攻。陳炯明者。每砲一聲。給銀一萬。僅開一砲。而陳炯明走矣。倒袁之役。諸將知其然也。多以巧辭美言。欺誘其財。夫兵者一國土地人民之命也。將卒而可以金錢買之。即今歐美銀行銀紙。大行于中國。外人但多費紙墨數千百。女工十數日。即可出無量銀紙。而收買百數十萬之兵。即可立亡吾國。此遍大地萬國之所無。而中國亘古所未有矣。見金夫不有躬。無是非。以此爲國念之可驚。此實民國之特色。亦民國養成之特風。誰能革而除之。一言不合。動輒稱兵。事權未得。輒思革命。國勢統一。猶患危弱。乃動思分裂。不顧滅亡。蓋世

愈亂則兵愈橫。試觀六朝五代。及歐洲中世黑暗之時。是其前轍也。況民國。特養成之耶。以若此之兵。不能分毫禦外。而徒能日夕亂內。不能藉以保國。徒養之以亂國耳。夫將率之中。豈無賢者。惟大勢既成。皆無如何。嗚呼。竭一國之民力。借傾國之外債。養兵如此。然則求吾國不負此至重之外債。必求吾民國之養兵而不內亂。乃可也。然吾國之政體。吾國之人心。安能不亂也。蓋非將卒之罪也。民國之所致也。若黎宋卿。段琪瑞。在今貴要望中。亦難其選矣。然因府院之競爭。遂展轉而成今亂。此豈國人意念所及哉。況將來執政者。不若黎段者乎。則其釀禍。且不能待一年也。若夫北方軍團之力。南黨革命之心。欲其降下調和。更萬萬無此事理。北軍則曰。區區之暴黨。何能負隅也。革黨則曰。縱橫之北軍。非根本拔之不可也。其學說之謬者。誤持歐人兩政黨相抗相銷。而得其平之理。移用于軍人。日倡西南政策。以爲對抗。則兩軍相當。亂事無已。豈止六年四亂而已哉。惟吾民何以堪之。嗚呼。中國若仍行民主。無法以弭亂。亦豈有法以救國。嗚呼。民國。嗚呼。民國。

民國之兵費必亡國

辛亥未革命前。全國養兵。祇二十師團。及壬子革命後。全國驟增兵至八十師團。辛亥八月至十二月。合計餉一千九百六十萬兩。其解散軍隊。及勦土匪費。六千萬兩。壬子增六師團。八千六百萬兩。增海軍水師緝捕營費。一千五百萬兩。增綠營旗營費。二千萬兩。增海陸軍行政費。及製造工廠費。一千萬兩。此中央政府黨內閣之財政數目。至可據者也。所增兵費已二萬萬。○八百六十萬兩。其各省養兵之費。不知確數。觀各省借債五六萬萬。蓋皆養兵之費爲多。他省則吾未詳。就廣東言之。養兵十萬。悉索做賦。民窮財盡。然猶不足給。經倒袁之後。增兵益多。加以滇桂之軍將五萬。財政廳仰屋而嘆。無能爲計。各兵官咆哮索餉。無如之何。但曰君等如能借款。我必簽名。故驟借外債二千餘萬。內借千餘萬。然今欠兵餉尙九百餘萬。滇軍割據北江十五縣。取其租稅以爲食。督軍省長。或敷衍之。或力助之。卒不能不聽之。于是開賭歲得六百萬。只足供滇軍之餉。而令其日謀西南自立之策而已。羅掘皆盡。借貸已窮。盜賊滿山。日益增多。劫掠遍地。無處可居。竭盡民資。借盡外債。以養兵。而兵之效如此。廣東若是。他省可推。民國六年。已四亂矣。每亂一

次兵大增一次。餉亦大增一次。民力大竭一次。外債大增一次。若辛亥一革命而兵增多六十師團。餉增多數萬萬。豈非吾民脂膏所担負者耶。即如廣東之倒袁後。增兵五六萬。餉增四千萬。今兵十三四萬。此豈非吾粵民之脂膏所担負者耶。外債日多。則埃及亡國之禍已至。不必人之滅吾國矣。假令民國之壽三十年以前。事推之將亂。二十次兵可加。今二十倍餉亦加。今二十倍外債亦加。今二十倍則外債應二百餘萬。吾國固不能負此重債。無此長壽而先亡。假令折生計之。民國之壽十五年以上。數推之。亂應十次。兵加十倍。餉加十倍。外債加十倍。則外債將百數十萬萬。中國亦無力負此巨債。亦必無此長壽。若埃及之先亡。又再折少半言之。民國但能祈天永命。增壽六年以上。數推之。應再亂四次。凡應增兵四倍。增餉四倍。增外債四倍。則借外債二三十萬萬。吾國無力負此重債。亦必如埃及之負外債而滅亡。故循今之民國政體。不可以六稔吾國民其一算之。

民國數年之外債。過于清室百年。若再增一倍半。倍即可如埃及之亡國。

以外債言之。清朝軍事外債。自同光以來。甘肅伊犁臺灣諸役之戰費及賠款。僅千餘萬。

惟甲午庚子之敗賠款爲巨。然合共亦不過六一三〇四八八〇磅。民國革命後之外債。

壬子二月爲買軍器。

奧國斯哥打軍器公司三百萬兩。

以直隸烟草擔保。

三月

比利時公債二百萬兩。又九百四十萬兩。

以政府所入及京張鐵道財產作保。

六月爲中央政費及散兵費。

四國銀行團短期公債一千二百萬兩。

又二萬萬五千萬圓。

以鹽稅爲保。且有委員會監督之權。

癸丑爲中央政府用。

中法實業公司公債一億五千萬佛郎。

以崇文門稅作保。

福州軍港。

公債美款二千五百萬元。

甲寅正月導淮。

以福州雜稅作保。

公債美金二千萬元。

以淮河流域地租及大運河交通租作保。

政府政費。

英國短期公債二十萬磅。

南方政府。

英國公債三十七萬五千磅。

以蘇路產業爲保。

鹽務借款。熊總理手。

借美國脫窩爾耳美金三百萬圓。

合共二萬萬九千八百萬元。

一億五千萬佛郎。

二千六百四十萬兩。

五千七萬五千磅。

工商總長張謇借美商摩根爲實業借款。

二千萬磅。

八旗借款。

一萬萬元。

工商部為度量衡借英款。

金額未詳。

以上三項成否未確。

省名

銀數

抵物

直隸。

英八十萬磅。

煙酒茶稅。

浙江。

五百萬馬克。

釐金及絹稅。

雲南法債。

二百五十萬兩。

鐵路及鑛權。

湖北德債。

三百萬兩。

漢口各稅。

江蘇。

六百萬元。

南京稅。

吉林德債。

一千萬元。

全省釐金。

新疆英債。

千五百萬元。

家商稅及雜稅。

蒙古俄債。

三百萬盧布。

鐵路及十大金鑛。

江蘇救恤法債。二百萬元。

四川興業法債。千二百萬元。

雲南鑛業美債。二百萬兩。

山西票南。因革命倒銀行十四家。二千五百萬元。

江南機局美債。三百萬元。

廣東借日商臺灣銀行。二千萬元。

江蘇借德商禮和洋行。五十萬元。

浙江借德商禮和洋行。五十萬元。

奉天實業借日商臺灣銀行。百萬元。

安徽借美欸。二百萬元。

漢口水利公司。借日欸未詳。

革命軍招商局。五十萬元。

招商局股票作抵。

革命軍湖北漢冶萍廠。

日商三百萬元。

漢陽工廠大冶鐵鑛財產全部。

合共三千三百九十萬兩。

四萬萬四千九百五十萬元。

一百三十七萬五千磅。其一千萬磅未詳者不計。

一億五千萬法郎。

三百萬盧布。

五百萬馬克。

凡上所考計。皆甲寅以前之數。其鐵道借債有生利者。不計也。自甲寅後。乙卯籌安會改帝制之數。丙辰戰爭餉械之數。其如何加稅以朘民。實債以借外。中外紛綸。隱秘今未能一一數。惟中國銀行積款八千萬。已爲洪憲盜而併幣。然以廣東一省考之。廣東向稱富省。其富力可抵北方八九省。乃自丙辰倒袁後。驟增兵數萬。餉無所出。諸將索款。而有司仰屋。但曰諸君能借款。我即出名。遂借外債二千餘萬。內債千餘萬。然尙欠餉九百餘萬。

(七二)

此。前。兩。月。之。數。也。合。計。經。年。言。之。非。五。六。千。萬。不。足。支。餉。廣。東。竭。蹶。如。此。他。省。可。知。頃。山。東。借。二。百。五。十。萬。兩。而。中。國。銀。行。借。日。債。千。萬。元。交。通。銀。行。又。借。二。千。萬。當。金。價。之。低。加。扣。折。之。重。一。千。萬。實。得。五。百。二。十。萬。他。日。金。高。或。還。至。千。二。百。萬。若。更。欲。借。一。萬。萬。以。全。國。地。丁。押。之。則。背。城。借。一。爲。政。府。爭。權。爭。利。之。用。爭。亂。無。窮。借。外。債。亦。無。窮。不。及。六。年。必。爲。埃。及。外。人。不。費。一。兵。亦。足。以。亡。吾。國。而。吾。國。民。即。聾。從。味。尙。高。談。民。主。共。和。戴。假。面。具。以。自。欺。其。如。政。治。之。實。分。寸。得。失。皆。發。現。于。國。民。不。能。稍。有。假。借。何。僞。蒙。美。法。民。主。之。名。而。求。埃。及。印。度。亡。國。之。實。吾。國。民。其。忍。之。乎。

民國苛歛數倍清室加喪亂頻仍致民生凋敝四海困窮

清。朝。之。薄。征。古。天。下。未。之。有。也。古。者。自。唐。宋。至。明。有。租。庸。調。之。稅。自。聖。祖。仁。皇。帝。以。庸。調。加。入。租。中。定。一。條。鞭。法。康。熙。三。十。六。年。定。全。國。稅。凡。三。千。餘。萬。兩。令。後。世。子。孫。不。得。加。稅。有。違。者。不。得。入。太。廟。故。終。清。朝。二。百。餘。年。未。嘗。加。分。毫。也。雖。經。咸。同。之。亂。重。于。征。商。而。行。釐。金。稅。然。至。光。緒。三。十。二。年。全。國。歲。入。不。過。九。千。四。百。四。十。二。萬。七。千。餘。兩。以。四。萬。

萬民而取之。每人均計不過三角半。若此其少也。不過千分之一耳。歲出亦相等。試觀壬子歲之數。四萬萬七千五百〇六萬五百四十四兩。其增清時之費如左。

政費二〇、八〇〇、〇〇〇兩。

軍費一九二〇〇、〇〇〇兩。南北八十師團。每師團十二萬兩。兩個月九百六十萬兩。黨人優待費。解散軍隊。救災平土匪費。六〇〇、〇〇〇兩。

南北行軍區域。學堂破壞。及建設新政府修繕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合計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其壬子歲出之由。

增加六十師團八六〇〇〇、〇〇〇兩。

海軍水師緝捕費。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綠營旗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海陸軍行政費。及製造工廢。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中央公債利二、五二〇、〇〇〇、兩。

合計一七三、五二〇、〇〇〇、兩。

此皆壬子以前。中央政府行政費之數。近年日增月加。更無紀極。雖有借債。而皆取于民償之。若各省皆自立。各自養兵。各自行政。各供其妄取于民。皆無數焉。若通行之烟酒專賣稅。印花稅。及種種鋪捐。舟車捐。屠捐。妓捐。省自爲政。不可悉數。而印花之稅。民尤苦之。蓋在各國印花。出自間稅。民出之而不知。吾國則設有定額。授縣令而責其銷售爲考成。縣令只得強民行之。于是遂爲暴政矣。總其大概。政府歲征于民。必五萬萬。而各省肆意加征。亦殆三四萬萬。是幾十倍于清末矣。使吾民尙在清末。未經喪亂之時。加以重征。猶或可也。無如辛亥革命之後。十室九空。內亂如麻。水旱並至。富室貴宦。皆奔走逃避。託庇外人。自京及北方出者。皆避居天津青島。自長江流域出者。皆居上海。自兩粵出者。皆避居香港澳門。各攜其貲藏。存之于外國銀行。故津滬港澳各國銀行。皆驟增華人之寄資。以數萬萬計。甚且無息焉。故華人全國蓋藏。盡流于外。而內地之小民。無所得資。以爲母

本實金既盡。虛紙爲幣。大充物于各省。夫既無現金。則紙幣日低。長江流域。各滙金于滬。幾一二倍。所虧既甚。商民持空紙。無以爲貿易。故民生日以困窮。亂離日甚。農不能耕。工不能作。商不能通。民非流離。則皆坐食。而重稅幾十倍。民何以堪之。即今四川之亂。川商百餘家。在滬爲商者。二千餘人。而皆停業。貨亦不購。然一滬市如此。全國各市之川人。亦與之同。故吾粵人之商於中外者。亦頻年停貨不辦。停業不開。聞神戶及上海之粵商言之。無不愁慘。其鄉曲盜賊橫行。既不能居。中資及富家。皆遷出省城。而城又歲亂。則避居于港澳。港澳屋租極貴。不可久居。亂少定。又復還城。歲歲頻亂。遂歲歲遷居。歲歲遷居。遂人人破產。而粵養兵增至十三萬。歲歛日加。吾民何以堪之。吾民受賦歛之重。生計日艱。是何以故。惟民國之故。

夫共和民國。以國爲公有。故一歲財用之出入。取之而用之。國者皆有預算。決算之表焉。一絲一毫。國民無不詳知之。若無表。宣示者。則必專制。君主私有其國。乃得行之。而民不敢過問焉。今號稱共和。而六年以來。財用出入。自熊內閣後。絕無一表。可以與民共見者。

是誠爲專制君主之私有其國乃大號于天下曰擁護共和有若是之共和乎不過一二
人保護其私權利云耳昔袁世凱月用八十萬金其施之于偵探暗殺五百萬金其運動
帝制則浪費數千萬金中國交通兩銀行資本貯金聽其私人掌管盜取一空再積再盜
至紙幣堆積停止兌現其專制而私用民財如此共和云乎哉而吾國民尙自言曰共和
民國不知自欺乎抑欺人乎乃有此共和民國

民國之官方只同盜妓

晚清吏治固非良矣當咸同前沿明之舊非科第不得仕宦其官人皆讀書學道之士雖
人之性不無貪污鄙詐然風俗相尙仍畏名教而貴行檢也及咸豐軍興後吏道少雜矣
保舉則以功狗而爲民父母捐納則以金錢而任土地人民故弄聾之誤時騰笑柄臟污
之案頗見史書然賄賂行于暮夜而不敢行于白晝奔競出于個人而不敢出以黨人猶
有禮義之防猶知廉恥之事其序官也上下有等選補有資或擢自年勞或用由才器皆
有班次或限內外部署省份既有禁限鄉里至親猶須迴避官廳皆有胥吏世執其業抱

持官書守而勿失。故雖有候補而人數無多。雖有暗鑽而表面知諱。雖有貪濁而畏忌亦多。不敢公行。雖有橫暴而不挾黨力。易於排逐。及民國之序官也。大權全歸長吏。升補皆無資格。既破迴避之例。又無科第之限。試問六年來之內外長吏。何才何德。一旦升庸。只用私人。上者或酬功報舊。中人以下皆藉賄營私。瑣瑣姻婭。皆登臚。仕多由白屋。超長曹司。或起廝養。總領吏事故沒字之碑。彰于笑口。沐猴爲冠。見諂外人。問掌故而不知覩威儀。而如醉。甚至駟僮椎埋。馬醫夏畦。炸彈之隊。盜賊之徒。並以呼嘯有功。超越在位。或剖符千里。或典城百邑。或預列民獻。執珪曳組。綬若印纍。故其得勢乘權。只知作威縱慾。若夫陸軍之曹司千人。交通之曹司數百。間散坐嘯。冗員相擠。益不足算。每易長吏。則曹司百十。隨之更易。既無資格可藉。惟以鑽營爲工。假于雀戲之輸。以行賄賂之納。始則略堂屬之分。以博謔爲歡娛。繼則去男女之別。獻妻妾爲妓。飲廉恥盡喪。藉以營差。人面獸心。斯風日盛。苟有廉恥者。只有餓死。以斯爲治。翻其反而。其號稱偉人者。皆起自草茅。未開眼界。一旦得志。任肆猖狂。乃至汽車六七乘。姬侍十餘人。敗去則席捲而逃。公私則腴削。

以。逞。光。明。而。賣。官。有。價。橫。行。而。恃。黨。營。私。旁。人。怒。目。不。能。誰。何。甚。至。開。平。之。煤。招。商。局。之。船。漢。冶。萍。之。鐵。廠。亦。可。押。與。外。人。若。令。長。親。民。之。吏。百。里。之。任。寄。託。最。重。而。省。長。一。易。縣。尹。並。換。量。肥。揣。瘠。定。價。高。下。或。用。親。故。數。月。即。去。其。令。長。之。選。既。輕。多。非。人。才。其。任。甚。短。不。日。不。月。視。同。傳。舍。皆。計。去。官。之。後。未。必。後。有。親。知。再。爲。長。吏。亦。不。容。易。再。得。金。錢。以。買。差。缺。故。在。任。之。時。惟。有。竭。力。貪。婪。刮。地。而。去。即。有。才。賢。亦。計。無。所。之。不。能。不。思。彌。補。昔。者。之。虧。空。經。營。後。來。之。事。畜。習。俗。迫。人。賢。者。不。免。故。吏。治。之。壞。古。今。所。無。令。長。之。下。設。數。科。員。薪。水。既。微。數。月。亦。換。更。不。能。不。作。弊。以。圖。存。活。下。無。胥。吏。以。守。案。牘。故。千。數。百。年。之。積。案。萬。數。千。卷。之。公。牘。推。積。如。山。置。之。破。屋。兩。淋。日。炙。鼠。啣。蟲。穿。既。過。問。無。人。亦。舊。案。難。考。至。是。卷。牘。漏。失。歲。入。亦。寡。土。田。戶。藉。訟。案。無。稽。此。實。經。國。之。大。猷。理。民。之。要。籍。而。棄。之。若。此。官。方。敗。壞。吏。治。紊。舛。天。下。古。今。未。見。其。比。口。言。慕。歐。美。之。文。明。實。則。類。南。洋。之。野。人。山。番。曾。不。意。中。國。數。千。年。文。明。之。治。每。降。愈。下。一。至。於。斯。也。

民國之賢才必隱淪擢棄

中國之人才。乏絕久矣。世衰道微。德行之士。尤寡。以先聖之遺教。廉恥未盡喪。志節未盡泯者。每直省應有數十人。經民國革命後。此數十人者。皆隱於草萊。或遁於海上。高蹈不仕。入山惟恐不深。與世幾若長辭矣。以吾所知。吾粵人士。高行碩學。大儒莫若簡竹居。則絕人屏迹。長才高節。莫如梁小山。曾剛甫。則採薇甘餓。其他若陳學使伯陶。張按察學華。丁侍講仁長。陳編修如岳。吾門人若張大令肇祥等。廿餘人。皆志行卓卓。避地避人。皎然不污。其他省志士。豈不亦然。夫以諸遺老。有志行。有廉恥者。則決不肯仕。然則其仕於民國者。必爲無志行。無廉恥之人。可見也。夫以國事。民事。而託於無志行。無廉恥之人。將何望焉。而又當舉國不厲廉恥。不言志行之日。又聽其長吏一人。推薦選用。則惟親私。是庸惟能。蕩棄廉恥。不顧志行。讒諂面諛。賄賂公行者。是擢所謂才者。惟競其寡廉鮮恥之事。反覆無良之心。自必能乘時而高翔矣。近之國俗。既重西學矣。吾門人新甯梁孝廉朝杰。至才敏也。童時能二十日。以通鑑成誦。廣韻能字字強記。博學雄文。高行深妙。游學於美。今十年矣。兼貫中西文學。而深絕者。中國應無二三人比之。而今乃貰酒肆於美矣。順德

陳立夫。高行深學。淵潔靜微。七年學於日本。又畢業於高等工業。今歸乃訓蒙於其鄉。彼與當途者。非無同學至交。而以高節不求。亦遂見棄。夫國之人才也。譬猶營園林者之植草木也。繁花嘉卉。可以期月成之。喬木老樹。非百數十年。不可得也。今遺老之德行志節。由中國數千年之風教養成者。既去其大半。士人之游學有學者。又復以不求而見棄。則留其餘。以供國家之用者。有幾。國家既棄志節之士。則數總長之。以運烟臟污。並時流聞羣僚之。以捲逃著者。接踵見告。乃其宜也。而後以刑糾之。勸其百而懲其一。奚補哉。將以塗飾民之耳目。則識者皆知其所從來。爲黨爭耳。苦夫民國以來。內亂頻仍。人才各助其所事。陷於死喪。無罪無辜。而斷脰喪身者。不可勝數。辛亥以來。官革兩面之人傑。不能保首領者多矣。如趙爾豐。尹昌齡。並負才氣。皆能進兵定藏。而或以殺死。或以下獄。若趙秉鈞。宋教仁之才。以暗殺死。近者海珠之役。若譚典虞之將略。實爲國士無雙。即湯覺頓。王廣齡之才。亦爲近時之彥。而乃無辜被戮。若戴戡。黃大暹。亦以才著。然爲川人所恨而殺之。吾門人麥孟華。孺博。潘之博。若海。奇才高節也。皆爲倒袁事死。然諸人者。若不遇民

國之亂。而自辛亥改爲君主立憲國。則無此內爭。諸人即可安太平。而展才用。爲名將相。國收其益。而身亦獲安。今既爲民國。宗旨各立。土地各爭。遂日操同室之戈。自殺才俊之士。皆於對外無關。而隱隱自盡矣。嗚呼。吾書至此。淚下如縷。縷矣。

民國高談法治而法律賞罰皆顛倒奇謬甚於野蠻無法

中國奉孔子之教。固以德禮爲治者也。孔子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太史公曰。法者制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原也。故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詐起。中國數千年。不設辨護。士法律疎闊。而獄訟鮮少。戴白之老。長子抱孫。自納稅外。未嘗知法律。蓋以半部論語治天下。國民自以禮義廉恥。孝弟忠信相尙。相激。而自得自由故也。今南洋華人父子兄弟之間。開口即曰。沙拉沙拉。歐化哉。沙拉者。法律也。蓋以個人獨立之義。有國而無家。故薄恩義。而但尊法律。然奸詐盜僞。大行于奉法之中。誠哉。其免而無恥也。法治乎。何足尊。夫何足舍德禮之治而降師之。然吾國無識之徒。不深知治化之本。而徒媚歐美一時之富強也。又以吾國法律之有未備也。于是高談法治。幾

若視爲政治之極則者。何其顛倒哉。雖然。真能奉法乎。雖無恥求免。然猶有法爲治也。若今民國。則日暗殺而爲總統。盡盜中國交通兩銀行之金。而妄增其紙。而禁民一元之兌現。則以供政府之盜支焉。其餘吏以捲款逃者。不可勝數。甚至軍將以興兵爭殺及劫掠者。不可勝數。昔漢祖入關。爲至簡之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今民國將吏。能興兵據地。逐上攻隣。戮掠其民。截餉收稅者。必有上賞。或就授以其土地。而加以官。大者爲都督。小者爲師長旅長知事。若都督而抗上者。則必曲意獎媚之。故殺傷人及盜財者。賞功。若夫四川羅劉之亂。忽而並授將軍。忽而並召之。其千夫長以上。能犯上作亂。即不敢過問矣。口稱擁護共和。而討袁。然袁世凱僭帝死。則令將吏。咸爲服喪。廿七日行國葬。禮費民帑八十萬。蔡鍔者。討袁者也。又大獎蔡鍔之功。隆以上禮。鋪其伐烈。勸以圖書。館曹錕。張敬堯。助袁稱帝。而力戰蔡者也。然又同時加曹錕。張敬堯之勳位。授以直隸督軍。及河南師長。旣獎曹錕。張敬堯矣。則袁帝黨之梁士詒。周自齊。朱啓鈴。孫毓筠。楊度。顧鰲。雷震春。張鎮芳等。亦不必罰之。然又嚴令名捕。至于今也。曹錕。段芝貴。又以討復辟立。

功。而。大。賞。而。梁。士。詒。仍。不。敢。赦。此。何。賞。罰。而。何。是。非。也。天。下。惑。焉。古。今。未。之。聞。也。若。以。悖。逆。共。和。而。行。罰。則。何。以。待。曹。錕。等。政。府。何。以。自。明。焉。豈。止。同。罪。異。罰。而。已。其。賞。罰。顛。倒。如。此。而。言。法。治。而。攻。清。朝。清。朝。有。此。法。乎。以。此。而。師。歐。美。言。法。治。歐。美。有。此。法。治。乎。吾。欲。思。民。國。賞。罰。之。原。則。而。不。可。得。既。而。思。得。其。一。不。過。曰。凡。國。人。以。爲。宜。罪。者。則。賞。之。凡。國。人。以。爲。宜。賞。者。則。罰。之。然。此。之。顛。倒。尙。爲。有。法。以。導。民。若。其。所。以。待。袁。世。凱。曹。錕。蔡。鐸。梁。士。詒。者。錯。亂。離。奇。不。可。方。物。不。可。思。議。神。明。變。化。于。有。法。無。法。之。中。神。妙。獨。到。能。令。人。不。怒。而。反。索。笑。焉。此。則。令。歐。美。法。治。之。學。者。卻。步。大。驚。以。爲。後。生。可。畏。者。矣。今。更。有。奇。謬。者。夫。政。府。若。不。以。約。法。爲。然。自。開。國。民。大。會。自。定。憲。法。而。後。行。之。無。不。可。也。今。政。府。召。國。會。召。參。議。院。之。令。仍。引。約。法。而。奉。行。之。則。北。方。所。號。稱。政。府。者。丁。槐。先。已。挾。印。而。南。矣。無。從。有。總。統。之。令。更。無。閣。員。之。簽。名。也。更。非。經。國。會。之。同。意。也。以。約。法。律。之。誠。如。南。方。所。詆。之。非。法。僭。冒。而。已。且。奉。行。約。法。而。根。據。之。國。會。既。無。解。散。理。則。再。開。於。廣。東。亦。宜。也。天。下。豈。有。無。國。會。之。共。和。民。國。乎。且。夫。苟。非。專。制。之。主。如。拿。破。崙。第。三。及。墨。之。胡。爾。泰。無。敢。逮。捕。國。

會議員者。乃以僭冒非法之假政府而逮捕真國會之二百議員。然乃自稱擁護共和高談法治。此之顛倒離奇。尤中外古今有史以來所未聞矣。令其自質當亦失笑也。若夫與外人煌煌訂約而禁煙。而總統明放粵江贛三省特運煙焉。以易帝制。吏食煙則罰。若司法總長至嚴清之地也。而運煙被拘於上海者。則堂皇就任焉。所貴乎憲法者。爲國人無貴賤同受治於法律之下。而得其平也。故司法獨立與行政並列。三權鼎立。故檢察之廳得有起訴之權。得有先捕後訴之權。然檢察官之微也。法官之無恥也。不過供政府之爪牙而已。故總長之尊。可無端而捕之。令士夫皆股慄矣。苟有力之政府。指使之則被嫌疑。之陳錦濤立捕而訊囚。若有力之政府擁護之。則租車之許世英。雖捕而立放。夫以民國之賂案。山積盜公。欺者麻起而無實案。蒙嫌之總長陳錦濤。乃獨囚也。何以運煙同時。乃不起訴乎。曰政府未授意也。亦有舊總長乘汽車殺人於京師大道者。何以不起訴也。總而言之。治小民則有法治。權貴則無法而已。莊子曰。竊鈎者誅。竊國者侯。諺曰。只許我放火燒山。不許人借水澆田。誠哉。民國之法也。故夫檢察廳者。政府爲阱於國中。以肆其喜。

怒者也。安得此歐美之良法。助我縱惡。以行其專制乎。若夫民國之始。盡掃中國五千年之典章禮律而棄之。眞無法律。同於野蠻之國矣。然國不可無法也。則聽各法官各就其游學之國。借用數萬里以外風俗歷史絕異之律。以施行諸中國。其爲宜否。豈待問哉。遂有非本夫不得告奸之律。於是有一家姑坐視其子婦引奸夫入室控之。而敗者遂氣極而死。致其叔妹。刺及死者一家焉。遂有一夫一妻之律。中國富貴人家。率有妾也。於是十餘年之妾子女。多人通奸。另嫁索夫多金。而夫畏犯律。畏汚名。俛首聽命。致怒而死。子女隨死者焉。其他導奸淫。教不孝之新法。不勝縷數矣。故夫擣杵窮奇。奸回貪亂。無良無恥。國人以爲宜。放殛誅流者。則顯庸之。其節義廉恥。正直高介。忠孝貞潔之良。國人以爲宜。表揚尊崇者。則重罰殄棄之。此民國新律。激清揚濁。顛倒是非之大典也歟。大概新律所以導民者。子弟悖其父兄。妻妾叛其夫。弟背其師。民犯其長。而長上欺制其民而賣之。以相與亂中國。則其成效也。嗚呼。宜孔子之不見容矣。若夫大理之院。半月乃能結一案。於是積案如山矣。法吏皆新游學歸。驟操大權。以俸薄故。或不識中國民情風俗而妄斷。或

積逋久而不得不貪污。於是小民含冤無訴矣。其律士不必學律。凡法部管領律士憑照者。不能徧通百國之文也。於是凡游學者。雖學農工。亦可領律照。否則或行賄焉。更無不得。無以譬之。民國之法。沐猴而冠。聊以爲戲云爾。善乎北京益世報曰。民國自成立以來。日日言司法獨立。而實際法界之黑闇。尤什倍於前清以前。清法官納賄。尙懼人知。今日則罔法貪贓。皆明目張膽。毫無忌憚。於有錢有勢之官吏。明明其爲嫌疑犯。理當在收捕之列也。而法官則曰。民國有身體之自由。於無錢無勢之小民。明明其非嫌疑犯。不當在逮捕之列也。而法官則曰。事前則有預防之條例。屈伸漲縮。隨意自由。其實則隨富貴貧賤爲轉移。掩之無可掩也。蓋法者。生殺予奪之大。非至嚴不能行之。故家人不能行法。爲其不嚴也。今民國動攻清朝。然清朝尙能法行於貴近。而人畏法。而不敢犯。非無作奸而遁法外者。然較之民國之有法而不行。與權貴豪強之破法橫行者。懸矣。非惟吾中國也。即共和至美之美國。每多殺人之案。而加拿大則寡。此英美之殊。即民主君主之異也。墨西哥嘗師美之去死刑矣。既而殺盜案日增。卒復之。瑞典亦然。美四十五州立法各異者。

也。華盛頓州總督告吾曰。吾州昔者嘗免死刑。而殺人案日多。後卒復之。故刑亂國用重典。刑罰世輕。世重。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也。歐美國不同。州州不同。自求其宜。民宜人而已。今民國高談法治。而師歐美者。夫何師。雖然是尙爲有法治者言之。其如民國無法何。

民國之物質掃地同於野蠻

美國之富強也。非其民國得之。而物質爲之也。蓋自六七十以前。新轟三籟。息士高之大鐵道。未關美西。萬里皆草莽也。美東工藝未興。商旅不盛。紐約未有街車。以馬車運載家然。油燈而地。開糞廁。未發煤電之光。未設排洩之法也。兒童就學。數人同騎一馬。背樸陋無比也。南北美以政權意見之異。勢將分裂。若非林肯決戰統一之。則大鐵道亦不成。美工商亦不興。孟綠義亦不能保。是數十年中。英法德特強其敵。美而分隸爲殖民地。可決也。徒賴林肯統一之鐵道。貫通之百工發達之科學。修明之農商扶植之。遂以五十年中而富甲大地。物質遂盛焉。此與民主無與也。蓋機器之捷。過於人工三十倍。化電聲光

之學日精。則新製日出。美國介於兩海。四無強鄰。不畜一兵。惟通商惠工。募材訓農。敬教勸學。藉其太平之境。新地之沃。選民之衆。遂以驟盛。視歐人之諸國。日競勞逸。相去甚遠。故成功捷驟。爲今古所無。蓋科學之講明。農工商之進步。文明之發達。皆視其時勢之承平。爲比例。時愈平。民愈富。物質乃大發。文明乃愈進。考之吾國。宣德之爐。景泰之藍。康熙乾隆之磁。皆當承平。故一切作器。皆精美。不苟富民。既多。亦相爭銷。而講求修明之試讀揚州畫舫錄。乾隆時園林之麗。什器之美。士夫之雍容。文物之華盛。可庶幾焉。今園林皆付於荒烟蔓草。什器皆苦窳粗陋。士夫皆偷息餘生。避地津滬。喪家之狗。苟且鷄栖。安陋就簡。同於小民。其竊祿於朝市者。則服食居游。傾慕歐化。非驢非馬。同於黑人。於是文物盡矣。蓋民國本無威儀。喪亂更無淨土。人民奔走遷避。富者化而爲貧。貧者遂至於極。救死惟恐未贍。誰能雍容於什物園林文物不急之務哉。內地資本既盡。無以爲母財。凡百農工商礦。皆無自開闢。然且六年四亂。警耗日聞。盜賊滿山。商旅不行。尋常懋遷積貯。然猶不敢。況敢求精美哉。吾在墨西哥。開一銀行。築一鐵道。買地十里。建二石樓。自辛亥亂

而遭敗。銀行燒而鐵道廢。石樓無人居。而土田荒。今乃無人敢入墨而詰之。甚矣民主國之不固而多亂也。既多亂矣。富人散走不敢居。則物質無自興。富強無自起。文明日衰。無自致矣。今以蘇州之富美。自古號甲中國。其雕刻之精。園林之美。天下所知也。中國園林固不必謂冠於泰西。而亦自成一格。不讓歐美。日本園林亦自蘇出而已。而今則園林日荒。雕刻日少。以無錫之盛。以四萬金開公園。而亦請一東人布置。則物質之衰已極矣。勃拉斯不云乎。共和之國。非關其政治之善。而在道德與物質之良。今民國喪亂以來。資本盡喪。而舊物質不能保。人無安居。新科學不興。機器不少增。藉此歐戰三年之中。美國銷貨於諸歐者五十萬萬。故富甲大地。日本貨銷於諸歐者將十萬萬。日銀行驟增現金十萬萬。試問吾國當此機會。有一船一砲之售於歐人乎。不特無機器出售。即天產之物亦不見多售也。惟有日圖內爭。日購歐美貨而已。嗟夫。非民主誰致此。以此而求富強。猶南轅而北其轍也。吾國新學之徒。但高呼民國共和。即若可長治久安也者。則中南美諸民國之治效。應與美國並驅矣。而何以亂離瘼矣。民不聊生。慘禍薦臻。遠過於君主國若此。

哉。亦可思其故矣。

民國之媚外類於尼固黑奴

中國數千年之文明。至民國而掃地盡矣。夫飲食衣服。教化文章。中國天產之美也。吾十六年於外。復歸故國。則若入異域焉。

夫飲食之美。必地爲大陸。而後得之。大地之國。吞大陸者。四域。歐土。波斯。印度。及中國。耳。印度諸教盛行。多所戒禁。或不食豕。不食羊。或不食牛。不食鳥。或全戒殺生。若此。則食不能美。且其地奇熱。好食苦辣腥臭之味。尤爲印人所獨。而外人不能入口焉。波斯信回教。與火教亦多所禁食。歐土自中世紀黑暗世後。侯國競爭。國境小。或十數里。界關隔絕。百貨難通。則食品難集。至今尙鬱而不切。醬齊之和。後加焉。其食之未精可知也。惟中國自漢一統地。兼三帶百貨。駢集品。兼水陸。故八珍之美。自周已精。故用醬以和。齊入味。先切而用。箸棄刀。已在周時矣。今歐洲美食。皆稱巴黎。然法國之食。皆出自西班牙。班人僻鄉。亦解調和。吾遊班及墨。覺其價賤而精。尙過於法也。班之食學。又出於葡。吾遊葡。京里斯。

本聞其饌名有與粵同蓋葡自一千四百九十年科侖布尋得美洲至一千五百三十餘年遂得澳門是時英倍根之世尙用手食而未用刀割其未能調和不待言也葡人以馬交之食味移植葡京乃大變焉是時惟班與葡並驅海外撫有全美民大富而備海陸之珍故班首學葡食法路易十四遣孫非特臘第五王班貴婦宮女大臣將士從者數千人及王長而後歸法乃移班食味於法路易十四盛陳宮室服食以懷柔十萬諸侯於是食饌之美大進風行歐美焉然葡食實我所出班食爲吾孫法食爲吾曾孫歐美爲吾雲來突厥日本切食尤爲吾嫡嗣蓋吾食之博而塗精冠於萬國且皆師我者也歐食之美否勿論但今尙設五味架從後加味味不能入其爲不知和可見矣而今民國乃反盛行西食凡大典禮必設西饌大富貴家必設中西兩廚甚至鐵路車中只供西食盡舍數千年之美饌而退化從人豈不異哉若以同食不潔則吾明以前無不異食者考宋之武林舊事下考戲劇猶可推見何不每人異器如日本然旣可得潔又保己國之美食而何事棄己萬國最美之饌而退化從人哉

吾國地兼三帶。大地未之有也。故吾國之被服亦最適於寒暑。既無印度之薄縠。天衣無縫。亦無歐土之厚絨。緊迫其身。不寬不緊。易減易增。窄袖深衣。可文可武。此亦惟清朝之服爲最得其宜耳。既無明世以前之大袖寬袍。亦不限歐土之限。短衣三襲。故今者雖惡滿而斥袍褂。媚歐而衣短衣。而乙種禮服終不能改。且辛壬之際。舉國西衣。而今者舉國皆衣清朝之長衫小褂。亦可知宜於人體。便於民俗者。不可改也矣。歐土多寒。故西衣用絨。緊束其身。若我溫帶。施於盛暑。汗淋如漬。尤損衛生。限以三襲。大寒不能加。盛暑不能減。於觀不美。於體不宜。昔吾病於紐約。美醫謂我曰。中國服制最宜。曾有千人大會。莫不感寒。惟中國公使獨無恙。若他日變法。一切可變。惟服制必不可變。而今政府大典。必以西衣爲大禮服也。且中國蠶桑爲天產之至。織繡爲人工之精。今盡棄之以媚外。而直省乃無一用之。雖有官僚。亦只服清朝之長衫小褂。亦可見至美者。不能以勢力移也。而何事掃棄中國數千年文明之五采五章哉。吾國羊毛無纖維。織製不精。政府既以西服爲貴。士民之富者。皆以購舶來品爲尙。而賤自製者。一冠一履。動以十數金。服之一襲。則以

百數。以吾國民之多。一歲之貢於外者。豈可量數。以吾所知民國元二年。日本大阪售冠於吾者。二千餘萬。而杭粵絲市幾空。他可推矣。若吾國男女百萬。人人歲購舶來品衣冠履各三四事。人費二百元。已費貢稅二萬萬於外。方今吾國之貧。已極。豈可導民貴外貨而棄己物乎。

吾國以一字爲音。故有律有節。萬國所無。而今則棄之。自爭用蟹行書外。則皆用日本文法名詞。於是取消取締手段手續之名詞。滿公私文牘中。甚至汽車停處。亦寫車上車下。而不寫上車下車矣。車站運行李。亦只寫西文矣。各國公牘。無不從主人。今各使署行文。吾國者。皆以其國文與我。而吾反須養譯人以譯之。則視同征服國矣。而吾國安之不恥也。

孔子之教。人道也。至中庸而不可離者也。今乃棄之。拜亦停焉。萬國之書。無不以孔子爲大教。而吾國民之愚謬。有不以爲宗教者。則是中國爲無教之國。自認同於禽獸乎。東漢風俗之美。爲中國冠。試問爾時。無佛道回耶。諸教不從。孔教而何教耶。今先自棄其國教。

而何從耶。

夫孔教之聖。猶且棄之。於是中國數千年之文物。無不棄矣。喪服則棄。父母三年之喪。而文學之總長。皆可以新喪而從政。衰麻練白。皆棄之。則僅臂繫黑紗。軍官則盛軍服。以臨喪矣。百祭盡廢。並上帝不祀。則惟膜拜於他人祠而已。婚禮服裝。皆行西禮。皆名之文明婚禮。文明冠服衣鞋。則吾舊制。皆野蠻乎。其他士相見。則免冠鞠躬。迎賓開會。則搖鈴演說。吉凶典禮。則西樂鏗鏘。宴會聽劇。則男女雜坐。友朋宴坐。則西語問答。茶食往還。至於政治法律學說。尤非東西。則擯絕莫採矣。一切云爲。惟事媚外。凡出歐美者。不問得失。雖臭腐亦神奇之。凡出於中國者。不問美惡。雖前聖亦攻棄之。此非只革清朝命也。實革中國五千年之命矣。彼豈有所知而損益哉。惟有心昏神下。奴媚之而已。吾久遊歐美。十餘年。凡歐美之美善。有補於中國者。吾固最先提倡取法之。然吾之採法。集思廣益。去短取長。以補中國而已。非舉中國數千年文物典章而盡去之也。且師歐美乎。彼亦國不同。將何師。且吾不有善於彼者乎。今乃不問是非。惟中國是棄。惟歐美是從。若此何難。則美

之黑奴。尼固先我行之矣。黑奴之服西服也。黑奴之食西食也。黑奴之禮免冠握手黑紗繫臂西禮也。黑奴所讀之書所來之學西學也。而面貌之黑不能以白粉塗也。美人之奴視之不與共坐不與共食不許入大客舍不許乘船之頭等艙。何嘗以從其服食禮而平等禮之。今吾國士大夫當朝食大禮乃衣西服者。或不解繫頸帶不解扣鈕顛倒裳衣望之笑人。西人視之眞沐猴而冠矣。眞黑奴而已。何能媚外哉。

民國之學術只導昧亡

自民國以來。改定學校法。禁讀孔經。學子只讀教科書。而所編教科書糝謬。疏漏顛倒。不可究詰。故於中國立國。與夫政教之根本節目。一無所知。於孔教絕無關焉。以此教士安得人才。及其聚衆百數十人。則別有惡風相扇。或家庭革命。行獨立之教。或男女縱狎。設獵豔之團。於是父兄相引爲戒。家有子女。不敢令人校矣。然且入校之費至巨。非中上之家。不能遣子入校。中家以下。貧人子弟。只能從私塾讀書。則仍課讀論語五經。而惜其無力卒業。以爲學焉。夫東西各國之小學。凡國民及學齡者。皆入之。不取費焉。故其學課至

疏。至。淺。蓋。以。逮。下。普。及。愚。賤。也。而。吾。國。則。以。之。教。上。流。子。弟。夫。上。流。子。弟。一。國。之。爲。師。爲。長。者。也。而。所。學。如。此。何。以。成。才。經。義。至。博。大。深。遠。所。以。論。道。經。邦。明。民。畜。衆。以。養。士。大。夫。之。才。也。而。吾。乃。以。教。中。下。貧。賤。之。家。令。其。無。力。以。畢。業。成。才。焉。則。學。經。而。無。所。用。之。其。顛。倒。如。彼。昔。有。科。舉。之。時。一。縣。之。中。童。生。歲。歲。就。試。得。青。其。矜。者。百。僅。一。焉。諸。生。三。歲。一。試。得。舉。於。鄉。者。百。僅。一。焉。舉。子。三。歲。一。試。得。登。第。者。數。十。僅。一。焉。中。非。無。遺。才。之。憾。也。而。當。其。歲。月。就。試。不。忍。舍。去。之。時。縣。常。有。千。數。百。之。人。士。讀。書。談。道。者。焉。省。常。有。萬。數。之。諸。生。讀。書。談。道。者。焉。國。常。有。數。千。之。舉。子。讀。書。談。道。者。焉。其。上。尙。有。翰。林。之。署。無。職。事。而。以。文。學。爲。職。或。出。典。試。事。以。與。一。國。之。童。生。秀。才。舉。人。相。接。焉。故。當。其。盛。時。則。文。學。昌。明。即。其。衰。亂。之。時。而。郡。邑。郊。野。鄉。遂。之。間。褒。衣。博。帶。方。步。圓。領。執。經。而。哦。擁。書。而。諷。者。相。望。其。長。老。紳。士。間。居。於。其。鄉。教。其。後。生。子。弟。調。和。其。爭。訟。整。理。其。地。方。其。賢。者。以。道。德。節。行。化。其。鄉。人。其。中。才。以。下。亦。復。有。文。采。風。流。之。美。以。詩。文。書。畫。潤。色。其。地。學。道。之。風。未。輟。焉。平。民。望。風。亦。知。所。景。從。感。化。也。乃。今。知。昔。者。科。舉。之。以。無。用。爲。用。也。今。民。國。科。舉。既。絕。人。士。自。

弱冠出學後非鑽營權貴。憑藉黨人。不能入仕。若是者。皆聚於京。或津。滬。而不能散居於其鄉者也。其昔之進士。舉人。秀才。童生。狡黠而惰游者。亦既改途以爭名利於市朝矣。其樸厚篤謹者。居鄉無以爲生。則改而營商工農業焉。於是各省鄉縣。曠邈千里。寂然無士。四民只餘三民。無講學者。無談道者。無掣經者。無讀書者。甚至無賦詩者。無寫字者。更無藏書者。夫豈無故家遺俗。舊士夫隱處者。則生計不足。日以鬻所藏書畫古董爲食。於是盡數千年之美術品。皆流於外。精華既盡。褻裳去之。再過六年。一切盡矣。後生無所覩聞。長老無所指示。黃茅白草。沙漠彌望。舉國人士。夷爲野蠻而已。若夫游學之士。近已萬數。然連歲譯書未見一二。比之日本。明治五年以前。尙不及之。蓋甫離橫舍。即登臚仕。或上執朝權。或出銜使節。其下者。內爲郎曹。外充書記。亦皆車馬煊赫。印綬照耀。旦夕翱翔。高飛刺天。或從黨事。譁囂取寵。誰肯誦譯篝青燈。而攤黃卷者乎。故美使芮恩施曰。昔在美校中國學生多來。談學者及歸國後。無一來談學。何其異哉。豈知以學爲敲門之磚。既得人爵。即棄天爵。自然之勢也。故游學數萬。竟乏學者。故夫中國萬里之廣。土四萬萬之衆。

民。其。學。生。則。埋。頭。於。紙。漏。之。教。科。書。中。而。未。嘗。知。學。舊。舉。人。秀。才。童。生。皆。改。爲。黨。人。商。工。農。人。而。不。復。爲。學。游。學。生。則。得。意。高。翔。專。爲。官。人。而。不。暇。爲。學。故。合。中。國。人。而。棄。學。盡。以。麻。雀。代。之。其。遺。老。所。逍。遙。人。士。所。寄。傲。舟。中。枕。畔。茶。餘。飯。後。萬。籟。皆。寂。魂。靈。有。所。託。卒。不。能。盡。棄。黑。白。白。之。紙。與。墨。也。則。瑣。碎。之。掌。故。書。輕。薄。之。詩。文。集。淫。亂。之。小。說。聊。以。迷。醉。其。腦。焉。而。小。說。爲。徹。上。徹。下。之。大。宗。矣。以。導。淫。獎。亂。供。懽。笑。諧。謔。焉。嗚。呼。舉。吾。黃。帝。神。明。之。胄。四。萬。萬。人。朝。哺。夕。饗。以。從。事。者。盡。此。矣。夫。歐。洲。各。國。及。日。本。歲。出。書。以。萬。種。計。吾。國。人。比。全。歐。而。舉。國。歲。箸。新。書。者。乃。無。聞。焉。不。必。問。兵。戰。商。戰。若。何。但。問。學。戰。則。滅。盡。如。此。若。吾。國。人。終。日。師。歐。媚。美。者。只。師。其。男。女。無。別。革。命。自。由。民。主。共。和。奢。侈。縱。欲。而。已。若。其。美。俗。則。必。力。背。而。深。絕。之。何。哉。昔。閔。馬。父。以。士。不。悅。學。知。周。之。亡。何。吾。中。國。之。民。國。乃。棄。學。如。是。以。數。千。游。學。之。士。散。布。朝。野。上。下。大。聲。譴。譁。所。日。夕。植。根。播。種。耘。耨。灌。漑。於。中。國。者。拾。歐。美。已。過。之。唾。餘。不。中。時。之。陳。言。曰。自。由。也。曰。共。和。聯。邦。也。爭。民。族。也。去。教。也。夫。清。室。治。國。數。百。年。人。民。自。納。一。條。鞭。之。稅。外。一。切。聽。民。自。由。官。未。嘗。分。毫。干。涉。之。凡。法。國。大。

革命巴黎死民百二十九萬所爭得自由十四條者吾自漢已有之歷千餘年舉萬國孰如吾之自由者而今乃效法人力爭自由無乃無病而呻乎其所得之果必至決男女之藩蕩父子之籬而後止焉今而後吾民上受法網之繁苛外受外國人之輕賤其不自由今將至矣謬倡民國聯邦則各省督軍分立諸將不和川滇互攻已成墨西哥五將軍爭立之勢墨亂三百年九十年而易五十總統今而後吾國只爲墨西哥之共亂而已民族義者普之俾思麥鳩合德族之二十五國以拒奧而自立意之嘉窩鳩合意之十一國以拒奧而自立乃小國求自立假道之法名云爾若美英俄奧之大國合無數民族成之豈肯妄倡此義以自削弱而吾國妄人之僞歐說者乃顛倒而妄師法之滿洲革矣蒙藏萬里之地棄矣豈知滿洲與中國久合爲一若革滿俗則必取中國之遺風故俗而盡革之是自革其民族命而後已爾無西班牙葛爹之滅墨文學而自爲葛爹則今創民族者爲之以歐人之舊教也乃取法之而攻孔教不知孔教爲人道之教與中國民俗合而爲一若攻孔教是掃中國數千年之禮俗而絕人道也是欲無教而爲禽獸云爾今民國之元

夫。巨。子。學。非。而。博。言。僞。而。辨。以。學。說。鼓。蕩。後。生。沈。溺。中。國。者。其。成。效。如。此。嗟。夫。高。談。自。由。共。和。民。族。數。字。遂。可。以。富。強。中。國。可。以。治。安。中。國。則。墨。西。哥。祕。魯。烏。拉。圭。阿。拉。圭。掘。地。馬。來。個。耶。位。亞。基。之。富。強。治。安。久。矣。其。成。效。亂。亡。而。已。矣。嗟。夫。其。不。學。者。如。彼。其。有。學。者。如。此。此。以。此。冥。頑。愚。魯。盲。瞽。之。民。以。與。東。西。好。學。之。人。競。亦。曰。殆。哉。吾。國。民。何。罪。何。辜。而。陷。於。此。世。也。

民國之教化崇尚無良無恥無恆淪於禽獸

今。人。皆。知。日。本。強。盛。抑。知。日。本。維。新。老。輩。皆。由。宋。學。陽。明。學。而。來。吉。田。松。陰。與。諸。儒。勿。論。成。就。銀。行。之。澁。澤。榮。一。終。身。服。論。語。三。浦。樓。梧。入。高。麗。宮。刃。閔。妃。者。而。與。吾。談。引。東。萊。程。朱。說。如。流。惟。如。是。故。銀。行。不。偷。盜。而。鞏。固。也。乃。木。希。典。殺。身。殉。君。言。必。忠。孝。曰。不。讀。聖。人。之。經。不。知。修。身。又。曰。言。行。聖。人。之。道。故。能。破。強。俄。而。收。旅。順。也。吾。國。先。棄。孔。子。之。教。惟。權。利。是。尚。故。管。銀。行。則。盜。爲。將。則。因。權。利。貪。賄。賂。賣。國。賣。友。而。不。顧。義。恥。國。安。得。不。危。董。子。曰。皇。皇。求。仁。義。者。卿。大。夫。之。事。也。皇。皇。求。財。利。者。庶。人。之。事。也。韓。詩。以。持。祿。保。容。者。爲。國。

賊。豈。非。謂。其。無。益。於。民。耶。民。國。開。創。之。始。總。統。以。詐。欺。譎。詭。得。國。以。金。錢。利。祿。誘。人。以。此。操。縱。一。國。靡。然。從。之。故。奔。競。無。恥。之。徒。險。詖。無。良。之。輩。皆。得。意。高。翔。割。符。曳。組。貪。狡。得。志。持。祿。取。容。其。徒。屬。師。之。蕩。成。風。俗。義。理。既。盡。雖。位。至。公。卿。尚。言。爲。貧。而。仕。飯。碗。主。義。餘。波。及。今。其。他。黨。人。徧。地。皆。驟。踞。高。位。或。起。自。駟。僮。盜。賊。惟。知。攘。竊。貪。饕。或。歸。自。外。國。游。學。率。多。排。孔。棄。教。皆。藉。黨。力。奪。攘。矯。虔。倚。勢。作。威。譎。張。爲。幻。或。起。卒。伍。而。擁。軍。符。或。由。徒。步。而。取。卿。相。公。行。賄。賂。縱。肆。嗜。欲。至。夫。新。律。既。改。舊。禮。盡。除。文。廟。見。毀。天。壇。不。修。託。於。歐。風。肆。行。無。忌。於。是。中。國。千。年。之。禮。教。掃。地。盡。矣。父。喪。不。服。非。金。革。而。奪。情。女。姦。狎。縱。可。易。內。而。飲。酒。若。女。學。生。之。貴。重。則。有。應。票。陪。飲。等。於。狎。妓。者。慕。一。夫。一。妻。之。制。而。禁。妾。則。令。舉。國。人。家。庭。構。亂。母。子。仇。離。定。和。奸。無。罪。非。本。夫。不。能。提。姦。之。律。於。是。男。女。縱。肆。舅。姑。飲。泣。多。有。因。忿。羞。而。致。命。者。或。以。甲。科。仕。於。吏。禮。父。喪。未。月。吉。服。高。歌。或。以。進。士。之。高。選。文。學。之。盛。名。聞。喪。不。服。日。談。國。事。置。酒。高。會。或。以。參。議。高。官。而。罵。母。賤。骨。與。竈。養。同。食。或。以。民。獻。議。員。而。偪。母。游。學。俾。獨。立。自。養。若。夫。遊。學。畢。業。歸。棄。糟。糠。朝。昏。貴。女。暮。取。青。紫。或。立。放。大。

使。或。預。議。政。事。於。是。終。南。捷。徑。卽。在。棄。婦。之。章。遂。令。故。婦。自。殺。或。下。堂。爲。尼。人。道。之。絕。甚。於。斯。時。矣。或。以。禮。義。廉。恥。爲。宜。棄。敢。著。六。蝨。之。論。或。以。孝。弟。忠。信。爲。舊。德。敢。發。土。梗。之。言。朝。秦。暮。楚。咸。以。力。而。轉。移。入。主。出。奴。皆。視。勢。爲。去。就。忽。帝。制。忽。民。主。同。在。一。時。忽。復。辟。忽。共。和。同。在。一。日。無。三。日。之。諾。而。能。踐。無。十。夫。之。黨。而。能。團。以。變。詐。爲。良。知。以。反。覆。爲。能。事。以。無。良。爲。大。義。以。無。恒。爲。圓。通。以。無。恥。爲。俗。尙。以。無。是。非。爲。公。論。瀕。洞。紛。綸。混。同。鼓。扇。信。義。既。亡。禮。教。皆。墮。遂。至。人。無。可。恃。之。黨。國。無。不。二。心。之。臣。太。行。險。巖。不。足。喻。傾。詐。之。人。心。灑。瀕。崎。嶇。不。足。擬。此。萬。惡。之。人。道。其。奸。回。貪。亂。爲。從。古。所。未。有。也。人。心。陷。溺。淪。於。漩。淵。天。彝。盡。氓。過。於。禽。獸。安。有。以。無。良。無。恥。之。人。心。如。此。而。可。立。國。者。乎。而。可。以。救。國。乎。哉。

民主政府內爭者必一切不顧甘賣國而競當前之權利而吾國民聽其鬻若南洋之猪仔

終。宋。之。世。何。以。失。燕。雲。十。六。州。也。爲。石。敬。瑭。之。求。自。立。而。賣。於。契。丹。也。清。朝。何。能。入。關。也。爲。吳。三。桂。之。恨。李。自。成。而。請。兵。滿。洲。也。凡。人。情。於。內。爭。之。時。望。其。成。功。而。慮。其。敗。績。蓋。不。

暇。顧。後。世。之。害。而。但。貪。一。時。之。利。則。雖。豪。傑。志。士。亦。有。不。得。已。而。行。之。者。辛。亥。之。役。孫。黃。之。流。賣。招。商。局。漢。治。萍。鐵。廠。其。已。事。矣。乙。卯。之。夏。袁。世。凱。欲。以。第。五。項。練。兵。警。察。銀。行。兵。工。廠。割。與。日。本。以。易。帝。制。矣。及。討。袁。之。役。南。軍。有。志。士。某。某。東。渡。日。借。二。百。萬。則。甘。欲。以。練。兵。警。察。銀。行。兵。工。廠。與。日。而。亦。甘。之。矣。後。有。力。爭。者。乃。僅。借。百。萬。而。止。今。政。府。以。與。黎。元。洪。爭。權。之。故。又。賣。兵。工。廠。銀。行。與。人。矣。即。黎。元。洪。寬。厚。和。平。而。與。段。爭。時。亦。提。中。央。銀。行。三。百。萬。以。爲。政。爭。矣。若。袁。世。凱。之。借。一。萬。萬。以。征。南。而。永。賣。鹽。業。於。外。借。比。利。時。款。千。萬。而。永。累。於。民。尙。不。足。計。也。彼。諸。人。之。始。豈。非。激。昂。爲。國。者。哉。而。何。以。其。末。路。乃。出。於。賣。國。而。不。顧。歟。蓋。爲。一。已。成。功。之。故。也。然。今。革。命。之。志。士。能。比。諸。豪。者。已。寡。假。其。立。國。執。政。亦。不。過。發。憤。賣。國。而。已。今。之。兵。士。既。以。金。買。而。後。得。之。今。廉。恥。之。將。又。不。可。得。假。令。得。之。若。不。忍。借。債。以。累。民。不。忍。鬻。國。以。易。權。則。必。敗。然。則。立。國。執。政。者。則。必。從。事。於。鬻。國。吾。儕。國。民。雖。有。四。萬。萬。之。多。不。過。若。南。洋。之。猪。仔。云。爾。供。猪。仔。頭。之。獲。利。云。爾。故。仍。行。民。主。也。豈。徒。共。和。民。權。之。不。可。得。且。供。執。政。賣。爲。猪。仔。而。已。吾。四。萬。萬。同。胞。乎。若。欲。爲。南。洋。猪。仔。

則力行民主共和也。若不甘賣爲南洋猪仔也。翻其反而及早回頭。或有救也。過是賣定。雖有至愛之父母。無能爲矣。

凡共和政府必甘心賣國。若近者軍器同盟及鳳皇山鐵礦其一端。

十月念八日大陸報載有段內閣與日本密訂軍器同盟之電訊。陳君友仁英文京報記者之宣

言本年五月間余從總統府得有消息。國務總理段祺瑞與日本寺內總理談判一種軍器協約。其結果足使日本獲有軍事上統治中國之權。余即將此事於英文京報上宣布。因此余乃被捕秘密審訊。判監禁若干時期。今段祺瑞與日本行將締結之軍器同盟。實即上述協約之一部分也。時勢至此。余不能無言。英文京報記者陳友仁。

大陸報十月念二日北京電。北京政府與日本所訂同盟契約。顯然進步甚速。有圓滿成功之勢。聞日本迫立即解決。僅將條件稍加變遷。而日人泰平軍器公司則堅持新軍器之分配。必須由該公司代表監督。表面上以爲防止北京政府作爲壓制南方運動之用。惟外交界人多視此項契約爲控制中國軍隊之第一步。聞美國提議日本祇可決定派

赴歐洲之華軍供給軍器說者解釋美國此舉之意謂供給軍器若過於此界限美國即將反對同時使館界內對於此事表示非常注意云

現在計畫中之所謂軍器同盟可謂爲一九一五年日本提出廿一條要求以後政治上最驚人之發展謂中國歷史上最不祥之事亦不爲過也當五月間段總理與黎總統衝突劇烈時英文京報載一社說責段總理與日本正在談判一種密約其結果將使中國軍隊歸日本管理因此之故該報記者陳友亡君被捕下獄直至總理被總統罷免始得釋出此人所共知之事也當時傳說京報所載消息係從內閣處得來陳君現在滬上昨本報向陳君面訊始得其中真相然黎總統之所以毅然決然實免段總理之職亦由是而恍然蓋京報祇責段總理之根據乃直接得諸總統府也由今日情事觀之足證京報記載之確軍器同盟之舉正在進行中據日本報紙自言此項同盟固決不止貸款於中國作購軍器之用而已可見此舉實即第五項要求之初步耳軍器同盟之條件確鑿如何當局嚴守祕密但據可靠消息條件規定日本應先借中國款項一宗額擬日金三

千萬元。即以此款在日本購買軍器子彈。供中國軍隊之用。但合同既有統一中國軍隊之言。可知此不過第一步。隨後須續借款項。使中國海陸軍器概由日本供給。其始日本特派監督一人。監理軍器之分配。而據東報所載。則此層亦係初步。將來尚須組織一種模範軍團。爲新式軍制之先聲。此軍團即歸軍器軍官指揮。中國復以生料供給日本。俾製軍器以爲交換。凡華軍所用他國軍器。將來概以日本軍器代之。茲恐讀者遺忘。特將二十一要求之第五項第四條照錄於下。中國應從日本購入一宗定量之軍器。假定爲中政府所需要之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五十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一中日合辦之兵工廠。雇用日本技術專家。並購日本材料。此項條款。與今之同盟契約不同之點何在。殊不易悉。而關於同盟契約之消息。大半由日本報紙傳之。此中頗有意味。尤妙者東報對於同盟之意味。皆直言無隱。東京朝日新聞數日前載一高級日人談片。據此日人之意。此項計畫。不獨爲從軍事行政之視察點上。統一中國所用之軍器。且另有一影響遠大之目的。並謂中日二國。因地理上之密接。及在國際上之地位。於軍器之供給。特組織同盟。乃

十分必要者。今第一要務。當實行改革。中國之軍制。改革軍制。第一步。應從日本購置新式軍器。中國則以生料供給日本。俾製軍器以作交換。然後日本再供給軍官以訓練中國之新軍云云。

然此項契約。即日人亦非無反對者。如東京時事新報之論云。四國銀團具有供給中國一切政治借款之權。今日本供給日金三千萬元之軍械借款。不將與四國銀團之特權衝突乎。軍械借款。就性質言之。斷然爲政治借款也。再則寺內內閣。標榜不干涉中國之政治。今以軍械供給北京政府。不將與政策衝突乎。今南北兩方正在敵抗之中。據云供給軍器。將規定勿許作壓服南方之用。然此項規定。將何監督實施之乎。又謂倘南方如需軍器。亦可供給之。然寺內內閣。果亦肯貸款於南方乎。假使不肯。假款於南方。則所謂不偏袒者。亦表面文章而已。時事記者以爲。苟非此兩問題得有解決。則此計畫不應予以贊助也。由是觀之。此後兩星期內。中國之軍權。是否將永遠抵押於他人。即須由北京判決之矣。

頃有李烈鈞致南京李督軍武昌王督軍南昌陳督軍電甚警痛其詞如下

自段氏竊政。殃民誤國。罪惡昭然。猶以同係國民。當有天良發現。改過自新之日。不料忍心害理。愈演愈奇。前既假對德宣戰。以諛人。茲更藉軍械借款。以自滅。舉亡清不敢爲。項城不忍爲。而悍然爲之。段氏之無天良。竟至於此。與剛毅所云。寧舉此山河以贈外人。毋還漢族。同出一喙。段非滿人。乃欲舉亡清未竟之志。光怪陸離。殊難索解。使段氏如果有雄才。足以征服全國。捍禦外侮。發揚國威。則爲段民奴隸。猶屬同姓。第今日借外力以奴國人者。轉瞬則必舉全國人以爲外人。奴隸而段氏又不能脫離奴隸圈。段氏甘爲奴隸。而吾民不能也。竊權賣國。罪在必誅。共和國。焉能容此。對外固無承認借款之理由。對內則有迅速除奸之必要。聞諸公杖義執言。曷勝欽仰。朝鮮臺灣。生涯可慘。時機危迫。亟待挽回。尙望尅日出師。與西南共張撻伐。掃茲妖孽。協定國是。民國前途。無任利賴。馳驅戎馬。謹貢區區。烈鈞叩元

按李君之電誅奸討賊詞至嚴矣。然賣國之賊專爭權利一切不顧今後之禍尙不止

此段祺瑞固爲罪魁然閣員同意左右密謀實非一人此輩他日亦可爲總理至與總統爭權時亦無不至賣國如段祺瑞矣若得爲總統則思爲帝制亦無所不至賣國如袁世凱矣事勢有然人心壞極然則非盡段祺瑞之罪也共和爲之也李協和力抗袁帝最有毅力熱心者盍求其本矣否則共和猶存討一段祺瑞而百千段祺瑞繼出也終爲高麗印度而已印度革蒙古帝之命遂永爲英奴可不鑒哉

英文京報云今請意想二十年後之中國彼時國人覺悟其秉國之人曾以中國全國鋼鐵押人致害及民國者其感慨將若何耶段總理果將國中最有價直之鑛產雙手奉送日人者試問後世之人將何以評之國而無鐵猶人無脊骨美國之爲大國皆因其鑛產富足鋼鐵無窮有必珠卜明燈數處之鐵業商場也南京居煤鐵鑛區之中長江載運甚便故南京實基於磐石之上足成第二必珠卜以薈集千萬五金工人也足以製造中國全國鐵路所需之鋼鐵足以供給紗廠之機器及各種實業所用者以安插失業之人也然而南京之盛非在日人計畫中彼欲遠東鋼鐵商場爲日本所有彼欲雇其本國之人

以得較大之薪水。庶所得之薪水足與其紗廠所獲之利相抗衡。乃今者中國秉國之人。竟自願讓路於日本。使其吸引中國原料。俾危及國人。試問中國。果無鋼鐵。何以造船。不能造船。何以能在世界商場中競爭。此種問題。皆段總理曹汝霖徐樹錚輩所應答覆者。不知其將將來之中國。抵押與人。將作何詞。以自解於國人之前。其盲然不知中國將來之希望乎。抑其非盲。而另有作用耶。英非克拉特船塢。不成世界海軍國。而船塢之發達。非英國有鐵不能。然則何以必欲使揚子流域。絕其發達之希望耶。日人要索中國鋼鐵原料。而中國內閣。乏遠識之故。竟不使之成一商務實業之中心點。段總理豈急日本之幸福。先於中國之幸福乎。段總理應一一答覆此種質問。蓋彼爲內閣領袖。負有完全責任也。

每日新聞云對華兵器供給問題。邇來中日兩國政府間。正進行交涉。就中國四大兵工廠。漢陽德州廣東上海之整理。及日本購入兵器製造原料之件。意見尙不一致。日本之提議以漢陽爲中國之中樞。該兵工廠爲兵器總廠。欲擴張其事業。另設監督一員。而以

日本人任之其會計及技師亦當用日本人若干名。中政府尙反對之協議未妥云。新聞編譯社云。自軍械鐵礦等問題喧傳而後。引起內外輿論之注意。外交界更傳美使曾提出質問者。本社調查。美使尙無正式向我外部質問之事。惟間接以軍械鐵礦兩問題。向財政農商各部詢問。並有請政府注意之言。又聞此事美使以外。英使等亦極注意。深願政府之慎重將事。勿惹起外交界之懷疑也。

鳳凰山鑛問題。最近爲中外注目。四日共同通信社披露華寧公司一原合同。並稱今交涉不能成立者。係農商總長張國淦一人阻撓。其背後有某國之排日運動云云。按華寧公司原約。不能認爲有效。第一鳳凰山鐵礦。當礦業條例成立之初。即宣布國有。在農商部有案。法律上不能與外人合辦。第二華寧公司本身並未立案。以前者言。華寧公司並無出賣此鑛之權。以後者言。該公司本身且並未成立。遑論其與人所訂之約。要之此事純係我國一二奸商之不法行爲。若認此有效。則假若有奸民與外人訂約割讓一省。國家亦將負其義務乎。至於舍法律而論事實。原約太與中國不利。萬難容認。日本需鐵甚

切。中國人非不應幫助。即中國鐵礦。假日人之力以開發。亦非絕不可之事。但第一要在兩方互利。不能利人而害我。如原約規定該礦無限制供給日本。是與日本誠有利矣。然中國鐵礦本少。如鳳凰山者。不可多得。若使專供日本之用。則中國雖有礦。而將來須困於無鐵。日本無鐵。不能立國。顧中國獨能立國乎。最近日議員小川平吉氏來京演說六字宗旨。謂中日人須相敬相愛相利。此相利二字。尤爲中日親善之要訣。大倉只顧利日本而強中國。以承認此等非法有害之契約。是不足與語中國親善之道者也。至於張國淦。是否強硬拒絕。吾人尙難斷定。設令如是。則是農商總長當然之處置。所謂某國排日。絕不相干。吾人望鄰邦人士。能體諒中國之輿論。勿堅執此不法之原約也。共同通信社報告之華寧公司合同原文如左。

(一)借款額銀五百萬元。(二)日商大倉洋行提供銀五百萬元。依中日合辦之形式創設華寧公司。開採江蘇省鳳凰山鐵礦及經營其製鐵事業。(三)設定督辦一人。以中國人充之。其董事由中日兩方面任命之。其技師長以日人充之。(四)担保鳳凰山鐵礦全

部及華寧公司營業(五)華寧公司將其所製之鐵經大倉洋行之手無限制供給日本(六)華寧公司爲擴充事業有從新募債之必要時先須與大倉洋行商議

上海粵人電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報載軍械借款將成。國家淪亡。指日可待。凡我國民。不忍爲亡國奴。乞速將原議取消。以挽危亡而全大局。上海廣肇公所潮州會館旅滬嘉應同鄉會暨全體粵僑公叩歌

本埠平民求治社。因北京政府主張軍械借款不啻承認滅國條件。特於前日午後召集全體會員籌議反對辦法。僉以此種軍械借款內容卽係民國四年五月九日要求條件中之一。當時專制如袁政府。尙不敢承認。乃段內閣竟欲承認。四萬萬同胞。當竭力誓死反對。議畢卽公舉社員兩人擬稿。致電北京政府。要求廢約。停止進行云。

蔣智由電各省督軍。決行罷廢軍械盟約云。軍械約成。國家遂亡。此無可挽救之鐵案也。觀今日報載政府宣示。謂係賣買性質。其中一無條件。亦無抵押。夫中國凡有借款。皆有抵押。今非現款。賣買而云。並無抵押。以此欺人。誰實能信。今石井使美旣歸。將實行亞洲

孟。祿。主。義。即。大。亞。洲。主。義。而。亞。洲。別。無。強。國。無。他。即。大。日。本。管。理。亞。洲。而。隸。屬。中。國。之。主。義。也。而。中。國。重。使。亦。明。往。暗。赴。相。將。偕。行。日。本。亦。有。元。帥。會。議。形。勢。相。逼。如。此。重。大。此。正。中。國。危。急。存。亡。一。髮。絕。續。之。秋。也。與。其。鑄。錯。既。成。貽。後。日。以。箝。口。束。手。無。可。改。易。之。悔。何。如。遏。滅。釁。萌。使。歎。約。不。成。則。國。家。猶。有。一。日。幾。希。之。望。惟。有。乞。各。督。軍。毅。然。斷。心。決。行。大。策。不。贊。認。政。府。訂。成。歎。約。所。謂。非。常。之。變。必。以。非。常。出。之。者。此。類。是。也。且。夫。愛。護。段。氏。一。人。與。愛。護。中。國。全。國。孰。重。孰。輕。今。欲。全。段。氏。則。不。能。全。中。國。欲。全。中。國。亦。不。能。全。段。氏。國。之。存。命。實。懸。於。諸。督。軍。之。手。孔。子。有。言。弑。父。與。君。則。不。能。從。今。豈。能。從。段。氏。而。亡。國。乎。蔣。智。由。告。

各。省。督。軍。公。鑒。自。芝。泉。秉。政。宇。內。騷。然。湘。粵。川。滇。兵。連。禍。結。長。江。腹。地。東。部。邊。圉。亦。皆。猜。忌。叢。興。防。制。備。急。蓋。等。典。紀。於。虛。文。必。致。威。信。於。掃。地。惡。果。惡。因。報。應。固。未。爽。也。近。復。挾。外。以。自。重。與。東。鄰。締。結。軍。器。同。盟。更。以。秣。陵。鐵。礦。拱。手。爲。贈。此。約。若。成。軍。權。將。完。全。喪。失。軍。權。一。失。國。家。萬。劫。長。淪。矣。諸。公。試。思。石。井。大。使。之。赴。美。何。以。有。東。亞。孟。祿。主。義。之。宣。言。

山縣寺內諸元老何以有元帥會議之召集。兩月以來日本朝野名流連翩結袂渡海西來。究爲何事。斬曲兩將。當茲軍書旁午。西南事急之秋。赴日觀操。有何秘密之使命。洪憲通臣梁士詒氏何以適於是時。亦突然崛起作三島之漫游。月暈而風。礎潤而雨。亡國之禍。即在目前。痛哉。諸公猶在沈夢中也。固知諸公皆愛芝泉者。然豈以愛芝泉之故而遂不愛國家。今芝泉激於一時。意氣之私而欲舉國以殉之。諸公何能坐視國亡而不救。應請諸公合力勸芝泉去職。罷約保礦。以杜亡國之大禍。則愛國家亦即所以愛芝泉。時危勢迫。不知所云。李素叩。

北京馮總統南甯陸巡閱使雲南唐督軍廣東軍政府非常國會各督軍省長鎮守使師旅長省議會各團體各報館均鑒。軍械借款。秘密進行。中外宣傳。無可隱諱。前年五月九日之苛約。洪憲僞帝所徘徊却顧而不敢爲者。段氏乃狠心辣手。繼續履行。直接殺民間。接亡國。逞一人之私。不惜舉五族同胞拱手而送入他人刃俎之下。夫兄弟鬩牆。終有和好之日。若此約果成。吾恐內爭未息。而國已墟。種已奴矣。所望大總統毅力主持。吾全國

父老昆弟一致反對。爭存呼吸。保國在此。保種在此。涕泣電告。不知所云。浙江省議員丁鎔

北京大總統總理商會聯合會各省督軍省長總商會龍華護軍使均鑑。北方水災。西南兵禍。四民失業。百貨不通。亡國現象。殆哉。岌岌。政府對德奧宣戰以來。利未見而害先形。喪失種種主權。則有酌加關稅。緩還賠款。爲商議條件。夫加稅免厘。原有舊議。此時金賤。緩還。他日金貴。加賠。亦未爲得計耳。財政部借日款千萬。實收不過五六百萬。近復有煙酒稅借款。吉長鐵路借款。軍械借款。交通銀行證券借款。及中日組合滙業銀行。報紙喧傳。不一而足。商等至愚。不勝惶惑。竊謂今日金賤銀貴。濫借外資。貽禍無窮。即以前次一千萬借款而論。日後償還。不止倍計。至再至三。亡可立待。交通銀行自項城發生帝制。撥用四千餘萬。藉口政府借款。停止兌現。票價折扣。害及商民。而該行每年享餘利數百萬。擬將政府所給證券。抵押外人。將來借款。延期收管。交行直意中事。滙業銀行雖經大總統總理改爲中華銀行。而內幕資本。仍出自外人。權利突過國家銀行。財政主權。拱手讓

人。不可不加意防之。往歲念一條第五項。幾經國民爭拒。近又以軍械借款爲交換。其不爲朝鮮之續也。幾希沒收輪船。例歸商人承租。由政府取諦水脚。美國亦照此辦理。今交通部溝通張謇之大達公司。出面承租。間接租與外人。協約國因此出而干涉。海外航業全歸壟斷。水脚奇漲。工貨停裝。我商船遠航外國。從此絕望。皆政府自殺政策爲之也。滇蜀湘粵紛起戰雲。政府苟推誠布公。不難和平解決。日日借債。亟亟備戰。以鴆酒止渴之資。爲鬪牆競爭之用。都中握財權者謀自肥。外省握兵權者謀獨立。民國前途日益黑暗。商等憂國如家。毫無黨見。上述各節。率臆直陳。伏乞大總統總理顧念國本。顛危民生困苦。布告中外。誓除亡國政策。以保國本而奠民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上海總商會旅滬商幫協會廣肇公所華商旅滬維持會浙江旅滬學會甯波同鄉會江西公會洋貨公會湖北同鄉會皮商公會同叩

新聞報論曰。軍械借款。非甘心亡國。無有不痛斥其謬者。顧輿論之攻擊。實非當局所措意。以其毫無勢力也。今則外而友邦。內而督軍。亦且有反對之聲。果如西報所傳。旦夕間

或竟因此而發生重大事故。吾不知主其議者。覩此情勢。亦有所憬悟否也。

軍權既亡。何以爲國。國之不存。更安有勢位之可恃。權利之可保。故軍械借款。縱告成功。其自爲計。亦殊無取。況乎天下耳目。非一手所能掩。一旦不平之聲。如潮而起。是陰謀不成。轉爲衆矢之的。身敗名裂。正復何苦。勒馬懸崖。今猶未晚。吾甚願當局澄心靜慮。一細思之。勿常爲羣小所困。莫由自拔也。

中國數年來。百事廢弛。無政策可言。所見者。惟自殺政策而已。袁世凱採自殺政策。數年威望。喪於一日。國會採自殺政策。五年之間。兩被解散。今之自殺者。則無奇不有。甚且犧牲一切。以求快意。夫竭力爭持者。以統治權可貴耳。軍權財權盡拱手。讓人將何資以統治得之於內者。失之於外。爲人作嫁。亦復何苦。豈劫運所鍾。竟有莫之爲而致之者耶。不然。何以愚昧至此。俄總理克倫斯基對人言。俄力已盡。內訌之禍。國家聞之。令人悚然。顧俄之力盡。所賴於人者。惟戰事責任。若吾國自殺不已。至於力盡。則舉億兆人之生命財產。皆將受制于人。迷途未遠。但祝自誤者。早覺悔耳。

浙人勸各團體聯電中央消軍械借款書各省省教育會縣教育會省商會縣商會各社團各學校各報館諸公鈞鑒聚民而成家。聚家而成國。國亡則家亡。家亡則身亦無。寄而與之俱亡。僕嘗游歷印度安南之邦。見其國人民財產被人管理。身體被人束縛。身不能與人享同等之權利。口不能與人談是非之公理。居於外人政府鞭撻之下。受盡牛馬奴隸之苦。日惟吞聲飲泣。無由申訴者。蓋以其國之已亡耳。何謂亡國。山川猶是也。城郭依舊也。市廛之設立。原野之廣大。並非變爲劫灰。沈沈諸洋海也。惟以國之主權操諸外人之手。遂致我有田園。被人蹂躪。我有財產。被人劫奪。我有子弟。被人屠戮。我有妻女。被人姦淫。言語失其自由。行動受其約束。起居違其本意。凡前此我身之所有者。一轉瞬間皆非我有。至此求生不得。求死不能。追悔當日不思救國之道。之非已覺。無及鳥棲於巢。巢棲於木。木倒則巢毀。巢毀則鳥無所棲。身之於家。家之於國。其亦猶是。夫身與國其關係。既如是之切。亡國之禍。其悲苦又如是之酷。人誰不欲保其身。欲保其身。因保我。國於是乎。養兵以爲保國之人。製械以爲保國之具。人有侵奪我者。我以兵守之。人有欺凌我者。兵

以械擊之兵也。械也。國之藩籬也。爲對外而設也。非特不可以實權授之於人。抑且不可以內容示之於人。軍港禁人測量。砲臺禁人憑眺。兵工廠之製造。則禁人瞻觀。蓋恐人之知我武備底蘊。一旦有事。而有害於我也。環球各國。其重視軍政。莫不皆然。今我中國。聞與某國行將訂立軍械借款之約。並聞約中有言。嗣後我國軍隊。概由某國人教練。所有國內兵工廠。概由某國人管理。約果成立。某國人既有教練我國軍隊之權。即有指揮我國軍隊之權。既有管理我國製械之權。即有應用我國軍械之權。一旦有事於我。即以我之所有。還攻我之所。無我將何以自保。姑無論所借之款。數實有限。而終須償還也。即某國盡罄國庫之所有。而贈之與我。以易我國國有之軍權。此款雖多。亦不啻如壁馬之藏諸外府耳。盜賊殺人者。也。山僻人家。家藏利刃者。蓋藉刃以自衛。而拒盜賊。今乃對於盜賊之來。不思拒之。反啓門納之。蓋以平日之所拒盜賊之利刃。以授之。已則赤手於盜賊之旁。欲求此身之不爲盜賊所殺。其可得乎。歐洲戰爭。已屆三年。三年以來。英俄法德意奧諸國壯士之戰死於疆場者。不可勝數。國中人口。已有缺乏之虞。然於兵工廠之秘密。

製造甯使婦女充其數。未聞有延聘外人也。屬國之民充任於前敵者。皆在士卒之列。未聞其得有指揮之實權也。乃我國之當道。對於軍政人所不肯輕示外人者。非特悉數宣示於人。且欲授人以管理訓練之實權。其能免於印度安南亡國之續乎。曾記民國四年五月九日之約。某國之人曾以教練我國軍隊之權。管理我國兵工廠之權。來相要挾。其事詳見當時某國原定條件第五項第一第四兩款之內。然叛國稱帝之袁氏當之。尙且拒而不納。餘條雖成。軍權猶在當時之士。已經引爲大恥。乃不謂自稱兩次再造民國之元勳。反以袁氏之所不屑爲者。而爲之。使非有李完用張邦昌等諸佞臣之作。崇於其旁。堂堂元勳。決不致袁氏之不若也。諸君子爲社團之領袖。地方之幹材。熱心愛國。久著令聞。當此亡國之禍。迫在眉睫。危機一髮。存亡呼吸之時。其有不聞之而興起者乎。旅滬浙人魏闌張之傑葉天籟陶承淵等謹上

按凡此中外文電指陳利害洞若觀火矣。蔣智由李素魏蘭等之文。尤爲深切臺灣高麗人之慘。可不鑒乎。雖然段政府之敢賣國。自府院之爭爲之。袁政府之敢賣國。自欲

改帝制爲之。無他不過藉外以制內而已。然任令今人爲總統總理。殆無不然。不必專責袁段也。以起家皆里巷匹夫。苟得爲張邦昌石敬瑭李完用。富貴已足矣。故甘賣國而不悔也。所難者四萬萬人耳。蓋民國而行總統制。則必稱帝如袁。若行責任內閣制。則必府院內爭如段。其究必同賣國而止。此實民國之故也。民國既無他制。則亦無不賣國之法。然則吾國民年年嘔血大呼力爭。而終不能弭者。蓋亦返其本矣。若不改民國也。終亦必內亂賣國而亡而已矣。昔日好言亡國事。今朝真到眼前來噫。

民國之政俗壞亂人莫不厭之憤之憂之怒之

今民國羣衆所尙。報紙所譁。則新世界之所謂共和平等自由權利思想諸名詞也。夫自由者。縱極吾慾。云爾權利思想者。日思爭拓其私。云爾所謂平等者。非欲令人人有士君子之行。不過勦除富家貴族。而聽無量數之暴民橫行。云爾所謂共和者。倒帝者之尊制自餘。則兩黨相爭。陳兵相殺。日爲犯上作亂。云爾以風俗所尙。孕育所成。則只有爲洪水猛獸布滿全國而已。加以國人近者習見梟雄誇詐之夫。能爲共和之大言。能爲自由之

謬論因時乘勢襲據土壤紛紛攀附各藉權勢其誇獎尤甚者中分天下指揮風雲政府則敬畏之乃至借外款千百萬以媚事之其次亦復上將勳位剖土分藩下之竈養市魁皆一蹴而乘麾紆組列鼎鳴鐘呼叱而金帛盈山顧盼而聲色列屋其車馬宮室服食之豪侈過於王公其頡頏橫暴跋扈肆睚之氣勢行於州縣嚮之偷兒里盜椎埋剽截之夫進稱雄於州邑退亦爲政於鄉里橫行攘據武斷鄉曲然則誰不慕之誰不展轉效之權利之思想已盜自由之勢力彌充進無所慕於古退有以榮於人時風衆勢捲而成俗人所慕羨皆在此徒苟不破法律作姦欺謀亂略營黨私何以充塞其權利之私彌滿其自由之壑乎卽有廉讓之士而風俗旣成坐而相化則絳衣大幘謹厚者亦復爲之故當今之世人不謀亂更復何事人不破法律作姦欺亦何爲好修自愛之迂愚無用也耶嗟乎吾中國今已養成惡俗矣爲梟爲獍爲豕爲蛇猛如虎狠如狼獾如狗萬百億千磨牙厲爪徧於都邑闐於里野貪亂之極錐刀之末將盡爭之況於政府乎欲不爲中南美之歲歲而亂豈可得哉今六年四亂矣後此一年不知幾亂也

民國之成效大驗如此。故國民苦之。川粵湘之人。每念亂事。家室流離。田產蕩沒。或骨肉死喪。家宅不敢歸。鄉縣不敢居。墳墓不敢掃。莫不切齒痛心。其各省農田不能耕。商不能辦貨。工不敢作器。縉紳士夫。畏賊不敢還鄉者。皆是也。後事茫茫。未知所屆。故莫不憂念愁苦。若夫居內地者。亂靡有定。蹙蹙靡騁。所在憂亂。中心搖搖。託外人租界者。米珠薪桂。坐食山空。小室跼踖。衆口嗷嗷。欲歸不得。欲留困窮。搔首問天。惟民國之鞠凶。今惟創業之偉人。爭權之政客。藉以掠名爭利者。數百人外。無不厭民主者矣。或者外國之游學生。中下級之軍官。各學校之學生。蔽於近見。而無遠識。寡於閱歷。而快於聽聞。與夫海外華商。空慕共和之美名。未受共和之實害。亦或安焉自爾之外。數萬萬國民。無不聞民主而談虎色變。畏之惡之。苦之厭之。但不敢公然筆之於書。以告我國民耳。則恐獲罪云爾。亂國如此。政體之不良著矣。然猶不改。非大蔽則別有大用也。

共和平議第三卷

南海康有爲更姓撰

中南美廿民國除智利阿根廷外皆大亂

吾國人士之慕羨共和也。幾以爲至治也。誤于慕美國也。然不觀于中南美洲之廿共和國乎。墨與美爲界。然九十年來。年年大亂。易總統五十六。易馬西末憐之帝國一失萬里之地于美。中間有爹亞士專制三十年。而治旣而辛亥之夏。逐爹亞士。墨復大亂。未已。舉國荒蕪。暴骨如莽。吾舊開銀行。築鐵路。買地于墨。而今無人敢入焉。墨京宮室道路之妙麗。庶于巴黎。或有過者。昔駟車過而艷之。今頻經戰事。多化灰燼。思之可傷。今五將軍已平。暫能一統。然不久復亂矣。方吾在美之時。其祕魯掘地馬來。但耶位亞基。巴拿馬。吾皆有黨人。而欲遊之。則皆告以洊歲大亂。皆爲爭總統之故。每一易總統。即以兵爭。死民如麻。吾華僑之商於其國者。各勒捐輸。否則重稅。妄加或亦強之任工役。出戰焉。吾將往游智利。欲假途於祕魯。道經但耶位亞基。幾下船矣。適得但耶位亞基之亂。得黨人電止而

輟。既而祕京道威亦告亂。請止行。否亦死於中南美之役矣。蓋民國之政府不能統攝其國兩黨之間。羣雄並立。半言不合。一夕稱兵。故共和國者。共亂國也。人民之生命財產。託於亂國。未有不險者也。凡此皆吾所親歷而得之。自餘巴拉乖烏拉乖玻利非皆歲歲爭亂。蓋南美國皆與墨同。歐美人談之。皆刺口。橋舌色變。以爲大戒。惟吾國人聾瞽。乃奉爲師也。蓋吾國人以遼遠而不知之。若以美國報之言。中南美事。日日譯之。應令人人驚心動魄。雖然。何待遠譯哉。近觀吾國六年來。亦中南美之小縮影矣。但資格尙淺。再亂數年。則迫肖中南美矣。然中南美久亂而未亡也。蓋美國有孟綠義以保存之。然假德國勝後。亦必有事於南美。若日本之經營墨也。久爲美人所畏。若孟綠義不能久支也。則諸共亂國之命之不久。亦可推矣。吾國無美洲孟綠義而亂。與中南美同。將奈何。南美共和國。亦有不亂者。若阿根廷智利是也。二國之政。以富治貧。實以白種治黃紅種耳。如南非玻國。然此無可比例。假其有之。則爲受治之苦耳。今上海租界。已是小共和國。於中國共亂。亦能不亂。然執政者誰哉。吾滋愧言之。

俄改民主共和必內亂且分裂今分裂九國苟不改漸或致

俄之專制甚矣。暴壓其民不自由至矣。雖吾爲俄民亦革命哉。故俄民憤甚。先我而言革命者六十年。乃後我而成共和者六年。然苟無戰德之機會。因民心之憤。共和亦不能成之之速也。雖然。俄民之憤怨洩矣。然俄從此必大亂而慘殺。或分裂而小弱。其究也。徒資德人之霸歐。而供其宰割。苟不改也。甚則淪亡而已。

夫俄之爲國地環北冰海。如玦。至大。民數逾萬萬。至繁。人種凡三百餘。至雜。語言凡六百餘。至隔。非君主專制之力。甚難統一之也。王黨自親貴。至諸將。尙多領兵權者。世爵以萬數。皆有田祿而巨富。一旦除其爵等平民。至怨也。波蘭已自立矣。西伯利部與哥薩克已自立矣。芬蘭亦自立矣。尙有西北方僻省亦自立矣。其餘異種異族諸豪皆待釁乘機蠢蠢思變。瓦解土崩。破桶片片如之。何其能箍之也。但需時耳。必不能免矣。頃累開國民大會而謀。革命者尙紛紛不能定。今烏克蘭立。陶宛。古爾。倫。黑。資。愛。沙。尼。亞。哈爾賓自立矣。自革命以來。數月之間。諸黨內爭。內閣已五易。社會民主黨與立憲民主黨破壞於內。社

會黨或密通德人。以爲脅制。兵工會亦不助政府。今亦日謀倒政府。紛亂如麻。不可究詰。生民塗炭。毒痛朝野。土工廢業。財政困絕。紙幣低亂。商農皆輟。近全境糧絕。至於停學。各地禁飢民入境。荼毒過於吾辛壬之際。農工會呼號無訴。其慘甚矣。

德人乘之。故停戰以綏懷之。願與俄單獨媾和。而俾肆其力於英法。俄民苦戰事久。莫不欲停戰。政府初牽於協約。未能也。然無戰志。無戰力。無戰餉。頃遂失里加德軍破。多必那諸壘。而進破愛格司科耳。據瓦丁多。將迫俄京。俄相克倫斯基雖才。然與哥將軍不和。兵皆不聽陸軍之令。今哥尼羅夫與克相俱敗。而黎寧破。俄京不和。則都破。國危。和則德無後顧。可聚全力以破英法。然後養精蓄銳。數年。因俄王黨及失爵之貴族。與異種之內亂。而舉兵乘之。或如英之待印度。分爲百數十國。或如諸歐之待突厥。分爲埃希羅布塞五國。而自割其膏腴焉。今德人扶立波蘭。其見端矣。於是近南則奧人割之。遠東則日人圖之。若符堅之亡焉。環北海之玉玦乎。可坐見其寸裂。豆剖瓜分。敗鱗殘甲。滿天飛也。凡此必然之事。不待遠也。亦可以我民國六年推見之。雖未亡乎。而分裂弱小有必至矣。俄人

乎。不忍一時之憤怒。不圖立憲之進步。而亟謀革命。盼望共和。其爲害也。必與吾國同。且或甚焉。書曰。與亂同道。罔不亡。旣分裂。弱小後亡。無日矣。不然。以俄與我之廣土衆民。豈有比哉。行霸天下。而安有滅亡之憂乎。夫德人窺全歐久矣。所以不敢妄發者。畏大俄之牽其後也。今俄自革命內亂。以資德無後顧之憂。令得傾全力以經營歐西。若令得志。然後廻轡指俄。俄至是時。其遂已乎。秦之吞六國也。諸國旣盡。而後攻齊。齊至是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故俄今茲之革命。共和也。與德以霸歐之資也。豈止關一俄之得失存亡乎。吾旣痛俄人亦還顧而自痛。吾中國也。今與德議和。然必折入于德。殆不能逃矣。

近者德海軍已破芬蘭海灣。俄艦大殲。漸迫俄都。俄人欲遷都以避之。而急進黨之工兵會黎甯。已據俄二京。得俄之大半。然黎甯與其黨人。行其社會均產義。分劫富人之產。均與農人大濟貧者。此大同之高義。今豈能實行。他日中級黨必有反動力。則又大亂。而君主黨乘之。其亂靡已。今日本已入海參威。而將北出兵矣。要之。俄以革命共和。內訌自屠。自弱。自分。自裂。以自滅而已。

民主政體可行於小國不可行於大國

凡大地生民之始。必起於部落。蓋聚衆村衆部衆族。必行合議之體。各派若干人。或一人。聚而公議之。或選一人爲之長。此共和之具體也。故共和多始於小團體。亦成於衆團體之聯合。則必有議會議員。或有長。或無長。或有議長。皆天演自然之政體也。

共和民主國。豈待外求於歐美哉。吾粵之鄉治。久實行之。吾中國地大而治疎。上雖有君主之專制。而鄉民實行自由共和。蓋文網闊疎。郡縣雖有守令。而自催科聽訟外。無所謂撫字也。民視令長如上帝。與之隔絕。以吾粵言之。鄉皆有自治機關。或立鄉正。或不立鄉正。必合諸姓紳老而議之。合衆鄉爲團練局。必有駐辦之紳。亦合衆鄉之紳與鄉正而議焉。兩鄉鬪亦合議而有長督之。其大者若南海之九江鄉局。人民廿餘萬。能訊訟。能禁囚。能收稅。紳士百餘人爲議員。昔明立峰先生主局事。禮樂刑政。風化肅然。人民富樂甚。吾鄉同人局合三十六鄉爲之。而公選主局。昔者先伯祖縱之公。主是局也。十餘年。能團兵數千。以禦賊而衛其鄉。風化清肅。及於男女。至今鄉人思而祀焉。主局有正副二人。有團

練長一人管兵。管庫一人司度支。書記一人司筆札。居然列曹矣。其三十六鄉。人民五六萬。有鄉訟則聽之。可上下手而得金。有司有事。必行文問焉。門陳兵列鎗。坐高堂而顧盼。堂餐酒饌極珍美。出入必乘輿。隨從有兵。大典禮出入然砲。隱然方十里之小國焉。其爲執政者。必進士之爲郎。及道府而歸者。舉人爲正。秀才副之。列曹皆其私人充之。既有權利。於是獨有力者。專制。專制則爲人惡。有力與敵者。則攻而去之。局入既富。主局及衆紳各據局。欸各聚。黨人各聯。局外貴紳而爭之。主局尤劣者。通賊劫掠。以致富。門人陳秀才千秋。嘗試治局事。乃與逐劣紳而更始焉。大爲治盜禁賭。鄉人以安。乃設學。延名師。藏羣書數萬卷。風化又肅然。今北京報朱淇。即所延之師也。然既而爲人爭攻。禮吉怒而嘔血。死於是役也。各局各因其舊。而立法各不同。治亂亦殊。此亦一小共和國之具體矣。而共和國之易於破法。易於爭亂。亦其縮影矣。大率得人則理。不得人則亂。其有強宗貴紳。與今武人同。雖有良法。等於弁髦。此其大略矣。今歐之聖的。因內哥共和國。人口數萬。與我同人局同。九江鄉人口廿萬。則倍於德聯邦之伯雷。問與罕伯雷矣。九江鄉紳多。無尤強。

大者故無爭能守法此與雅典略同真吾國共和之模範也何必歐美其不能窮極其治樂者則以統於大國之下無外交無國史故不焜燿耳

夫共和國能法於後世者希臘也莫如雅典矣有議院公園戲院博物院圖書館浴堂並垂法萬國吾昔游之其戲院遺址尚在能坐四萬人以百萬人而國而有此也今紐約巴黎無之其賢人會議各盡其心力以爲其鄉謀公安公樂勢力才智多皆相等則無獨上出人者習俗久安樂甚鄰國自斯巴達外皆多民主人自然無君主之思此與今瑞士同乃真共和也其後意之市府若郅那話佛羅練士威尼士亦最治樂吾皆遊之佛羅練士始創銀行及金銀錢遂操歐土商權若今猶太人也畫爲歐土中心大畫院凡八全歐名畫師必勒像於是學畫者宗焉威尼士海濱十餘里小洲耳始以鹽富旣以商盛當十字軍之時治海軍爲導遂以富溢其室廟之美皆築以五色文石文木爲歐土師今多在焉其製什器製玻璃精美冠歐土蓋小共和國專以爲鄉人求富樂不尙兵不甚爭人土故無武人即無武人干政爭王之事用是能久其德之漢堡亨沙七十同盟府若佉痕佛蘭

拂皆是也。自奧敗後始併於普。今只餘漢堡。伯雷問罕。伯雷呂璧矣。漢堡人口百萬矣。北海四市府皆以製船富。而漢堡極盛。與古之雅典爭驅。過於瑞士遠矣。吾嘗遊瑞士之殷京。爲廿二村之都會。衢巷闐寂。山市蕭條。惟其大學學者三千。爲俄革命黨人避地之所。蓋民國之安樂盛治者。皆小國。其政專謀。人民安樂。而寡及國。其刑法日月推遷。蓋小國寡民。易於改良。其最要則不治兵。故無武人。故無武人之干政。卽無改君主之事變。卽鄰有君主。亦不尊榮。如丹墨瑞典那威然。不能動人歆羨之心。故絕無此想也。法之言民約言革命。始於盧騷。乃曰。民主之制宜於二萬人。國今有鐵路。故可多至二三百萬人之國止矣。故民主宜乎小國而已矣。

若國土旣大。則靖內與對外。不能不待兵力。旣用兵。則最強武者。遂爲國之君主矣。諸強者並立。則必以兵爭政矣。故羅馬縑標愷撤。各以兵定班法。歸而爭政。愷撤旣殺縑標。遂欲改王屋大維與恩德尼列比鐸。爭政。屋大維旣去。二雄遂稱奧古士多。而爲帝矣。法以君主國改爲民主。當歐土百戰之時。益以兵爲主。故拿破侖三世由民主而帝制。且陳兵。

也。五十萬。下三千名士。於獄。故大國必待兵。待兵則不能禁武人干政。故不能行民主共和。

民主能行於大國只有一美然美有特因

民主之能成大國而治安樂盛者。惟有一美耳。此非美人特能之。實天然爲之。其國境界於兩海而四無強鄰。故自華盛頓開國以來。至林肯以前。不養一兵。即至同治六年。林肯統一全美。後亦僅養兵一萬。至近者。麥堅尼始增兵至六萬。羅斯福始增至八萬。既無兵。自無武人自無干政爭權之事。天下古今。豈有萬里大國而能不養一兵者乎。此所以能成民主大國而獲治安者地也。然亦幸而在華盛頓開國時。無汽船潛艇飛船鐵路之奇技耳。假令華盛頓至今。乃創立民主國。則以英國之盛事變之。始早能弭之不觀。印度乎。以三萬萬人之厚勢。結合發憤。而無少成。何有於十三州三百萬之人也。若夫開創之時。清教之徒。皆有公德。而非爭權利。因其十三農業公司。成一大托拉斯之團體。非有君主舊跡也。用以挾天然之地利。以成新異之國體。此皆特別之因而大地所未有者也。墨既有

其天然之海界矣。而開創之時。其地在征服之下。其人無清教徒之德。心上承西班牙之弊風。下經專制君主之餘毒。故雖有大國彌致。大亂本原不同。則枝葉皆非。諺曰：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嗚呼！豈有倖致者哉？法誤學之致。巴黎百日流血。百二十九萬。四易帝制。十改憲法。大亂八十三年。法國不大也。亂已至此。况十倍於法者乎？

天下古今民主國無強者

然民主國無強者。不宜於列國競爭之時也。美雖富盛逸樂。而不言兵。故國富而不強。今雖與德宣戰。而招兵數月。所得無幾。未能一戰。聞日人經營墨西哥。則震動矣。即法國昔以兵雄。自路易十四拿破侖以來。久霸歐土。自爹士既定民主。後四十餘年。國安樂矣。然兵力遂衰。久爲德弱。今北土十州富腴。工廠之壤。已爲德有。幸有協約。俄英意葡之助。僅免滅亡。然用兵三載。不能少入德土。尺寸地。今俄改民主。內情散亂。若俄敗而媾和。法亦不免矣。蓋民主之國。過好自由。乏鎔結之力。故與強相反。當大同之時。則可。若當列國競爭之勢。殆非宜矣。

自古民主以武功著者惟雅典破波斯大流士百萬之兵耳吾至雅典登厄岌波利岡摩倚其紀功之觀未嘗不流連想慕之然是役也得海風助之實有天幸與光武以九千兵破王莽百萬兵於昆陽賴雷雨風霆之力非人力也羅馬初年所平定者鄰國皆野蠻小國亦不足算自此以外民國無強者雅典文明雖至盛終滅於馬基頓威尼士佛羅練士文物雖富終滅於日耳曼佛蘭拂漢堡七十二市府自治雖精終併合於普魯士漢堡形雖自立實同併合嗟夫民主國雖治安者亦能富樂而不能強多爲君主國滅觀於德日之強則君主立憲之故也吾國不欲自強則已若欲自強立於列國競爭之時亦審之哉

羅馬與英皆由民主改君主而後盛強

或謂民主之後不可改君主改則退化其謬至易知矣羅馬之先豈非民主乎而自奧古士多之後改爲專制君主羅馬乃盛拓地萬里爲歐正統至君士但丁後二千年爲大帝國矣至近英克林威爾民主也在小國未文明時其後英改爲君主垂今三百年矣始收荷蘭滅印度定加拿及澳洲英乃日大英旂與日月出入羅馬與英豈不足稱法乎由弱

小野蠻進爲文明霸國。非進化乎。此之不足。而謬云民主之後。不可改爲君主。今德國已占勝勢。取俄里加。已以全軍撲俄京。蓋民主之國。勢難統御。無能強其國者。美爲民主政體之至美矣。然日號其民欲與德戰。而招兵數月。所得□□人。故國爭未免之時。非行民主制之時也。今何時乎。豈非國爭時乎。請懸記其得失。以覘之。

吾三十年前。著大同書。先發民主共和之義。爲中國人最先。

吾國民乎。得無以我偏君主。而攻民主乎。然吾三十年前。發大同之說。明天下爲民公有之義。舉國莫我先也。吾大同書言合國三世表。已于癸丑八月。印在第八卷中。請吾國民疑我者。細讀之。今補印大同合國三世表如左。

一大同始基之據亂世 大同漸行之升平世 大同成就之太平世

二 聯合舊國 造新公國 無國而爲世界

三 各國政府握全權。 始稱公政府。有議員。 全地皆爲公政府。有

開萬國公會。各國 有行政官。以統各國。 行政官行政。有議員。

各派議使公議。

而議政。無有國界。

四 有公議會。無公政府。

割其國地或海上島。

世界全地。盡爲公國。

府。

爲公政府。

五 陸地各歸本國。海上無政府。

海上爲公政府之地。

全地海陸。皆歸公地。

上無政府。

小島嶼亦然。

六 各國隨時附入公會集議。

各國可隨時附入公國。不得以兩國合成一國。惟許以一國分作數國。

各國皆歸併公政府。裁去國字。

七 人民服于舊國。

人民漸脫舊國之權。

無舊國人民。皆爲世界公民。以公議爲權。

八 公議會有議長。無公政府有議長。無統

公政府有議長。無統

公政府只有議員。無

統領。

領更無帝王。亦不得行政官。無議長。無統

以各國帝王充議長。領更無帝王。大事從

或不設議長。多數決。

九 各國有帝王統領。

各國多爲統領。亦略有帝王。而統于公政府。而統于公政府。無各國各地。只有統

各有自立權。

各國限權。自治大事。歸於公政府。罷國。悉由民公舉自治。而全統於公政府。

十 各國全權自治公會。但有集議

會。但有集議

歸於公政府。罷國。悉由民公舉自治。而全統於公政府。

十一 無公政府。但有公

議會。不能徵用各

公政府得徵用各國人民官吏。聽其自便。政府。而公任其事。

國人民官吏。

十二 有公議院。無公政

有公政府。其設都會。公政府可任在何地。

府之地。

駐官司。造船立庫。購設都會。駐官司。造船

用各國地。皆由各國立庫。

許諾。其規則隨時議定。

十三公議會不及各國

內治。故各國內治。

全權無限。

公政府雖不及各國無國。而各國小政府內治。而兵稅郵電法與公政府各有權限。律大政。皆有權限。隨時議定。

十四公議會有調和維

持各國之責。

公政府有保護各國無國。公政府統治各之責。鎮撫其內亂。調界度。

和其外爭。

十五公議會條例為公

法。駕各國法律之

公政府法律。在各國全世界皆同屬公法律之上。各國法律。律。

上。

十六各國聽公議會之

不得背反之。
議院法律。證明各國
統歸公政府法律。

法律審判。

之法律。

十七各國聯盟條約。

各國半條約。半憲法。
無國但有憲法。

十八各國可結條約。各

各國不許別結條約。
無國無條約可稱。無

國可別訂同盟。

各國不許別結同盟。
國無同盟可言。

十九公議會無權力限

公政府有權限。禁各
度自治不待限禁。

禁各國。

國。

二十聯邦政權。及於各

公國政權。達於各國。
無各國。不分土分民。

國。不及於民。

但合爲一以治之。

廿一各國政權。不歸於

漸達於民。各國政權。
無國。同出於公政府。

公議會。

皆視爲公政府所出。

廿二不入公議會而駁

攻者。不得爲公議

員。

叛公政府而駁攻者。

爲最大罪。

人人皆公政府公民。

無攻駁者。

廿三國有不入公議會

者。擯之。不與公法

之權利。

國有稱兵犯公政府

者。視爲叛國。

凡人背公政府。有謀

據地作亂。稱帝王君

長之尊號。及欲復世

爵者。皆爲叛逆最大

罪。

廿四各國自有法律。出

於公政府之外。公

政府無大權。

各國政法律。不能出

公政府之外。公政府

有無限之權。

無各國法律同出於

公政府。公政府復散

權於各界各度。

一 各國立法權。各在

各國立法權。雖歸各

各地。亦有立法自治

本國。不歸公議會。公議會但議國際法。

國。而全地公法權。歸公政府上下議院。

權。而全地法律。歸公政府之上下議院。公議立法。

二 公議會。議各國所

提出交涉公法之大案。各國皆可隨時提出政法事理

有公政府並公議院。議各國法律不定。不一之案。及有缺謬之

案。歲提議。世界政事有變。可歲提議。

三 公議會之例。各國

議員議定。各國君主總統簽名宣布之。

公政府之法律。各議員政長同署名。以多數宣布之。或待各國

公政府之法律。各政長同署名。以多數宣布之。

宣布。

四 公議會員。有三分

二改法則可改。各

國政府。有三分二

改公法則可改。

五 公議會數年一集。

或有大事。各國有

請集議者。則開議。

六 有議會而無上下

議院。候本國政府

簽名。

各國立法部。有三分

二改公法則可改。公

議員有三分二改公

法則可改。

議院每歲一開。各國

有過半數請集議者。

則開議。

有上下議院。須兩院

書諾乃行。不書諾不

行。或候各國政府簽

名乃行。

無各國。只有公議院

及各地公院議員立

法。從人數多者。

議院終歲常開。有公

舉無集散。其各地有

集有散。

同上。惟無國無所候。

議定即行。

七 議員派於政府必

由政府官吏。

上議院由政府。下議
議員皆由人民公舉。

院由公舉官吏人民
悉爲人民。

各半。

八

議員由各國政府
派出。或聽其兼使。

議員必用本國人居
於本國者。不得以他
久居本地之人。
議員由各地公舉其

國人充。

九

議員由各國政府
派一人充使。或大

上議員。政府或議院
舉每國二人。下議員
每度舉之。下議員以

國三人。中國一人

以各人民多寡爲率。
人民多寡出之。

如德國之制。隨時

畧由人民公舉。

議定。

議員爲本國之代

上議員。爲本國之代

議員但爲世界人民

表。

表。

之代表。

下議員。為世界之代

表。

十 公議會派員無年

限。

各國議員。或每年一

選舉。或三年一選舉。

議員各地三年一舉。或每年一舉。隨時議

隨時議定。

定。

十一 公議會可五議長。

議會不立議長。以多

議員院不立議長。以

數取決。

多數決從違。

十二 選議長及書記皆

同上。

無議長。一切由公選。

由公定。

決數以多數定之。

同上。

同上。

十三 議員有本國之祿。

議員受公政府之俸。

同上。

十四議員合格與否。由
議員合格否。由公議
同上。

本國政府查有罪
院自查有罪。由公議

由本國政府判決。
院判決。

十五議員於本國受告
于本國不受告訴。不
不受法院告訴。場外

訴有責任。
受責任。
之責任。

議員一切罪犯。除
議員有犯本國不得
議員有過誤。法官不

本國召還外。所在
召還治罪。一切由議
得治。由議院公議

之地。不得治罪。
院公議

十六議使有罪。由本國
議員有罪。公議院得
同上。

罰之。
治其罪。不須待其本

國。然必議員三分有

二。乃得施行。

十七各國議使。若有事

故。或謬誤病疫。由

其本國政府再派

員補充。

各國議員。有事故。或

病疫。由本國選舉人

補充。議院選上議員。

人民舉下議員。或議

院閉時。由政州派充

暫署。

各國議員。有事故。病

疫。由其本地公民。再

行公舉。

十八公議會。有各國公

議員。無行政官。

公政府行政官。皆由

各國議員公選。每人

至少有三國人合舉。

若大地。尚有多國。則

須五國並舉。其有強

大之國。或如德國。聯

公政府行政官。即由

上下議員公舉。

邦例。許有議員多人者。或許用一人。

議員皆各國所派。惟各國大臣。可列席聽議。表本國之意見。

各國大臣議員。皆得列席。可表本國之意見。全世界名譽人。皆得列席。表其意見。

十九公議會無官吏。

公政府有官吏。皆聽政長之任。免黜陟。然于其本國職任權利無損。公政府官吏。皆聽政長黜陟。無國亦無本國權利。

二 公議會有要事。可令各國郵電從速。

公政府有要務。各國郵電之權。皆聽指揮。郵電全歸公政府。

而無指揮之權。

或聽派官監理。其強

大國不允者。暫緩之。

二 郵政電報皆交通。

各國郵政電報一律

一。無國界。郵政電報歸

有大國及僻地不

交通。

一。

同者在外。

三 郵政電線。各國自

公政府有設郵政電

郵政電費。皆歸公政

設。而自取其費。

費則公政府自取。

府。

四 各國鐵道水路。國

各國路道國防過路。

一。無國界。一切交通劃

防大道。不能盡交

盡能交通。

一。

通。

內河水路。舟楫不

內河水路。舟楫可交

一。無國界。一切交通劃

能盡交通。

通。

一。

五 無公鐵路。

有公鐵路。以便交通。無各國私路。皆爲公所過邦國。皆可買地。鐵路。

但不害本國主權。

各國鐵路。規則法。鐵路法式規則。歸于一。

式不一。

漸歸一。

無監定鐵道運價。同上。有饑饉時。可制定最賤運價。

公政府有監定鐵道運價權。俾石炭礦料。樹木米肥料。與農工

應須之物。令運價公平。全地大利。強國不

從者在外。

公政府保護各國之無國界。不須保護。

六 保護本國之貿易

與運輸。

貿易。

七

各國可任各鑄貨

各國貨幣紙幣漸歸

無國貨幣由公鑄紙

幣行紙幣。

于一。

幣由公造。

八

慶量權衡各不同。

度量權衡同者甚多。

度量權衡大同。

而公議會可議之。

公政府擇善而從。各

國漸從之。

九

新書器專賣特許

新書器專賣特許通

同上。

漸通行。

行。

十

版權保護漸通行。

版權保護通行。

同上。

十一

各國衛生禁疫漸

各國衛生禁疫歸一

無國界禁疫歸一律。

議通行。而不一律。

律。

十二

各國人過路須稽

各國人過路不須稽

無國界無稽查。

查。

十三銀行不盡通行。

十四未有公政府。各

不納稅于公。

查。

銀行可盡通行。

有公政府。以海上爲

地。以徵其稅。徵其船

費不足。則公政府分

擔之。其有强大國暫

不納者聽之。

海船稅歸公政府。

公政府。議定各國之

收稅而通行之。或議

輕減。及不應徵稅之

事。

銀行歸于公。

租稅全歸公政府。

一切船稅歸公政府。

各地自行徵稅。而分

之公政府。

十五各國可任收船稅。
十六內國各稅各自收。

十七關稅通商之事。編

關稅通商一律。

無國。無稅無商稅。

一通行之界而行

之。其有大國不允者緩之。

十八進口出口有稅。

進出口有稅。

進出口無稅。

十九募公債以鎮各國

募公債以興公商業

募公債以公養民公

之亂。

養民。

負之而公運之。有債

與無債同。以人人皆

公。產業皆公也。

二十各國會計。不干

會計許公會稽查。

會計由公政府核算。

公會事。

廿一歲計由各國自主。

各國歲計。皆告公政

全地歲計。皆歸公政

廿一各國人口。公議會

不預聞。

一 公議會以弭兵為

主。各國漸入弭兵會。

府。

各國人口。皆報其確

數于公政府。

公政府聽斷各國之

訟。而禁其兵爭。

府。

無國。各地人口核報。

無國廢兵。

各國皆聽公政府。而

不敢兵爭。

無國廢兵。

二 公議會弭兵。若有

不聽者。可合各國

攻之。

各國不聽公政府弭

兵。可調兵攻之。或合

各國之兵攻之。

無國。無聽不聽。無兵

無攻。

三 公議會有弭兵會

公政府同上。

無國。無兵無假道。

彈壓之。聯軍過。可
假用各國之鐵路。
價賤而速。

四

聽各國治陸兵。

限禁加陸兵。

盡罷各國陸兵。改爲

警察。

治海軍。

限禁加海軍。

盡罷各國海軍。改爲

海上警察。

治戰艦。

限禁增戰艦。

盡罷各國戰艦。改爲

警察船。

治軍械。

限禁軍械。

盡罷各國軍械。改爲

農工之器。

治毒藥。

限禁毒藥。

盡禁毒藥。焚燒方法。

五

各國人民皆為其國服兵役。

公政府罷各國人民之服役。但許募兵。

不許流傳。

盡罷全地人民服兵役。但人人二十歲後。

須服各院看護之役

一年。

各國人民皆服軍費。

公政府罷人民服軍費。而服公養費。

公政府取民稅所得之半。為公養費。

各國軍兵歸其本國所統。

各國軍兵。雖歸本國所統。而公政府得監督之。務以日減為主。

無國罷軍兵。

各國軍人兵官皆

各國兵官皆聽公政府聘用。

無國無兵。無兵官。惟有警察。

由各國自用。

府聘用。

有警察。

六 各國得有海軍海
艦。聽公議會議之。
各國商船得成海
軍隊。

各國商船歸公政府
無國。商船皆歸公政
府編治其法式。

定其法式。

七 各國君主有統其
公政府漸去君主統
無國。無君主。亦無兵。

國軍兵之權。
兵之權。
無兵權。

八 城塞險要堡砦皆
公政府得漸去各國
大平無國。盡去一切

聽各國自治。
之城塞險要堡砦。其
城塞險要堡砦。

強大之國。一時不允

者暫緩。

九 無公兵。
置公兵。
罷公兵。

無公戰艦。
置公戰艦。
罷公戰艦。

無公軍械。

置公軍械。

罷公軍械。

十 各國軍士相戰。有

各國罷戰。即有戰可

無國。盡弭兵。

殺傷。

縛人傷人。而不許殺

人。

十一 人民貯藏兵器。皆

人民不藏兵器。

盡銷兵器。

有限禁。

一 有國訟。歸公議會

有公政府司法官。以

無國。無國訟。只聽各

斷之。不立司法官。

聽國訟。而不理民訟。

界各地人民控訴。

凡一私人之訟。一公

人之訟。皆歸本國。惟

兩國人民之交訟。或

一國民人之訟。而關

于土地者聽之。

海上判事聽兩國

公政府法官聽海上

大地皆歸公政府無

公議判可移于公

之判事。凡海權全歸

海陸之異。

議會。

公政府。

二 凡國訟提案到公

公政府可派員至各

無國。大案由其上控

議院審之。

國審訟。

三 人民不敢控告其

人民得控訴其君主

人民得控其長于公

君主統領于議會。

統領于公議院。

議院。

四 公議會得判各國

公議院得判各國之

上議院得審判全地

之事。而不能審判

事。君主有罪亦得審

之事。所有權要重貴

各國君主。

判之。然非三分有二

之人之事。皆得科罪。

不得作定。其科罪或

減名譽。削權。即奪職

位隨時勢議定。君主

亦得訴告再決。

五

裁判事規則。不盡

同。契約。刑法。商法。

証書法。治罪法。訴

訟法。公議會不預

聞。

裁判事規則略同。公

政府議定契約法。刑

法。商法。証書法。治罪

法。訴訟法大略。各國

從同而斟酌之。

無國界裁判法律皆

同。無國界法律隨時

議定而施行大同。

六

非犯罪。不得奪人

自由。訟事審理不

速。無陪審人。無辨

護人。

雖犯罪。亦許自由。

訟事要審。而審理必

速。被訟人。有用証人

辯護人之權。

人不犯罪。

無訟。亦無審官。辯護

人。只有公論人。

七 有罪。罰金可重。大

不罰重金。大罪不施

無刑罰。但有恥辱。人

罪施酷刑。

酷刑。

民無罪無刑。

八 罪人之身。可殺不

無殺刑。一次亦無苦。

刑措。人皆安樂。無苦

可兩次受辱。

痛。

九 刑有死罪。

不立死罪。但設永監。

刑罰皆措。但有恥辱。

一 各國人民。一律保

各國公民。權無差異。

同爲大同。人無疆界。

護。雜居營業。而服

各國人民。彼此可互

權利。即無別異。

官參政。有限制。或

居營業。服官參政。保

不能雜居營業。

護一體無異。

二 人民權利。爲本國

民有公政府之權利。

無國。權利自由。但受

及各外國制限。

不許爲本國及外國

公議法律之制限。

所制限。

三 遷徙住居。自本國他國。不得自由。遷徙住居。各國可以無國界。人民聽其遷徙住居。

四 各國人民。于各國無有特權特許。各國人犯。逃他國者。可交。各國人民。可受各國特權特許。各國人犯。互交。有公犯。

五 救濟本國貧民。亦公政府救助貧民。無分本國外國。貧民歸公政府恤養。

六 治本國之病者。間及外國。在外國病者。一律治療。病者皆歸公醫院治之。

七 埋葬本國死亡。間及外國。本國外國。死者一律埋葬。死者歸考終院料理喪葬。

人民各有私產。官

非有大故。不得收人

人民無私產。

收之必給價。

民私產。

八 人民之身體家宅。

化行俗美。然時有搜

人民風俗全美。無有

文書財產。無故不

索押收之事。

待搜索押收之事。

受人搜索押收。雖

官府亦必形跡可

憑。乃能搜押。

九 人民不盡有保身

人民皆有保身體自

人民各得有保身自

體自立之權。

立之權。非萬不得已。

立之權。自然無罪。不

不得侵奪。

待侵奪。

限禁人民權利。

不限人民權利。

權利皆一切自由。

十 各國人民權利不

各國人民漸平等。而

無國界。無種界。人民

平等。

人民聽國取稅。

人民不盡有公權。

有事求民供應。

十一公民因人種奴隸

婦女而異觀。

十二甲國之奴而逃于

他國。即不為奴。

十三各國有奴。而漸放

之。

十四國教各聽自由。公

會不定之。

種未平等。

人民擔負國稅。

人民有罪。削公權。

不求民供應。

公民不得因人種形

體而異視。

各國盡禁奴。

各國禁奴。而不禁人

服役。

服役。

公商教義尊天。而兼

採諸聖之長以配天。

平等。

人民養于公。無擔負。

人民無罪。皆有公權。

舉國人皆平等無供。

公民不因婦女形體

而異視。

無國。人類平等無奴。

各國人民平等。無人

服役。

服役。

大地諸先哲。及諸新

義。皆公尊之。不獨尊

以為新教 一教而兼取其義。

十五尊天而更尊各神。

各神皆不尊。而獨尊 天亦不尊。但尊先哲。

天。 及各人之神。

十六專為一國者為小

為大同者為大人。 人人皆大同至公。是

人。

為天民。

十七各國有帝王君主

漸削帝王君主位號。 無帝王總統位號。人

位號權力。

改為總統議長。 民平等。只有議長。

有世爵貴族平民

無奴隸。而世爵貴族。 無世爵貴族。盡為平

奴隸之別。

漸除而未盡。 等。

吾國民覽此乎。吾豈偏攻共和民主者乎。今歐美人力主民主者。尚未及吾之甚。豈徒吾國民乎。然吾且不敢言民主共和者。誠以未至其時也。中庸曰。溥博淵泉而時出之。上論末章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易曰。時之為義大矣哉。夫冬裘夏葛人之常服也。若五月披

裘則喝死。十二月衣葛則寒。侵吾以今列國競爭之時。非行用民主之時也。吾非無裘葛也。藏之篋。笥待其時而用之。吾于至珍民主共和之說。亦藏之篋。笥待大同時而用之。今吾國民誤行民主。于今則五月披裘當喝死矣。十二月衣葛當冷死矣。吾見而懼之。不能不苦口流涕而勸其易服也。

美國共和之盛而與中國七相反無能取法誤慕師之故致亂

凡今我中國四萬萬人心目中所謂共和者我知之矣。美法兩國也。故所以立共和之制度亦未能出美法兩國之模範也。夫共和之制甚多。美法其一端耳。惟他共和國非小即遠。與吾人不甚接觸也。其刻刻在人耳目間者。只有美法之富且強。足感動人心耳。交通已久。游學閱歷之人既多。著書發明者又多。其過巴黎者驚其霸業。慕其繁華。其過紐約三藩息士高者。懾其二三十層之樓觀。飛驚駭其製造之精奇且偉大也。於是誤以為政體之美也。黃遠庸吾國之博學者也。觀其游美日記。見美人車站挽夾袋。食麵包亦驚而僂美之。其媚外心如此。若美俗之得失則不知也。此可為中國人心之代表矣。一言以

蔽之。國人。瞽於。外事。而已。矣。以。美。法。二。國。比。較。之。美。國。廣。土。樂。居。尤。爲。安。富。中。國。人。心。之。豔。而。慕。羨。之。者。比。法。尤。甚。故。一。模。共。和。制。即。以。模。美。制。爲。尙。而。未。知。美。法。與。吾。國。之。大。相。反。也。而。美。則。相。反。尤。甚。也。今。揭。美。國。與。吾。國。一。一。比。例。之。若。今。人。動。言。吾。國。人。民。程。度。不。足。則。又。大。非。也。故。不。引。以。比。例。焉。

夫。美。國。東。爲。二。萬。萬。里。之。太。平。洋。西。爲。萬。餘。里。之。大。西。洋。北。爲。加。拿。大。之。殖。民。地。南。爲。弱。小。危。亂。之。墨。西。哥。左。右。海。疆。既。無。鄰。國。之。毗。連。南。北。荒。服。更。無。列。強。之。鄰。迫。若。吾。中。國。乎。北。界。強。俄。西。隣。強。英。南。鄰。強。法。東。鄰。強。日。毗。境。連。疆。犬。牙。相。錯。朝。驚。失。和。夕。兵。已。至。其。與。美。之。國。土。地。勢。至。相。反。一。也。

美。爲。新。闢。之。殖。民。地。自。野。番。外。古。無。建。國。開。闢。二。百。餘。年。廣。土。腴。壤。地。肥。未。發。收。獲。自。豐。人。民。鮮。少。當。華。盛。頓。時。乃。始。三。百。萬。人。吾。中。國。自。黃。帝。堯。舜。建。一。統。君。主。文。明。治。者。四。千。餘。年。人。民。四。萬。萬。耕。地。久。而。地。膏。盡。歷。史。久。遠。故。事。繁。多。風。俗。久。習。其。與。美。之。國。俗。地。方。民。數。至。相。反。二。也。

美國殖民地分十三邦各有議員各有總統其隸於英也僅爲藩屬如內外蒙古青海西藏焉故以抗英而戰不過七年及其十三邦之結合也費盡佛蘭斯令等之焦唇敝舌乃至八年而後成合衆之聯邦體其結合之委曲艱難如此其深也若吾中國一統之治已四千年中國變亂偶以江河畫界分國未幾而復合於一吾與美之立國分合其至反三也。

美華盛頓開國之時物質科學皆未發明未有鐵路輪船更未有鐵艦飛船無線電之種種奇器今吾中國雖無此而列強皆挾其鐵路輪船鐵艦飛船無線電種種之奇械異器以相迫故吾與美器械之時代至相反四也。

美地之殖民也由英國新舊教之爭其清教徒不受舊教之壓制而徙避新州之樂土故其人皆講德行勵志節敬天愛人潔身自好故遮非順即總統位步行詣議院而不騎馬其清節如此吾國創言革命共和之人多矜險貪詐爭勢力寡廉恥其人格如何吾不忍言故與美首創共和之人格至相反五也。

美華盛頓之後。全國只有警察而無一兵。至林肯平南美之後。乃始設兵一萬。而舉國晏然。近者麥堅尼東定古巴。西收呂宋。乃始增兵爲六萬。羅士福增爲八萬。雖厚給糧糈。然美民猶不願爲兵。蓋以無兵故無將。無將故無武人。干政之事故憲法可保。國會可行。吾國自黃帝至今數千年。皆養兵百數十萬。以立國。然變亂時驚。即武人干政。故吾與美養兵之額。至相反。而武人干政之有無。至相反。六也。

美總統之權。僅管七部。其外交及大政。則監於上議院。其四十五聯邦用人行政。皆不能干預焉。若吾國總統兼總各省之政。總百萬之兵。可以封世爵。可以擅生殺。且可廢議院。停選舉。罷省諮議局。甚至可以專賣其土地人民。故吾與美之總統權勢。至相反。七也。有此天然之七相反。則政權必不能強合。不待言也。強而從之。其必不宜而生大害。又不待言也。

然吾國人必欲師美乎。何嘗不可。則必請先掘西藏。印度。波斯。安南。中亞。細亞。爲一大太平洋。遷西伯利亞。之俄羅斯於歐洲。而聽其爲殖民地。移日本於南美洲。以爲大東洋。則

四。無。強。鄰。高。枕。而。臥。可。以。學。美。矣。又。必。燒。中。國。數。千。年。之。歷。史。書。傳。俾。無。四。千。年。之。風。俗。以。爲。阻。礙。又。盡。遷。四。萬。萬。人。於。世。界。之。外。但。留。三。百。萬。之。遺。種。以。耕。食。此。廣。土。而。復。歸。於。樸。僂。又。令。於。明。清。兩。朝。時。先。改。爲。十。三。國。殖。民。地。設。十。三。議。院。及。十。三。總。統。然。後。今。乃。費。盡。諸。志。士。才。人。之。心。肝。口。舌。以。八。年。奔。走。之。力。說。合。之。又。令。英。俄。德。法。日。本。盡。廢。其。鐵。路。輪。船。鐵。船。飛。船。無。線。電。種。種。奇。技。異。器。國。內。又。盡。去。百。萬。之。兵。只。留。警。察。若。能。是。則。學。美。之。總。統。制。可。也。爲。聯。邦。制。亦。可。也。然。尙。須。上。議。院。監。限。其。總。統。之。權。然。美。之。黨。人。波。士。把。持。其。各。邦。之。政。府。及。黨。人。之。選。舉。魚。肉。其。鄉。里。以。金。錢。詐。力。橫。行。無。道。富。者。殺。人。賄。結。陪。審。員。而。無。事。芝。加。高。七。日。之。間。重。案。過。於。五。千。奸。拐。盜。騙。案。情。如。麻。歲。以。淫。盜。殺。人。萬。數。近。以。歐。戰。民。貧。全。國。大。行。劫。多。於。中。國。其。不。安。仍。如。此。美。人。安。樂。畏。聞。兵。故。有。羅。斯。福。之。英。才。則。棄。之。富。而。不。強。故。德。人。不。重。視。之。至。其。富。也。乃。以。亘。古。未。嘗。墾。闢。之。地。故。地。膏。甚。腴。又。獎。厲。其。物。質。精。工。致。之。與。民。主。無。關。也。若。誤。以。爲。共。和。政。體。而。必。富。也。則。中。南。美。如。何。若。墨。西。哥。大。亂。三。百。年。工。商。皆。廢。農。田。盡。蕪。吾。昔。已。知。此。義。初。入。墨。賦。詩。曰。專。制。猶。存。

亂豈平。既而誤信爹亞士之才。設一銀行。開一鐵道於墨。所費百餘萬。今遭大亂。吾姪死。於是銀行鐵路皆廢。甚至無人敢入墨境。其效如此。夫盡能如美。能富不強。不過爾。爾況與美一切全相反者哉。夫吾國與美國一切相反。而但欲學其總統共和之一政。即可得美之富強安樂。天下有是理乎。老人見孺子之攀枝跳樹而學之。則必墮地而死。病者見壯士之躍馬跳澗而學之。則必溺水而亡。

法國取法美國尙致亂。何況中國相反之極

豈惟中國與美相反至極。則其結果亦必相反至極哉。即法國與美種族風俗至近也。然法之拉飛咽。仗劍好義。助華盛頓之成功。慕美之共和。平等歸法。而師之大倡。革命遂使法之巴黎百日而死者廿九萬人。拉飛咽既自殺其身。君主民主更迭四易。大亂八十三。年而後定。尙幸法國爲諸歐之最強國。乃幸免滅亡耳。若如中國之弱於列強。則法亡之百年矣。

中南美洲廿共和國全師美國尙致亂。何況中國去美之遠

又豈惟法爲歐洲千年君主國不能學美。即同在美洲之十餘共和國。其爲初開闢殖民地也。同於美。其爲聯邦。同於美。其爲上議院有大權以監總統。同於美。其爲國民選舉總統。同於美。其爲總統不干預聯邦內政。同於美。其法律同於美。其人數之數百十萬。同於美。宜若其成效皆與美等矣。然而墨西哥共和三百年。即大亂三百年。幸以爹亞士之專制而僅得治安。然以民主而行專制。則人心不服。即召滅亡矣。今則五年之中。五殺總統。而五易之。則五將軍爭總統。其南美十餘國。日尋干戈。以爭總統。流血成河。民無所託命。惟智利阿根廷。以富治貧。以白種治土種。極不平等。僅乃得安然。貧富種族之界。旣懸絕。將來之爭禍。亦即伏於其中矣。夫以同洲同政同法律之國。而同爲共和。宜若其成效無不同矣。而其一治一亂。一貧一富。一榮一悴。相反之甚如此也。況與中國相反至極。而乃望慕美國師其法制之一。而思得其治效。豈不大妄哉。今夫築石室者。瓦桶牆壁皆石也。而以泥淖爲基。榆柳爲柱。問其石室可安全否。今之慕法美者。得無類是乎。

法共和制不良中國不可行

今吾國共和。既不能學美矣。則將學法乎。今法之共和。已經五十年。大亂之後。禍變既多。風俗漸定。故公舉總統。無復有亂事。亦無待決於武力。實賴全國鐵道已通之故。吾國共和。尙未及八十三月也。乃當法初變共和之時。鐵道未通也。以武力爲強。以作亂爲長。以平等爲美。口揭博愛自由之高義。而行事則以慘酷壓制爲能。故其時羅伯卑爾馬拉段。敦日以屠伯爲事。國人厭亂。於是拿破倫得乘之復爲君主。旣而拉禮路易十八拿破崙第三更迭四爲君主。亂八十三年。然後乃爲共和。夫以法之土地人民皆當中國十分之一。然其亂猶需八十年。則十倍之中國不應八百年乎。法乘路易十四霸國之後。爲諸歐最強國。故當革命時。與普諸國摟而伐法。然爲法所敗。若我中國處列強之中。財窮兵孱。爲至弱之國。乃日事亂內。無暇對外。即今共和六年。然以外蒙割於俄。西藏割於英。東三省權利幾讓於日。各省自立。然幾爲各國勢力範圍之地。求共和乃以求亂。求聯邦乃以求亡。財盡民瘁。吾不敢保以八年。其能待之八百年乎。或謂法大亂之狀。吾國已免。辛亥壬子以來。黨人無斷頭之臺。無山岳之黨。豈可以法例之。然吾國亂狀憤盈。遍於全國。癸

丑。不。用。兵。力。不。能。統。一。今。日。不。用。兵。力。亦。安。能。統。一。以。十。倍。於。法。之。民。亂。生。無。極。拿。破。崙。袁。世。凱。之。人。所。在。皆。是。誰。能。戢。之。而。欲。越。八。十。三。年。大。亂。之。資。格。遽。欲。就。和。平。選。舉。之。秩。序。必。不。可。得。也。若。望。得。之。則。是。妄。想。耳。爭。亂。必。不。可。免。矣。中。國。今。之。對。外。爲。何。時。乎。而。欲。尙。延。數。十。年。之。內。爭。戰。乎。每。爭。亂。一。次。國。之。貧。弱。降。一。等。鷓。蚌。相。持。徒。資。漁。人。之。利。而。已。即。能。安。定。而。法。總。統。但。仿。英。制。代。表。王。而。無。權。其。權。在。內。閣。吾。今。鑑。於。總。統。之。專。制。則。改。爲。法。責。任。內。閣。焉。然。總。統。既。由。國。會。選。舉。則。有。碩。望。亦。有。大。黨。其。任。期。爲。七。年。不。患。倒。也。其。內。閣。總。理。多。非。其。黨。則。必。率。其。黨。人。以。排。斥。之。故。法。之。內。閣。年。必。數。易。鮮。能。過。三。四。月。者。用。致。百。政。不。修。以。大。敗。於。德。也。今。法。北。境。豐。美。之。十。州。皆。喪。入。於。德。若。非。比。抗。於。先。英。俄。援。於。後。則。法。之。亡。國。歲。餘。矣。吾。國。明。知。其。覆。轍。豈。可。復。蹈。之。

葡制與中國不同不能行

法不足效。則將法葡之總統制乎。葡之革命。新舊教之爭也。以王從舊教。故不得不去之。然亂頻仍未已也。其總統制。兼採美法。由國會選總統。而總統握大權。然總統不善。則國

民直攻之。而無內閣。鎮撫國權。淪於空虛之地位。而國勢因之動搖。施之於小葡。已不可。況中國之大乎。今革命軍已入葡京國。又大亂。與墨同生民塗炭。豈可取法乎。

由此觀之。美法葡之總統制。萬不可行於中國矣。必強行之。則復歸於專制。或日行乎爭亂而已。不必遠引中南美也。但吾國六年中。已四大亂矣。後亂茫茫。國勢岌岌。未知所屆。豈尙不足爲鑑戒乎。中南美之爭。總統也。每選舉一次。各黨舉兵。爭亂一次。死人如麻。以中南美之小國。猶且如此。況吾國之大藩鎮之多。挾兵自立。而雄視者相等。誰願爲之下者。非有絕倫之才能。資望。豈能服此羣雄也。孔子天下爲公之大義。曰選賢與能。然當今風俗之壞。求一官。則鑽營傾軋。爭一錢。則盜據侵吞。況中國之大。在其握中。總統之尊。幾等帝王乎。王莽之謙恭下士。拿破崙第三之服從民意。袁世凱之信誓共和。善待議員。當時豈非以爲賢。而共信之。夫今天下風俗之壞。安得有讓國之賢者。即有賢者。其眞僞亦何從而辨識之。且賢者坦直率眞。必不若權奸作僞之刻意邀名。苦心結士。故扶蘇必不如胡亥。揚勇必不如楊廣矣。亦無人擁戴之矣。若夫能者被選。則藉大權以專制。兩能者。

被選則各抗兵以相爭。能者愈多則爭選愈甚。而兵亂愈甚。試問今中國之總統若非挾兵則雖得人望被衆選誰敢就任乎。即如黎元洪者聞已決不就任。宋卿爲人固是澹泊然以一匹夫無兵權而任總統。徒爲人傀儡耳。不幾與程德全之爲都督類乎。徒身敗名裂耳。此黎宋卿之所以知難而退。明哲保身也。夫袁世凱之所以繼清室爲總統者。挾有八鎮之兵耳。今繼袁者豈不猶是哉。然則能任總統者非挾有强大之兵力不能任總統。而挾強兵者又復以武力歸專制。夫專制既與共和相反。即武力亦非共和所宜。然非武力不能彈壓中國。非武力不能維持共和。夫既待武力則其根本實非共和。亦非美法矣。故選舉之制萬不可行。而總統之共和亦萬不可行也。

瑞士制爲小國聯邦與中國相反尤不能行

若行瑞士之議長共和乎。瑞士人人皆議員。並無代議之制。其行政以七部。凡事公議。歲於七部長中舉議長。如兩議不同。人數各三。則議長折衷之。其大政則全國民公決之。若中國土地之大。人民之多。萬事夥頤。若事事待於合議。則意見各殊。運動不靈。大失事機。

故瑞士議長之制。國民公決之法。共和至公至平之制也。但中國之大。則難行也。盧騷者。首發共和之義者也。盧騷謂共和只宜於二萬人之國。而吾國人口四萬萬。比於二萬人。乃爲二萬倍也。夫於二萬人爲宜者。施於二萬倍之國。豈爲合宜乎。瑞士四五百萬人之國。體尙不能施。況中國二萬倍於二萬人之國。體其能施之中國。而無礙乎。今吾國人之學識。比盧騷如何。言共和者皆首推盧騷。而盧騷之所謂共和。則在二萬人之國也。今吾國人之言共和者。必學識過於盧騷可也。否則不可不深長思也。

今吾國人媚於美法。而好民主共和。不願可行與否。而必欲行總統共和制焉。於是日言開國會。以公舉總統焉。其說幾若天經地義矣。其言亦可謂至公至平矣。然其成效。則召專制稱帝。共爭共亂而已。若使吾國若法革命時。爲至強國。則聊爲試驗。亦何不可。無如吾國爲列強所迫。危殆欲亡。不能再供試驗何。

吾有自創之共和制。亦慮不能行。

吾國人必欲保全共和乎。吾固首唱大同太平天下爲公者。尤先吾同胞而最樂行之。何

必使一姓永尊民上乎。聯邦之說。駁之別見他篇。吾既以爲萬不可行。百國共和。又無一同者。吾既自有歷史地理風俗。不可效人。則無一術以維持共和矣。吾爲中國計之。味味我思之。沈沈吾畫之。斟酌萬國之宜。薈萃古今之美。吾亦有一創說焉。懷抱之久。今願以敬獻吾國民。

孔子系易之乾曰。現羣龍無首吉。象曰。乾元用九。天下治也。此其政治之極軌耶。其在希臘。則有賢人會議。其在羅馬。則有元老院。及三頭政治。其元老皆選專於政治。而有重望者充焉。德國則有七選侯。以選立王者。其在瑞士。則以七部長。歲選議長。其在美國。則以每州選二人爲上議院議員。以監督總統。握其外交及大政。其在法國。則有代表王之虛總統。與責任內閣。其在唐堯。則大政咨於四岳。其在周室。則周召共和。吾今上稟孔子羣龍無首之言。外採希臘羅馬德瑞美法之制。內採唐虞四岳。周召共和之法。合一爐而冶之。調衆味而和之。其或可行乎。請於國會而外。立元老院爲最高機關。凡廿二行省。及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各公舉一人。入充元老。其有大功德。大文學。雖其省額滿。亦可由元老

公請入院。額數以廿八人爲度。輪選七人爲常。駐辦事員分五司焉。一曰外交。凡有外交。結約之大事者。斷焉。一曰兵。凡開戰議和。及參謀部元帥府隸焉。一曰法律。凡大審判決焉。一曰平政。凡政之訟決焉。一曰教。凡國教任焉。凡不隸於內閣之大政隸之。更公舉一議長。一副議長。其議長之制如瑞士。其議長以病或事缺席。則副議長代之。尙慮如法總統之爭攬總理之權。而排內閣也。議長不可如瑞士之久任經年也。或每月舉議長。副議長一次。長駐員最長之任期。不得過三月。其對外則以元老院名行之。其接外使。則仍以議長充焉。非限定列舉之大政。則元老院不得干預內閣之事。若行此乎。則政不握於一人。權不操於久遠。自不能有專制之患。既無總統之尊榮。又無數年之久任。則自無力爭之烈禍。既非美洲全國之選舉。則無兵力之害。又非法葡之國會選舉。則不隸政黨之爭。能行此乎。盡防諸弊。或者其有濟乎。

雖然。此吾所創議者耳。未嘗實行者也。方今吾中國。至弱。國土至廣。人民至多。黨派至分。武人藩鎮。割據已成。非執政有權。則轉運不靈。呼吸不起。則政或不舉。既有元老院。監總

理之權。敵黨與藩鎮。又將結合諸元老。以控制總理。則總理必致掣肘。而一事難辦。元老院無權。總理結合諸藩。以散之而專制。或元老院與總理不諧。必結合敵黨。以亂總理之事業。又將不舉。若然者。則幾類羅馬。幾類墨西哥矣。或似法之內閣。頻易政府。而不能行政。是則可憂大矣。尙未實施。害已可料。况天下之患。每出於所備之外。吾自謂所創之法。必未能善美無後患也。且吾中國當至危殆之時。豈可妄思剖割。以爲試驗場乎。且今非武人有兵力者。皆必無總統總理之望。武人次第。可必得總統總理。若定此制。永無總統。則又生阻力矣。且武人執政。則雖有良法。亦必不行。

中國古今無民主國民不識共和而妄行故敗

今吾國志士。非不愛其國也。而多未習醫國之術也。夫國之爲病。至深而歧。醫國之術。至賾而奧。終其身學焉。猶不易談。其得失貫其本末。洞其流弊。况共和爲中國數千年未嘗試驗之物。吾國志士。慕於高義。迫於時勢。而強行之。然實未嘗以一日考辨之也。今夫書畫至小之藝也。兵操至淺之技也。商賣簿記手工操作。農圃種植。尤至易之事也。然猶必

立學從師以受之。設局整陣以操之。入傳習所。試驗場。作工廠。以習之。需以數年之學力。尙須實地練習者數年。然後乃施之實用焉。然後可占其能否。夫以工藝之微學之。猶若是之難。且久也。況夫共和政治之深繁奧蹟也。近者吾國求歐美之學。多假途於日本之譯本。而日本既非共和政體。其於共和政。皆語焉而不詳。故辛亥以前。吾國竟無共和政體之一書。卽辛亥以後。全國亦未有共和政體之一學。然則欲吾國人之了然於共和之得失利弊。安可得哉。吾歸國以來。所接人士。不爲少矣。其舊學者。多知中而寡知外。其新學者。略知外而不知中。就言外學。則歐美亞非地勢寥遠。遊者難於遍至。國體繁變。學者難於盡悉。就言共和。舉其名則大略若同。考其內實。則無不變異。其立法之本末成效。之得失相師互鑑。而古今萬國之共和。無一同者。故羅馬不師希臘也。德之漢堡七十二市府。不師羅馬也。意之佛羅練士五市府。不師德國也。瑞士聯邦。不師意大利之五市府也。美不師瑞法。不師美葡。不師法而美洲之二十共和。國外全相似。內實不同。至歐洲諸國之革命。則盡以美洲法國爲戒。取共和之精華而去其糟粕。得其神意而不必泥其形。

似此尤共和變化之至者矣。名實少異，宜淺識者不知而反惑也。

且夫共和之制，以國爲公有，全國之民和平共議之也。此所以異於專制也。故法國爲純粹共和之國，而今議院之政黨，尙有特標明爲王黨者，甚至德之帝國，幾爲專制矣。而德之社會黨，乃於議院公言民主之制，而與無論也。法之王黨，各發其心思，議論雖共和黨之偏至極端者，有駁難而無非議之蓋，以共和者爲代表全國人之心思，議論從其多數而行之，非強人人之必言民主也。若有所禁，則是遏抑國民，也是專制也，非共和也。吾國自壬子以後，改國體爲民主共和，無人敢議之者，其有不言民主共和而他及者，即視若悖逆。有若昔日帝國之言民主，視爲叛亂焉。蓋吾國之學者，皆染中國帝制之餘風，雖心醉共和而實行專制，若此，然則誰敢以共和之得失利害，宜於中國之地理風俗歷史人情與否考而辨之，更安能集一國學士大夫通人才士講求反覆窮極得失而後行之。夫既未嘗考辨講求，不知其可否而強行之，而欲其得共和之宜，受共和之安，以爲國利民福，必不可得也。故召亂敗也，究其病源，則吾國學者尙不知法。議院有王黨之制，於英有

。和。王。國。之。名。於。共。和。之。本。源。條。理。未。能。深。通。云。耳。夫。舊。學。之。攻。民。主。者。不。論。雖。然。吾。國。新。學。者。至。多。吾。豈。敢。謂。其。無。一。通。共。和。者。蓋。新。學。者。深。知。其。害。而。謂。萬。不。可。行。於。中。國。者。固。有。矣。然。以。得。罪。於。衆。等。於。叛。逆。以。保。身。家。故。不。敢。昌。言。或。心。耽。利。祿。欲。乘。民。國。而。圖。權。利。至。不。敢。微。言。夫。是。以。民。主。之。害。國。殃。民。者。六。年。而。議。共。和。者。無。之。是。以。陷。中。國。四。萬。萬。人。至。於。此。慘。也。有。所。畏。有。所。利。知。而。不。言。皆。不。愛。國。而。已。要。之。一。言。民。國。與。中。國。不。並。立。民。國。成。則。中。國。敗。矣。民。國。存。則。中。國。亡。矣。吾。國。民。愛。中。國。乎。其。平。心。思。之。

吾舊論中國行民主必不能出美洲墨國印度亂慘分立之軌道不幸而言中

吾言中國不可行民主。不可自分立。必至有印墨中南美之禍。非待今發見寔禍而後言之。十六年前。當光緒壬寅年。吾遊印度作政見書。先戒吾黨人。乙巳作法國遊記。辛亥革命。作救亡論。作共和政體論。以戒國人。及壬癸之間。撰不忍雜誌。言之喋喋數萬言。而今不幸。吾言皆中也。嗚呼噫嘻。予豈願予言之中哉。吾國四萬萬人民之衆。而深知遠識。大聲疾呼無人焉。僅吾一人言之。則其不見信宜也。舉國飲狂泉。則以不飲者爲狂矣。以四

萬萬人同爲盲人。同騎瞎馬。而同在夜半。同臨深池。同飲狂泉。欲不同溺也。其可得乎。其亡其亡。今將及矣。若國人不聽吾言。則可預言亡國也。今將壬寅政見書。辛亥共和論。救亡論。癸丑不忍雜誌中預言之驗者。節錄如下。

夫始爲變法自強而來。終爲內亂自亡而去。始爲救民保種而來。終爲鬻民滅國而去。在妄發者。亦豈料其末禍至是。然放火之人。無能知火之所止者。彼放小火。風之所來。誰能定之。夫火風猶若是。而况倡革命者。放大火。燎炸藥。以燒中國。又當四鄰窺伺之時。彼雖號爲智者。能料其所終乎。即智者妄謂能料之。其可信乎。方印度諸自立國。倡言背蒙古朝時。豈料不數十年。國種全滅而隸英哉。

且倡革命者。必以民權自由爲說。公舉民主官吏爲言。近引法美。切乎時勢。合乎人心。當水深火熱之餘。莫不信之望之。夫民權自由之與民主。分而爲二者也。歐洲十餘國。皆有民權。皆能自由者。除法國共和外。餘皆爲虛君。然則必欲予民權自由。何必定出於民主乎。革命未成。而國大塗炭。則民權自由。且不可得也。然則革命者之言。民權自立。不過因

人心之所樂而因以餌之。以鼓動大衆。樹立徒黨耳。假令革事果成。則其魁長且自爲君主。而改爲壓制之術矣。不見法拿破命乎。始則專倡民權。每破一國。輒令民背其主。旣爲民主。事事皆俛順民情。而挾其兵力以行之。於是復自爲君主矣。又不見拿破命第三乎。始爲議員。則事事必言利民。新爲民主。則誓守舊章三年之先。凡衛民厚民保民利民之事。無不力行。且補舊章之不及。以買人心。已而夜宴一夕。伏兵擒議員百數。民黨頭目及知名士千數。盡置於獄。流於而美。嵌監絕地。中擁兵五十萬。而稱帝矣。蓋能以革命成大事之人。其智術必絕倫。又必久擁兵權者。中國梟雄積於心腦者。人人有漢高明太之心。吾見亦多矣。古今天下。安得遇堯舜華盛頓哉。法國累更革命。積化百年。定章極嚴。而拿破命第三猶如此。況中國向來本無共和議論。更無立憲定章。彼梟雄能指揮十八省者。其擁兵權何止五十萬。如此則何爲不可。夫華盛頓之時。美國人不及四百萬。中國人乃百倍之。其人之才能。控制十八省。四萬萬人。統萬里之全國者。非有秦政。劉邦。曹操。劉裕。朱元章之梟雄術略好殺自私。必不能也。夫秦政。劉邦。曹操。劉裕。朱元章。再出。方出新法。

以大肆屠戮而行。其壓制而立其君權。其先言民權者。亦不過爲拿破侖第三之買民心耳。今所見革命之人。挾權任術。爭錙銖小利而決裂者。不可勝數。如此之人。使其有天下。而望其行堯舜華盛頓之事。是望盜跖之讓國也。故即有華盛頓之仁。其人亦只能撫四百萬人。而必不能定四萬萬人。蓋以人心未化之國。非極梟雄術略之人。肆其殺戮專制之權。必不能定之也。故今日中國。必無驟出華盛頓之理。不必爲此妄想也。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才。則寡也。故子噲之禪讓。豈非絕世高義哉。而孟子日稱堯舜。而不許子噲者。以人心未至時候。未及徒釀篡奪之禍也。故堯舜之爲民主大同之公天下。孔子倡之。而不能即行之。今民主之法大同之道。乃公理之至義。亦將來必行者也。而今中國實未能行民主也。世界實未能行大同也。譬人方嬰孩。將來必至壯老。然方當嬰孩之時。當有父母抱育之。師長教督之。實未能待以壯老之禮也。今中國新論甫萌芽。乃當童年就傅之時。尙非七十老傳之日。一二文學好異求速之人。日讀法美之書。而不審中國之勢。妄爲此說。此以四萬萬之人。命爲戲場也。餘人不深察本末。但樂聞其民主自立。

之說改革新政之言而嫉於西后榮祿之割地暴民遂發憤而從之徒棄身命沈宗族而自鬻其宗邦即幸於萬一必無而僅有之事至於有成亦不過助秦政劉邦曹操朱元章之帝業然則豈其本心哉

凡物合則大分則小合則強分則弱物之理也卑士墨生當歐洲盛言革命之後近對法國盛行革命之事豈不知民主獨立之義哉而在普國獨伸王權開尊王會卒能合日耳曼二十五邦而挫法合爲德國稱霸大地嘉窩乃力倡民權者而必立薩諦尼爲共主備力設法而合一邦以爲意國故能列於衆大爲歐洲之強國使二子者但言革命民主則日耳曼羅馬紛亂數十年必永爲法奧俄所分割隸屬而已豈能爲強霸之國哉夫普意本以小國而畢士墨嘉窩則苦心極力而合衆小爲大以致強霸吾中國本爲極大國而革命諸人號稱救國者乃必欲分現成之大國而爲數十小國以力追印度求致弱亡何其反也使卑士墨而絕無知識也則可使卑士墨之合衆小而得霸而爲有識也則革命者力爲分裂其愚何可及也使印度各省自立而能保全也則可法也印度不數十年

而全滅。則是豈不可鑒也。人不分割我。而我自分割之。天不弱亡我。而我自弱亡之。奈之何。號稱志士救國者。而出此下策哉。幸於一時之自立。而忘同種之分崩。顧於目前之苟安。而不計百年之必滅。何其無遠慮也。甯攻數百年一體。忘懷之滿洲。以糜爛其同胞。而甘分數千年一統大同之中國。以待滅於強國。若此之謀。一何與卑士墨嘉窩相去遠也。發憤捨身。不爲大中國。而爲小埃及布加利牙乎。以僕之愚。竊愛大中國。愛一統。若如印

度焉。分爲衆小。以待滅。此則僕之愚。所不敢知。不敢從也。與強國合者昌。與亡國合者亡。僕甯從卑士墨之後耳。安能法印度乎。

近年工黨之變。日起均產之論。日多。夫論轉石流川之勢。則千數百年後。必至太平大同之世。羣龍無首之時。公產平均之日。若在今日。則無君均產之事。中國固未萌芽。而歐美亦豈能行哉。夫歐美之不能遽行。無君均產。猶中國之未可行。民主也。歐洲須由立憲君主。乃可漸致立憲民主。中國則由君主專制。必須歷立憲君主。乃可至共和民主也。自夏徂冬者。必歷秋之涼和。乃可由盛暑而至嚴寒。豈有一日能成者哉。若夫異說之倡。新說

之出則四萬萬人之衆困於八股則已耳。既浸以歐美之說導以自由之路則爲人心之趨好異厭常人之情也。聰俊特達之士魁奇跼弛之人既樂脫範圍又喜樹名譽其必好奇語怪標新領異無所不至乃必然也。荀卿純儒者也而其弟子李斯乃至焚詩書坑儒士韓非乃至以孝弟貞廉誠信爲蟲吳起曾子弟子也殺妻以求將好奇立功名之士亦何所不爲不待十年五年之內極奇之異論必橫出無數可逆料也。深識之士當反復其利害比較其得失斟酌而維持之變則當變新則當新保全國粹扶翼大教養育公德豈如淺夫一得自矜一切不顧惟新是求惟異是尙哉。是鄉人初游五都之市矜詫異聞而侈談之耳。今之極新極異之說吾廿年前皆已先窮思之然而不敢張言之者誠以不必教猱升木也。又未至其時言亦無益徒生大害也。且既動之後不能復靜變亂滋生不可復止不觀於法國乎。法之初革命也廢尊稱更新歷起尊崇道理之教舉舊政舊俗掃棄而盡改之舉國若狂言愈發而愈激愈激而愈偏限行政之權至於不能舉行空想之論使人皆無產獻工金之半於政府既無名分以統一之於是諸黨爭權而相殺各省稱兵

而。反。鬪。其。革。命。裁。判。所。自。王。后。以。下。乃。至。殺。戮。名。士。貴。爵。數。千。人。徧。派。偵。探。疑。似。輒。殺。人。人。疑。懼。此。則。秦。始。之。坑。儒。桓。靈。之。鉤。黨。魏。忠。賢。之。誅。東。林。凡。帝。國。專。制。之。酷。政。無。此。慘。矣。已。而。異。黨。復。起。展。轉。相。攻。黨。魁。百。數。皆。被。誅。戮。凡。各。黨。之。爭。甚。類。晉。八。王。故。事。死。者。百。廿。九。萬。人。名。爲。公。議。而。其。專。制。過。於。無。道。之。帝。政。欲。求。治。安。而。其。毒。亂。過。於。列。國。之。互。攻。蓋。革。命。之。餘。必。至。如。此。諸。黨。大。亂。之。後。懲。艾。其。亂。則。厭。民。主。之。說。於。是。拿。破。侖。復。立。爲。君。拿。破。侖。既。逐。布。爾。奔。繼。立。法。議。員。則。公。議。嚴。刑。以。罰。民。主。之。說。既。而。有。七。月。二。日。兩。大。革。命。連。逐。兩。君。復。思。拿。破。侖。而。立。其。後。及。拿。破。侖。第。三。見。擒。於。德。亂。民。爭。位。之。變。前。後。三。次。巴。黎。擾。亂。死。亡。載。道。貿。易。皆。無。工。賈。俱。絕。謀。食。無。所。其。幸。生。者。或。貧。窮。而。無。歸。或。積。鬱。而。致。亂。於。是。相。與。爲。亂。劫。掠。官。民。盤。踞。宮。殿。流。血。成。渠。積。骸。成。山。故。民。黨。之。士。雖。日。唱。共。和。自。主。平。等。同。胞。終。無。濟。而。益。亂。也。英。國。鑑。之。故。甯。遲。遲。變。法。而。力。戒。革。命。民。主。之。說。果。得。漸。進。之。益。夫。以。區。區。之。法。區。區。之。巴。黎。一。唱。革。命。變。亂。無。厭。已。如。此。況。於。十。倍。法。國。萬。倍。巴。黎。之。中。國。者。哉。其。慘。狀。變。態。益。難。思。議。矣。吾。恐。大。動。之。後。湍。流。直。奔。大。火。延。燒。不。知。幾。百。

年而無以善其後也。況敢作俑乎。

當乾隆末三十年中。印度全國。上自宰相都撫。下至民間。雄桀之士。議論心意。經營結構。惟知憤蒙古朝之失政。咸欲乘蒙古運之微弱。人思脫蒙古之軛。家思恢印度之基。一方自立。諸方效之。既得自立矣。又不爲聯邦之計。而各思爲闢地強國之圖。各國互攻弱肉。強食日尋。干戈歲月益甚。生民塗炭。同族仇讐。且不獨不知聯邦結約之自保也。但內相屠戮。以自大自肥而已。不獨不思外族侵凌之可憂也。且皆藉外人以角立內攻焉。其用心顛倒如此。有印度完全萬里之大邦。而不安而必欲分爲千百里之小國。有二萬萬繁衆之同胞。而不欲而必蹂躪减小之爲千百萬之寡民。而又鷓蚌相持。徒令漁人得利。雖有雄霸之國。志欲聯邦。以拒外憑藉。既小內爭已多。又爲人所携間。且以未更化之國器。皆鈍楛。終歸敗亡。故印度人之叛蒙古而自立。適以供英人之取資而已。分立既成。大勢遂定。次第供英人之削除。至於時印度無復存之理矣。

夫亞洲陸海大國。皆稱中國。印度波斯突厥。若日本者。島國後起。僅比十一。不算焉。此四

國者。其開化至古。皆有文教。吾昔遊英倫大會。見所爲波斯突厥宮室衢路。人物工藝。金珠織繡。眞爲吾國齊等者也。而政治專制。亦復相類也。然能合數十封建小國爲一統。而變法立憲者。則小如日本。亦復強盛。其好革命。散一統以爲數十小國者。雖大如印度。亦即敗亡。今日人則與英同盟。連鑣並轡。而印人則不得與英人通語。俯首就縛。嗚呼。觀日印分合之故。與其革命不革命之由。而強盛弱亡。如此可以聳矣。觀俾士墨之合日耳曼諸小而霸德。嘉窩之合羅馬諸小而強意。嗚呼。分合之故。可以觀矣。波斯土地人民。尙不及印度之半。然合而不分。不妄革命。故雖以專制之亂。不肯變法。然能久立於強歐。而能自存。印度土地之廣大肥沃。地球莫之與京。然力行革命。分而不合。即早滅於百年前矣。嗚呼。觀波印分合之故。而存亡之異。如此可以鑒矣。突厥亦地小於印。雖分立數國。而其東本種回教人數繁多。故猶能自固。未行革命。雖略分而不亡。若印度則蒙古人少。印人革命自立。故分而即亡。嗚呼。觀突印分合數之多寡。以爲亡之遲速。可以畏矣。我中國亦幸。咸豐時大亂不成耳。假令洪秀全能割據江南。則杜文秀割據雲貴。白彥虎割據陝甘。

新疆張總愚割據山東河南石達開割據四川則兩廣福建亦必有人割據之以洪楊之交猶內相攻其中必分立爲數十小國不可計矣夫以中國萬里之天府歐人所與印度共稱而艷羨者也若諸小相持日尋干戈或借歐兵歐人眞可唾手而得之至今日中華全土早已奴屬歐人久矣不得與歐人之女僕通語矣不能持寸刃矣猶能仰手伸眉高論乎夫公司之有義律即克雷飛之武也公使之有巴下禮即哈士丁斯之才也義律巴下禮不幸而遇支那自立之不成克雷飛哈士丁斯幸而遇印度之自立在歐人中克雷飛哈士丁斯之才固不可勝數也若使印人不倡革命分立則以全印之帝國力持之雖使甚微弱猶不失爲波斯不失爲支那也雖至今存可也雖有百克雷飛哈士丁斯何能爲乎且英商會之在當時圖取商利而已無意取印地也而因諸國內爭之故遂乘機而取之矣若中國之今日乎則長江爲英範圍之地廣西雲南爲法人範圍之地尤非印度當時之比乎然則各省自立乎則歐人雖不欲取之英日或欲保全之而時機旣熟亦有不能已者乎故印度之不幸乃處茫昧之時無所取戒冒妄而言自立以自取滅亡吾國

今幸見印度之覆車而尙欲遵其遺軌乎。是明知鳩酒而故飲之。明知崩崖壞牆而故立之。也是恐死亡之不及而求速也。豈不謀哉。以上壬寅政見書

夫中國而有兩黨爭總統之時。則總統政體已礪立。雖頻死民過半。猶可也。當新立民主之際。內爭已不可思議。觀法國大革命百九十日之爭。而可推見也。馬拉羅伯卑爾段敦之流。互相屠而已。羅伯卑爾在昔爲賢判官。而易性爲屠伯。董卓之後。李滄郭汜。樊稠張濟。遞相殺而已。且殺戮之慘。亦不計內爭。旣極。則外人乘之瓜分而已矣。或者謂天下已定。當效美國之投籌公舉。以昭大公。此尤可笑也。投籌公舉者。美國長治久安之法耳。中南美行之。則豪桀挾兵以爭位。總統只一籌。雖略少。誰肯下者。況中國各省兵力旣分。雄豪各立。詐力各出。誰俛首以聽探籌者。中南美各國。豈不知投籌法哉。何以每易總統。必出大戰。戰勝者則爲總統哉。此或爲鄉曲不解事人言之。至於實行。則必時時黨中之魁領人人。皆堯舜而後。可否則必無是理也。夫探籌旣無是理。兵爭則死人如麻。旣非安民之法矣。亂靡有定。尤非定國之方。其究也。召瓜分亡中國。皆爲謬慕美總統共和政體之

故。豈不大謬哉。故吾斷斷言之。中國今日之時。萬無公立民主之理也。辛亥年共和論

夫美總統共和之所以不可者。以共和名義雖公。而有總統必屬於一人。則遂爲至私。誰能爲之者。以四萬萬之人。英桀梟雄者。各省輩出。誰能相下者。常人家產田宅之爭。尙傾力而爲之。況總統乎。故時擁土仗鉞之將。豈能下於草澤之人。舊日倡革命主動之雄。豈肯屈於後起之英。各省羣分起之豪。豈肯輕舉土地而屬於一主。旣無君臣之義。則副官裨將人人皆有總統之思。而誰肯竭命盡忠者。是故馬拉段敦羅伯卑爾之爭總統。互相殺戮。殆必不能免。而墨西哥共和後。爲爭一總統之故。而亂三百年。至今未已。後禍不知所底。若分立則如印度而已。鑒戒若此。眞令人骨折心驚者也。辛亥共和論

吾思墨亂三百年。而失地萬里也。吾能不危懼哉。其亡其亡。吾不忍多言。吾若爲墨人乎。遊於美之新蕾。及三藩昔士高。其感慨爲何如哉。豈惟墨也。法之失。印度與加拿大。於英以妄言共和也。或曰。然則吾中國終爲中南美乎。有道以救之乎。夏扇熱以冰。冬燒爐以火。今之學者。多欲以專制救共和。然則望有格林威爾。及爹亞士之流出。而救中國。其猶

有。望。乎。應。之。曰。否。否。無。濟。也。子。知。爹。亞。士。則。墨。可。無。亂。矣。爹。亞。士。文。武。之。才。冠。絕。大。地。其。專。制。墨。也。二。十。八。年。治。法。皆。舉。士。農。工。商。大。闢。文。治。並。著。效。矣。墨。人。自。沙。漠。之。野。蠻。變。爲。富。庶。之。文。明。墨。人。亂。之。三。百。年。而。爹。士。治。之。三。十。年。可。謂。殊。功。盛。德。合。堯。舜。湯。武。而。一。之。矣。然。墨。人。並。不。戴。之。也。卒。以。專。制。見。逐。也。蓋。以。名。爲。共。和。國。則。止。能。聽。共。爭。共。亂。若。專。制。則。與。共。和。相。反。而。輿。論。所。不。能。容。無。爲。治。也。吾。國。既。已。共。和。矣。則。雖。有。爹。亞。士。徒。資。亂。耳。且。夫。中。南。美。乎。豈。中。國。所。能。學。哉。嗟。乎。中。南。美。有。孟。綠。義。以。爲。保。障。故。內。亂。數。百。年。而。可。保。不。亡。吾。國。黃。種。無。孟。綠。義。以。保。障。之。安。能。聽。我。從。容。內。亂。乎。然。則。奈。何。吾。國。人。勿。鑒。於。歐。美。而。鑒。於。中。南。美。不。可。不。深。長。思。也。中。南。美。人。而。爲。中。南。美。猶。未。失。中。南。美。也。若。吾。中。國。而。爲。中。南。美。則。只。有。爲。印。度。而。已。不。忍。雜。誌。中。國。不。能。離。墨。西。哥。之。軌。道。



上海图书馆藏书



共和評議第二卷

(四七)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九年戊午三月出版

共和平議

(定價大洋四角)



南 海 康 有 爲

印 刷 所 長 上 海 三 馬 路 興 書 局

發 行 所 長 興 書 局

2.2

兵主二年四百六十武甲亥全三民出湖

湖育
蘇育

舟行湖
與

明湖
與

南
與

共
與

武甲亥全三民出湖